

# 恒投证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碼：1476

2015

年 度 報 告

# 目錄

2	重要提示
3	董事長致辭
4	第一節 釋義
9	第二節 重大風險提示
10	第三節 公司概況
22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27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6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86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
93	第八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98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15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142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1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7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59	合併財務狀況表
162	合併權益變動表
16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7	財務報表附註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其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八名董事和全體監事出席了會議。沒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無法保證或存在異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5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和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公司董事長龐介民先生、總裁牛壯先生、財務總監王海兵先生、合規總監于芳女士、財務經理楊歷揚先生聲明：保證本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各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董事長致辭

2015年，中國的證券行業進入轉型升級的快車道，邁入了充滿機遇與挑戰的全新發展階段。2015年，對公司來說，也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要一年，公司成功實現了在香港上市，掀開了公司經營發展史上的新篇章。

2015年，公司的經營戰略佈局全面鋪開，證券控股集團已初具雛形；公司全面推進了經紀業務、投資管理、自營交易及投資銀行等各項業務的縱深發展，業務規模和經營業績取得新的突破；戰略佈局互聯網證券，「互聯網+」戰略逐步落地，經營工作呈現新的格局；在經濟發達地區大力佈局營業網點，實現營銷服務線上線下全面覆蓋的有利局面；同時，風險管理工作得到進一步加強，合規和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後台工作紮實有效，對業務發展形成更加有力的支持保障。

2016年，是公司全面佈局戰略版圖，實現特色化、集團化發展道路的關鍵一年。公司上下將團結一心，緊緊把握行業發展機遇，充分利用香港上市的影響，全面壯大自身業務發展基礎，加速業務結構及盈利模式轉型升級，強化人才隊伍建設，使創新成為公司實現戰略轉型的強大驅動力，全力推動公司境內A股上市工作，使公司各項業務再上新台階，未來成長為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3月24日

#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公司、恒投證券 或恒泰證券	指	一家於1998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的公司，並於2008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公司名為「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於2015年4月27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及其後登記的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在香港從事業務，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報告	指	本年度報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 釋義

報告期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報告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之H股招股說明書
中國、全國、國內、境內	指	就本報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除外)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港元
包頭華資	指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1)，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慶雲洲際	指	北京慶雲洲際科技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金融街西環置業	指	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西環置業有限公司)，西城區國資委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匯金嘉業	指	北京匯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金融街投資	指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金融街建設集團)，西城區國資委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華融基礎設施	指	北京華融基礎設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西城區國資委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股東
鴻智慧通	指	北京鴻智慧通實業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中昌恒遠	指	中昌恒遠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海怡達	指	上海怡達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明天控股	指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並持有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包頭華資約54%股權
金融街資本	指	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中心，並持有華融基礎設施100%的股權
華融投資	指	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並持有金融街西環置業90.00%的股權
西城區國資委	指	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持有華融投資、金融街資本、金融街投資100%的股權
匯發投資	指	西藏達孜匯發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匯發投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 釋義

寧波實科	指	寧波實科商貿有限公司，並持有慶雲洲際70%的股權
陝西弘雅	指	陝西弘雅瑞久商貿有限公司，並持有寧波實科99.60%的股權
陝西天宸	指	陝西天宸科貿有限公司，並持有鴻智慧通97.08%的股權
杭州瑞思	指	杭州瑞思實業有限公司，並持有陝西天宸97.08%的股權
蘇州秉泰	指	蘇州秉泰貿易有限公司，並持有杭州瑞思90.00%的股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恒泰長財	指	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恒泰資本	指	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恒泰先鋒	指	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
恒泰期貨	指	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基金	指	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縮寫，即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融資融券	指	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上市證券或出借上市證券供其賣出，並收取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股票質押式回購	指	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IB業務	指	證券公司接受期貨公司委託，為期貨公司介紹客戶參與期貨交易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的業務活動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資產證券化	指	將缺乏流動性的資產，轉換為在金融市場上可以自由買賣的證券行為，使其具有流動性，是通過在資本市場和貨幣市場發行證券籌資的一種直接融資方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於2015年10月15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	指	2015年10月15日
內蒙古自治區工商局	指	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

#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經濟和市場狀況。中國資本市場狀況或會突然劇烈變化，這可能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公司的業務亦受相關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影響，例如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外匯政策、利率波動、融資成本、稅收政策、長短期市場資金來源以及影響金融證券行業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面對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的變化，制定公司戰略規劃的戰略風險，及內部運營的管理風險；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及時執行契約債務的信用風險；由於市場整體或部份變化而產生損失或收入減少的市場風險，包括權益類資產的價格波動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等；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流動性風險；由於交易流程中或管理體系中的操作不當造成財務損失的操作風險；因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例調整，公司經營活動和相關規範未能及時作出相應調整，而產生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等。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建立了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風險控制指標監控體系等，來防範和降低公司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各種風險。

## 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 1.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的公司名稱)(在香港以「恒投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英文名稱：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國的公司名稱英文譯名) (在香港以「HENGTOU SECURITIES」名義開展業務)

### 2.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龐介民先生(董事長)

吳誼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鞠 瑾先生

張 濤先生

陳廣壘先生

孫 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迪雲先生

周建軍女士

林錫光博士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龐介民先生(委員會主席)

孫 超先生

林錫光博士

#####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

鞠 瑾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 濤先生

吳誼剛先生

## 公司概況

### 審計委員會

周建軍女士(委員會主席)

張 濤先生

林錫光博士

###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彭迪雲先生(委員會主席)

鞠 瑾先生

周建軍女士

### 3. 監事會

郭力文先生(監事會主席)

裴晶晶女士

王 慧先生

### 4. 法定代表人：龐介民先生

**總裁**：牛壯先生

### 5. 註冊資本：人民幣2,194,707,412元(公司正在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2,604,567,412元的工商變更登記)

**淨資本**：人民幣6,442,197,354元

### 6. 國內各項業務資格：

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資格(本公司持有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許可證號為Z20815000的《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書》)，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資格，證券自營業務資格，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交易准入，經營股票承銷業務資格，網上證券業務委託資格，中國證券業協會會員資格，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開放式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保薦機構資格，代辦系統主辦券商業務資格，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融資融券業務資格，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資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業務資格，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轉融通業務資格，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非現場開戶業務資格，股票期權經紀及自營業務，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從事做市業務，公司轉融通證券出借交易權限，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櫃台市場試點，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

**7. 中國總部**

註冊地址：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光大銀行辦公樓14-18樓  
(郵編010098)

公司總部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3號通泰大廈C座509室

公司網站： [www.cnht.com.cn](http://www.cnht.com.cn)

電子信箱： [dongban@cnht.com.cn](mailto:dongban@cnht.com.cn)

**8.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9. 董事會秘書**

張偉先生

聯繫電話：0471-4913858

傳真：0471-4913858

電子信箱：[zhangwei@cnht.com.cn](mailto:zhangwei@cnht.com.cn)

聯繫地址：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光大銀行辦公樓18樓

**10. 合規總監兼首席風險官**

于芳女士

聯繫電話：0471-4913918

傳真：0471-4913918

電子信箱：[yufang@cnht.com.cn](mailto:yufang@cnht.com.cn)

聯繫地址：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光大銀行辦公樓18樓

**11. 聯席公司秘書**

張偉先生、梁穎嫻女士

**12. 授權代表**

龐介民先生、梁穎嫻女士

## 公司概況

### 13. 審計機構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14.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15.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呼和浩特支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呼倫南路支行

招商銀行深圳市中心商務支行

### 16. 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17. 股票代號

01476

## 二. 歷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為內蒙古自治區證券公司，1992年4月由中國人民銀行內蒙古分行組建，並經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批准設立，1998年11月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內蒙古自治區證券公司增資改制的批覆》(證監機構字[1998]39號)批准，改制組建為有限責任公司。

2002年7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內蒙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擴股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2]194號)批准，內蒙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55,569,950元。2002年10月9日經內蒙古自治區工商局核准，內蒙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名稱變更為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為1500001004247。

2008年11月3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8]1148號)批准，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的名稱為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6,247,412元，營業執照號碼為150000000001019(1-1)。

2009年3月10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長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223號)批准，本公司收購長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收購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194,707,412元，恒泰長財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2009年5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永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423號)批准，本公司收購上海永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上海永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2010年8月上海永大期貨更名為恒泰期貨經紀有限公司，2011年5月更名為恒泰期貨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恒泰期貨註冊資金從人民幣1億元增至人民幣1.25億元。增資部份由恒泰資本以現金認繳，恒泰資本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增資價格為每人民幣2元增資認購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恒泰期貨80%股權，恒泰資本持有恒泰期貨20%股權。2015年9月16日，恒泰期貨按照原賬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5日本公司在北京成立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

2013年6月3日本公司在深圳成立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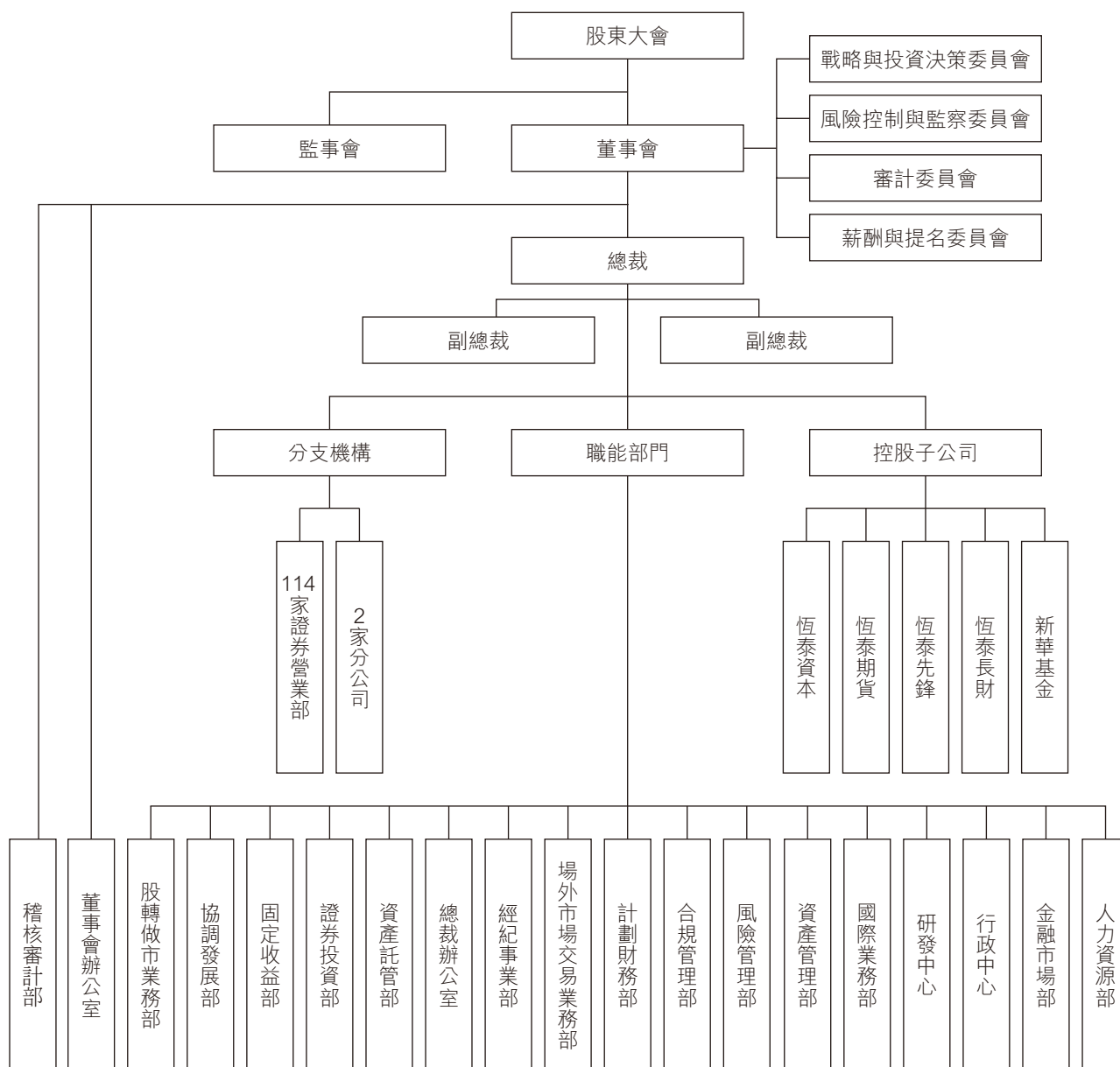
## 公司概況

2013年10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可變更股權的批覆》(證監許可[2013]1376號)批准，本公司受讓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可43.75%的股權，成為新華基金第二大股東。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可變更股權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669號)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以人民幣97,750,000元完成認購新華基金額外57,500,000股股份，佔新華基金股權的14.87%。新華基金於此次資本增加後由本公司持有58.62%股權，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可。2015年9月28日，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可按照原賬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可。

2015年9月9日本公可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089號)，核准恒泰證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015年10月15日，本公可境外發行股份正式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1476。本公可共發行H股450,846,000股(包括國有股減持部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此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可總股本為2,604,567,412股。



### 三．組織架構



## 公司概況

### 四．子公司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一) 控股子公司

序號	名稱	地址	主營業務	設立時間	註冊資金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聯繫電話
1	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省長春市 長江路經濟開發區 長江路57號五層479段	證券承銷業務、證券投資 基金銷售業務、 證券保薦業務	2002年 1月10日	20,000	100%	張偉	010-56673702
2	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市順義區 順通路25號5棟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 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企業管理諮詢	2013年 1月25日	10,000	100%	武麗輝	010-57649351
3	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 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2013年 6月3日	100,000	100%	牛壯	0755-83700311
4	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上海市浦東新區 峨山路91弄 120號2層201單元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 經紀；期貨投資諮詢， 資產管理	1992年 12月20日	12,500	80%	付立新	021-68405668
5	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市江北區 聚賢岩廣場6號 力帆中心2號辦公樓19層	基金募集、基金銷售、 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 許可的其他業務	2004年 12月9日	21,750	58.62%	陳重	010-68726666

附註1：恒泰資本於2016年1月29日完成增加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0億元。

附註2：本公司對該公司的持股比例列示為直接持股比例。

## (二) 恒泰先鋒主要子公司

序號	名稱	地址	主營業務	設立時間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聯繫電話
1	上海盈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區豐鎮路806號3幢358室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實業投資	2013.7.2	1,000	100%	付立新	021-60212756
2	北京恒泰弘澤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市新市區武定侯街2號、4號7層F2-1(B)701-2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2015.4.8	1,000	100%	武麗輝	010-57649363
3	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附註3)	北京市海澱區清河安寧莊東路18號20幢6層6072室	經濟貿易諮詢；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2015.4.17	1,000	100%	劉全勝	010-57649352
4	北京恒泰恒眾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3號C幢615室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財務諮詢業務	2015.7.16	1,000	100%	劉全勝	010-56673933
5	恒泰海航(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武定侯街2號、4號7層F2-1(B)701-3	投資諮詢，投資管理，經濟貿易諮詢	2015.8.7	200	51%	申文波	010-56765660

附註3：北京恒泰恒富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7日變更名稱為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公司概況

### (三) 恒泰資本主要子公司

序號	名稱	地址	主營業務	設立時間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聯繫電話
1	恒泰資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 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私募股權管理	2013.9.9	1,000	100%	王 軍	0755-83700311
2	上海泓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區 黃浦路99號1009室	投資管理，實業投資， 資產管理，商務諮詢， 企業管理諮詢	2015.5.4	10,000	100%	黃偉國	021-33821309
3	內蒙古恒泰盛達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 赤峰市新城區 金帝商務大廈A座2區6層	資產管理、投資管理、 投資諮詢服務	2015.11.2	3,000	51%	牛 壯	010-56673933
4	深圳恒泰寶聚昌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 福田街福華一路 中心商務大廈22層	資產管理、受託資產管理、 投資興辦實業、投資於 證券市場的投資管理、 股權投資、投資諮詢	2015.6.24	300	51%	王 軍	0755-83700311

(四) 新華基金主要子公司

序號	名稱	地址	主營業務	設立時間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聯繫電話
1	深圳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 前灣一路鯉魚門街1號前 海深港合作區管理局 綜合辦公樓A棟201室	資產管理	2013.4.10	5,000	60%	林豔芳	010-5801085

五. 分公司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下屬深圳、長春兩家分公司，概況如下：

序號	名稱	地址(中國)	設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88號 深圳中心商務大廈2001-2020室	2009年 8月17日	胡三明	0755-82033486
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公司	吉林省長春市寬城區珠江路北 東二條東五樓	2014年 5月27日	曹亞樓	0431-82942266

## 六．證券營業部及其分佈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設立證券營業部114家(詳見附錄)，其中2015年新設證券營業部56家(參見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四、(一)公司分支機構情況)。公司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及分佈情況如下：

<u>所在省份</u>	<u>營業部數量</u>	<u>所在省份</u>	<u>營業部數量</u>
內蒙古自治區	28	遼寧省	3
上海市	17	江蘇省	2
吉林省	15	湖北省	2
廣東省	14	廣西壯族自治區	2
(其中：深圳市)	(7)	山西省	1
北京市	13	河北省	1
浙江省	9	重慶市	1
山東省	6		

#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 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針

### (一) 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比上期 增幅/增長	2013年度
<b>經營業績(人民幣千元)</b>				
收入及其他收益	5,676,190	2,269,453	150%	1,422,200
所得稅前利潤	2,195,270	837,334	162%	524,076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700,772	654,105	160%	399,095
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1,941,863)	(1,371,848)	42%	(578,405)
<b>每股盈利(人民幣元/股)</b>				
基本每股盈利 <sup>1</sup>	0.72	0.3	140%	0.18
稀釋每股盈利	0.72	0.3	140%	0.18
<b>盈利能力指標</b>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sup>2</sup>	24.21%	13.22%	83%	8.85%
<b>規模指標(人民幣千元)</b>				
資產總額	39,167,673	21,817,518	80%	9,880,133
負債總額	29,434,641	16,542,521	78%	5,223,24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3,977,558	7,555,457	85%	3,722,632
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	9,531,668	5,274,997	81%	4,656,887
總股本(千股)	2,604,567	2,194,707	19%	2,194,70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 <sup>3</sup> (人民幣元/股)	3.08	2.40	28%	2.12
資產負債率(%) <sup>4</sup>	61.36%	63.01%	(3%)	24.37%

1 該指標計算假定扣除可累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未宣告發放的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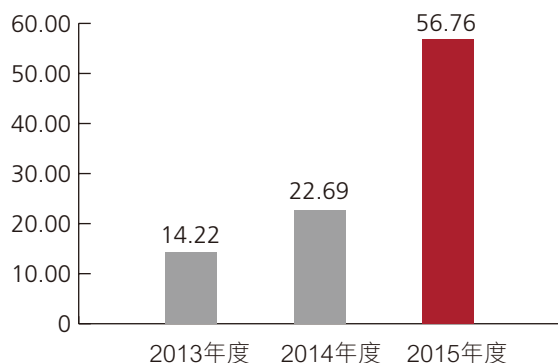
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當期淨利潤÷[(期初淨資產+期末淨資產)÷2+當期發行新股或配股新增淨資產×(自繳款結束日下一月份至報告期末的月份數-6)÷12]

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永久資本證券)÷總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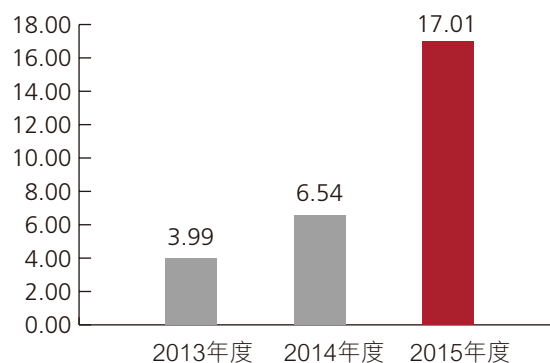
4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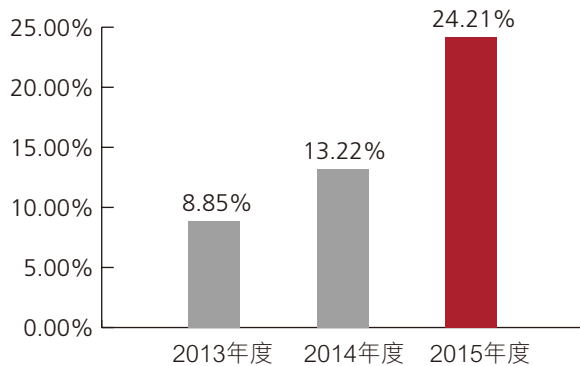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收益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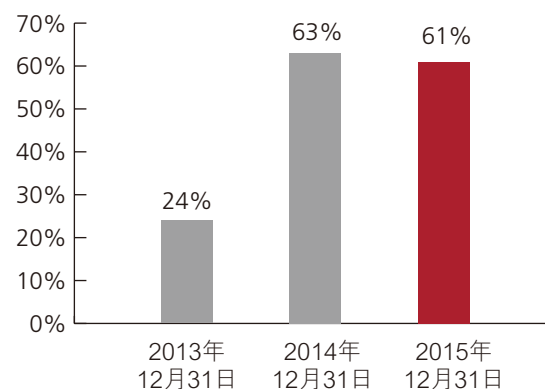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普通股股東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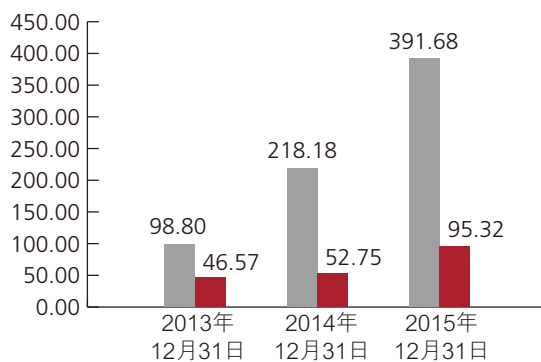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資產負債率



規模指標  
(人民幣億元)



- 資產總額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



## (二) 近四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盈利狀況(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及其他收益	5,676,190	2,269,453	1,422,200	874,035
支出總額	(3,493,386)	(1,447,271)	(897,705)	(722,429)
所得稅前利潤	2,195,270	837,334	524,076	151,606
年度利潤－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1,700,772	654,105	399,095	111,555

資產狀況(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9,167,673	21,817,518	9,880,133	9,633,290
負債總額	29,434,641	16,542,521	5,223,246	5,266,12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3,977,558	7,555,457	3,722,632	4,297,157
普通股股東及永久性資本證券 持有人應佔權益	9,531,668	5,274,997	4,656,887	4,367,166
總股本(千股)	2,604,567	2,194,707	2,194,707	2,194,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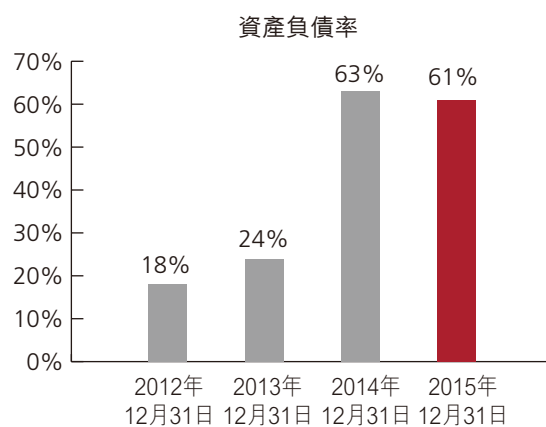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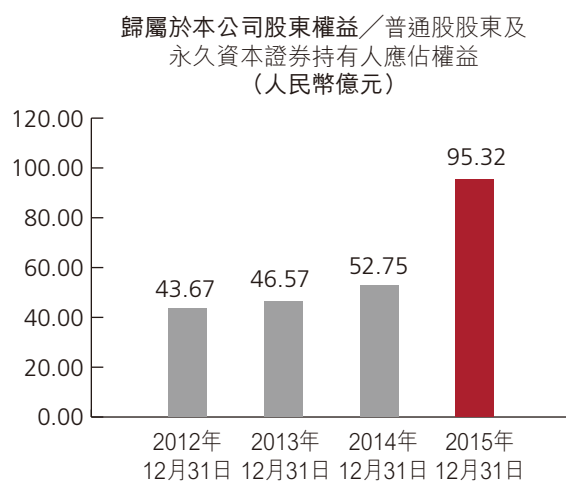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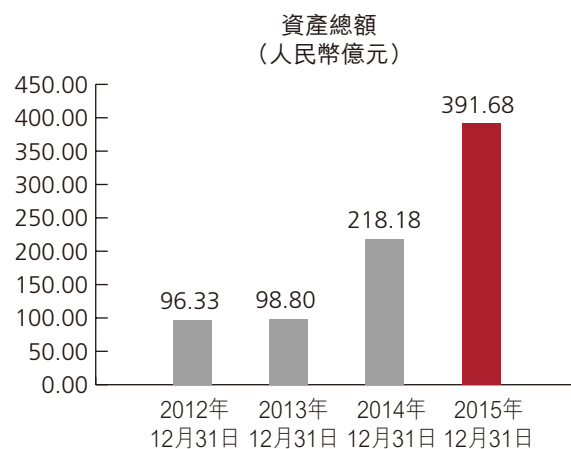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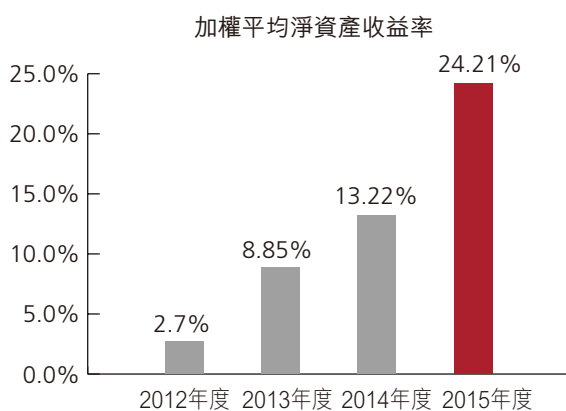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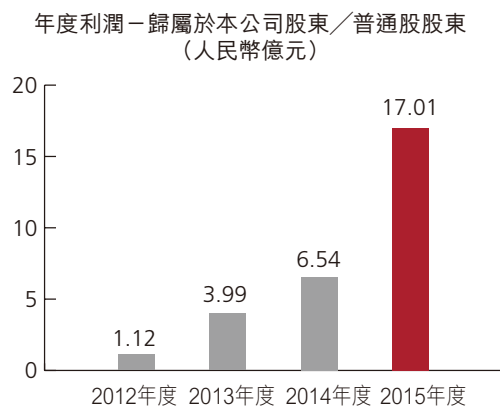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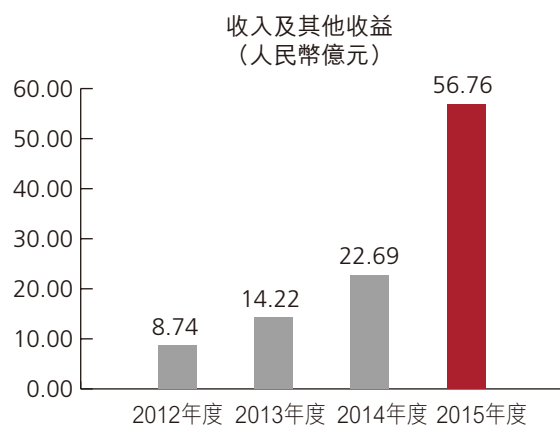
關鍵財務指標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盈利	0.72	0.3	0.18	0.05
稀釋每股盈利	0.72	0.3	0.18	0.0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4.21%	13.22%	8.85%	2.75%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61.36%	63.01%	24.37%	18.1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3.08	2.40	2.12	1.99

##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 二．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15年及2014年的淨利潤和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無重大差異。

## 三．本公司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監管標準
淨資本	<b>6,442,197</b>	4,073,418	—
淨資產	<b>9,468,951</b>	5,243,682	—
淨資本／各項風險準備之和(%)	<b>548.07%</b>	581.46%	>100%
淨資本／淨資產(%)	<b>68.03%</b>	77.68%	>40%
淨資本／負債(%)	<b>52.25%</b>	52.51%	>8%
淨資產／負債(%)	<b>76.80%</b>	67.60%	>2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淨資本(%)	<b>47.90%</b>	34.11%	<100%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淨資本(%)	<b>100.13%</b>	70.61%	<5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報告期內經濟環境和市場狀況

2015年，面對複雜的國際經濟環境和不斷加大的經濟下行壓力，中國宏觀經濟增速呈現穩步下行態勢，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9%，增速較2014年回落了0.4個百分點。同時，2015年利率、中國匯率市場化改革以及資本項目開放加速推進，中國資本市場發展空間也隨之得到進一步擴展。2015年，貨幣政策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加大，年內中國人民銀行5次降息降准，市場流動性環境保持了相對寬鬆。

2015年，中國證券市場大幅震蕩，上證綜指全年上漲了9.41%，深圳成分指數全年上漲了14.98%。上半年，在流動性寬鬆等因素推動下，滬深兩市股指連創新高，並於2015年6月份創下年內高點。隨後，6月中下旬，市場出現暴跌，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也迅速攀升。下半年，滬深兩市走出區間震蕩行情，市場走勢較為平穩。2015年，滬深兩市成交量大幅放大，股票基金總成交金額為人民幣1,429,402.44億元，深市股票基金總成交金額人民幣1,273,834.72億元，滬深兩市股票市場股票基金總成交金額共計人民幣2,703,237.16億元，較2014年同比增長了242.35%。

## 二．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合併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5,676.19百萬元，同比增長150.11%；合併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711.45百萬元，同比增長161.65%。

### （一）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合併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3,237.90百萬元，同比增長179.25%。

#### 1. 證券經紀

報告期內，證券經紀業務充分利用互聯網技術，不斷加大網上開戶業務推廣力度，直接帶動了業務規模和經營收入的快速增長：全年新開戶達到87萬戶（其中，網上開戶46萬戶），同比增長104%；報告期末客戶託管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290.67億元，同比增長88.14%；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2,045.86百萬元，同比增幅分別達到172.77%。

### 2016年展望

2016年，公司將繼續通過創新尋求證券經紀業務新發展，進一步推進收益模式的轉型。繼續加強開戶業務管理，加快老營業部轉型創新，實現輕型化管理目標。積極佈局線下銷售渠道，擴大營業網點覆蓋率。

### 2. 期貨經紀

報告期內，期貨經紀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76.88百萬元，同比增長48.02%，多種大宗商品交易量排名進入交易所前10位。報告期內，恒泰期貨強化客戶開發和IB業務，實現期貨經紀業務權益的快速增長；同時，以IB業務為橋樑，推動證券營業部衍生品服務平台的建立。深化財富管理服務，加強衍生品財富管理、風險管理平台建設；加快投資諮詢業務發展，提供專業的大宗商品市場研究報告及相關的投資策略報告，同時為產業客戶提供多種定制化服務。

### 2016年展望

2016年，期貨經紀業務將立足於重點商品和金融衍生品，以服務客戶為核心，加快戰略轉型，改善收入結構，加快與互聯網企業的深度合作，搭建互聯網金融業務平台，提高金融創新業務能力和服務水平，提高創新業務收入。

### 3. 財富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全面強化從客戶角度出發，不斷豐富產品線，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擴大業務影響力。公司加強對客戶服務團隊建設，同時積極開展與第三方平台的合作，不斷擴大公司投顧業務的影響力。全年銷售各類金融產品140只，銷售規模達到人民幣99.25億元，較上年同比增長113.3%，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28.40百萬元，同比增長586.6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16年展望

2016年，公司將加強營銷與服務結合，加快創新業務發展。開展專項營銷活動，做好存量客戶再開發及核心客戶維護工作；推動滬港通與期權等創新業務開展；進一步優化金融產品線結構。

#### 4. 資本中介

報告期內，面對大幅波動的市場形勢，公司資本中介業務通過適時調整融資融券槓桿水平，降低了客戶風險敞口，合理控制了業務風險，確保了收益水平的穩定。全年完成收入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086.75百萬元，同比增長206.58%，其中：融資融券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048.58百萬元；股票質押式回購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38.17百萬元。截止2015年底，融資融券業務規模達到人民幣61.95億元，市場排名位列第45名。

### 2016年展望

加強對新客戶引導、培訓及現有客戶的維護、規範；加強客戶分析與管理，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加強資金管理，合理控制成本，保證公司收益。

## (二) 投資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288.83百萬元，同比增長92.81%。

報告期內，投行業務積極創新，在穩步發展IPO項目、再融資、企業債項目的傳統優勢業務的同時，著力拓展公司債、並購重組和新三板，各業務均呈現較大幅度提升。全年完成承銷項目15個，合計承銷金額人民幣898,331萬元，同比增長40%。

股權融資：報告期內完成並購重組項目3個、再融資項目2個，融資額人民幣35.83億元，同比增長900%。債權融資方面：報告期內完成企業債券項目6個、公司債項目4個、融資額人民幣54億元，同比增長17%。

新三板掛牌業務：報告期內，政府積極引導企業改制掛牌，相關政策法規持續出台，全國場外交易市場呈現新面貌。公司緊緊把握有利時機，大力推進新三板掛牌業務的開展，在業務規模及收益方面都實現了快速增長，新增項目達到150個，規模約為人民幣1.5億元；完成推薦掛牌項目及獲得掛牌函19個，申報在審的10個，完成定向增資項目四個。

### 2016年展望

2016年，投行業務將順應市場改革思路，推動並購重組、企業債、公司債等重點業務的合規持續發展，並通過大力推進創新業務，豐富業務類型，實現公司對客戶服務能力的明顯提升，客戶合作黏度的明顯加強，實現公司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方面的儘快發展。全力推進新三板掛牌業務，穩步提升新三板業務在投行業務收入中的比重；加強新三板業務後續服務能力建設，提升服務客戶能力。

## (三) 投資管理業務

### 1. 資產管理

報告期內，投資管理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999.95百萬元，同比增長179.61%其中資管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807.43百萬元。至2015年底，公司資管業務總規模為人民幣414.02億元，其中集合計劃規模人民幣49.52億元，定向計劃規模人民幣109.5億元，資產證券化規模人民幣239.6億元，期貨資管計劃規模人民幣9.69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集合類資管計劃存續產品共20隻，還設立了新三板資管產品，形成產品不斷多元化的良好勢頭；同時產品投資業績表現也進入行業前列。截止2015年底，公司定向類資管計劃存續產品共32隻，除已形成的與保險、銀行、企業等多渠道資金合作的業務網絡外，充分發揮與公司其他業務的協同效應，積極打造業務平台。

報告期內，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完成項目19單，規模達到人民幣239.6億元，在項目發行數量及規模方面位於業界領先地位，樹立起具有競爭優勢的行業地位，及良好的品牌形象，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評為2015年優秀計劃管理人。2015年8月，期貨子公司獲得資管業務資格，當年即開展了期貨資管業務，完成了多隻產品的發行及籌備。營銷方面，積極尋求與私募基金、第三方平台的合作，鞏固渠道建設。

### 2016年展望

2016年，資產管理業務將重點推進結構化二級市場投資，推動業務規模的擴大；加大投研力度，做好投資管理工作，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形成有效競爭力，助推業務發展；拓寬產品銷售渠道，力爭在外部渠道合作方面有所突破；加快創新研究，提高產品設計能力，豐富現有產品結構；實現「產品系列化、服務定制化、管理平台化」的發展目標。

## 2. 基金管理

報告期內，子公司新華基金繼續加強投研隊伍建設，保持投資業績的穩定，同時繼續做好渠道拓展與維護，促進產品銷售工作，根據產品和客戶特點，強化市場拓展與渠道維護能力，形成直銷、銀行、券商、三方等銷售渠道多元化格局。新華基金旗下共31只公募基金，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34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47億元，增幅75%。於報告期末，新華基金專戶資管業務取得優異成績，成為重要利潤增長點，新華基金專戶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98億元。新華基金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88.05百萬元。



#### 2016年展望

2016年，基金管理業務將保持投研核心地位，實現多元化發展，加強品牌宣傳，提高在渠道和客戶中的認知度和影響力；加大市場拓展力度，提高產品銷售水平；加強公司品牌建設和形象塑造，提高在渠道和客戶中的認知度，重點以互聯網平台推進基金產品的宣傳和募集，進而促進品牌形象的塑造和推廣。

#### 3. 私募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子公司恆泰資本積極推進股權投資，發行直投基金，強化投後管理。2015年全年，對6家企業開展了股權投資，投資總額達人民幣2.05億元；完成3只直投基金發行，總規模人民幣2.63億元；儲備了20個新項目。投後管理工作得到進一步加強，在已投資的11個項目中，有5個項目已通過借殼上市或新三板等方式進入二級市場，其餘項目尚處於上市或掛牌籌備中。

#### 2016年展望

2016年，股權投資業務將繼續加強投後管理工作，實現項目退出及鎖定期項目的股權變現。充分利用槓桿及對外資金募集，擴大投資規模。開展並購重組、定增、財務顧問等業務，增加盈利點。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擴充目標客戶群體。加強團隊建設，打造強有力的投資團隊和銷售團隊。

#### 4. 另類投資

報告期內，子公司恆泰先鋒另類投資業務積極開展項目投後管理工作，並取得良好效益，全年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10百萬元。另類投資重點業務領域為房地產投資、藝術品投資及影視投資等方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16年展望

2016年，將繼續推進恒泰先鋒的業務轉型，投資領域將從房地產、文化藝術品領域轉變為互聯網金融及體育行業，經營模式從直接開展投融資業務轉變為以平台化方式管理旗下子公司投資模式。

### **(四) 自營交易**

2015年，面對國內A股跌宕起伏的市場行情，公司自營業務遵循穩健經營、嚴控風險的投資原則，全年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019.09百萬元，同比增長75.76%。

報告期內，股票投資業務方面，公司重點開展了股票定向增發、新股詢價申購投資業務；完成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532.60百萬元，排名位於行業前列。債券投資業務方面，公司開展了對結構化資管產品劣後級的投資，同時還積極籌備開展國債期貨、交易所報價式回購等創新業務；準確把握債市走勢，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375.19百萬元。股轉做市業務方面，作為第一批取得做市資格的證券公司，公司的新三板做市業務在2015年得到迅猛發展，並完成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11.30百萬元；截至2015年底，已為60家企業提供做市報價服務。

### 2016年展望

2016年，公司將堅持自營業務穩健投資的思路，加強風險控制，選擇靈活的投資策略，以取得更高收益；並開展各類創新業務，尋找新的盈利點。新三板做市業務方面，將通過增加優質做市企業數等一系列舉措，進一步提升整體做市的收益率。

**(五) 其他業務**

1. 國際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國際業務積極開展了有關的研究和探索工作，並與境外相關機構進行了多次接觸，為未來國際業務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但受全球市場震盪劇烈，以及美聯儲加息預期及國際局勢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國際業務並未實現營業收入。

2016年展望

2016年，公司將全面拓展國際業務的境外業務資源網絡，廣泛獲取各類境外投資項目資源。了解匹配客戶的海外投資需求，嘗試發行海外投資產品，培養國際資產管理能力；通過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推薦境內企業境外上市。

2. 資產託管業務

報告期內，資產託管業務開局良好，管理規模迅速增長。2015年8月，公司取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隨即迅速拓展業務。截止2015年底，已簽署了55個託管及外包合同，成立了21只基金，總規模達人民幣5.76億元；正在簽署的合同有16個。報告期內，還正式申請了基金外包業務資格，目前正在等待中國證券業協會的備案批復通過。

2016年展望

2016年，公司資產託管業務將尋求總規模快速增長，重點開發基金子公司、券商資管、期貨資管、大中型私募管理公司等機構客戶。同時，爭取儘快完成基金外包業務資格的備案。

### 三．財務報表分析

#### (一) 報告期內公司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人民幣5,676.19百萬元，同比增長150.11%；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700.77百萬元，同比增長160.02%，增幅創近年來新高；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72元，同比增長140%；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4.21%，同比增長10.99個百分點。

#### (二)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39,167.67百萬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21,817.52百萬元增長79.52%；負債總額人民幣29,434.64百萬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16,542.52百萬元增長77.93%；歸屬於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權益人民幣9,531.67百萬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5,275.00百萬元增長80.70%，其中由於公司H股上市，淨募集資金增加權益人民幣1,260.50百萬元。

資產結構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8,409.19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及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佔比47%；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6,500.95百萬元，主要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佔比16.6%；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2,626.10百萬元，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和金融資產類投資，佔比32.2%；除以上各項外，其他類資產合計人民幣1,631.44百萬元，佔比4.2%。

資產負債水平和經營槓桿保持相對穩定狀態。報告期末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負債為人民幣15,457.08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470.02百萬元，增長71.99%。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61.36%，較2014年末的63.0%降低1.64個百分點（註：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經營槓桿率為2.64倍，較2014年末的2.70倍降低2.22%（註：經營槓桿率=（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

**(三)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通過股權融資和債務融資滿足經營所需資金。公司於上市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公開發行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共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2.6億元。上市後可以通過增發、配股等方式進行股權融資。公司債務融資包括發行、短期融資券、短期公司債、次級債、收益憑證及轉融資、同業拆借等。

2015年，公司發行短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0億元，發行短期融資券累計募集資金人民幣19億元，從證金公司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23.10億元，收益憑證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22.95億元，次級債融入資金人民幣2億元；同時公司已取得多家銀行較大額度的綜合授信。

**(四) 公司流動性水平管理情況**

公司重視流動性管理，設立專門部門負責。流動性管理強調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機結合。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應急措施，按月填報流動性監管報表。2015年公司各月流動性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

**(五) 現金流轉情況**

2015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41.86百萬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1,371.85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70.01百萬元；2015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46.31百萬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33.63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079.94百萬元；2015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08.32百萬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2,463.51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44.81百萬元；2015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1,554.07百萬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1,125.37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28.70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六) 營業收入、利潤分析

#### 1. 利潤表項目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195.27百萬元，同比增長162.18%，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b>收入</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244.92	1,106.56	2,138.36	193.24%
利息收入	918.79	341.03	577.76	169.42%
投資收益淨額	1,440.53	800.52	640.01	79.95%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71.95	21.34	50.61	237.16%
<b>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b>	5,676.19	2,269.45	3,406.74	150.11%
<b>支出總額</b>	3,493.39	1,447.27	2,046.12	141.3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466	15.152	(2.686)	(17.73%)
所得稅前利潤	2,195.27	837.33	1,357.94	162.18%
所得稅支出	483.82	183.23	300.59	164.05%
<b>年度利潤</b>	1,711.45	654.11	1,057.34	161.65%
歸屬於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700.77	654.11	1,046.66	160.01%

收入結構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人民幣5,676.19百萬元，同比增長150.11%。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比57.17%，同比上升了8.41個百分點；利息收入佔比16.19%，同比上升1.16個百分點；投資收益淨額佔比25.38%，同比下降9.9個百分點。本集團近四年收入結構如下：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7.17%	48.76%	56.1%	61.6%
利息收入	16.19%	15.03%	12.1%	12.6%
投資收益淨額	25.38%	35.27%	30.3%	2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7%	0.94%	1.5%	0.7%
合計	100.00%	100.00%	100.0%	10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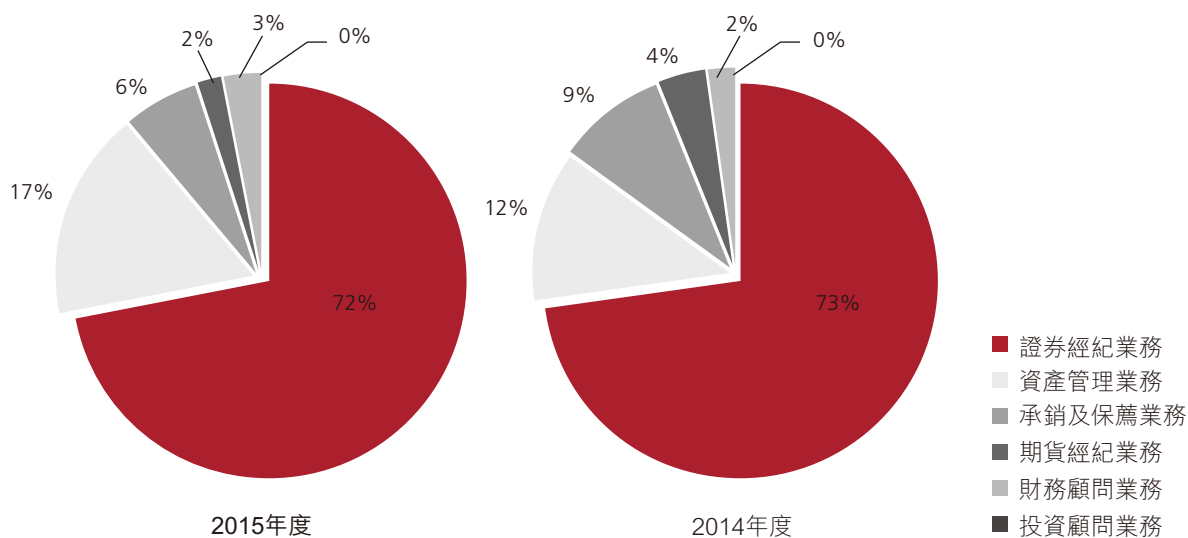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證券經紀業務	2,329.25	811.86	1,517.39	186.90%
資產管理業務	553.02	129.50	423.52	327.04%
承銷及保薦業務	209.76	98.55	111.21	112.85%
期貨經紀業務	58.43	38.03	20.40	53.64%
財務顧問業務	81.89	24.57	57.32	233.29%
投資顧問業務	12.58	4.05	8.53	210.62%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b>	<b>3,244.92</b>	<b>1,106.56</b>	<b>2,138.36</b>	<b>193.24%</b>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b>300.50</b>	<b>95.97</b>	<b>204.53</b>	<b>213.12%</b>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2,944.42</b>	<b>1,010.59</b>	<b>1,933.83</b>	<b>191.36%</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2,944.42百萬元，同比增長191.36%，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資產管理收入、承銷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增長所致。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收人民幣1,517.39百萬元，增長186.90%；主要是因為2015年中國股市交投活躍，日均股基交易量大幅增長以及公司市場份額增長，在公司平均佣金率下降的情況下，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仍實現較大增長。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同比增收人民幣423.52百萬元，增長327.04%，主要是因為公司抓住資產證券化業務實行備案制的發展契機，積極拓展此項業務，使得資產管理業務在2015年快速發展。

投資銀行業務承銷及保薦費收入同比增收人民幣111.21百萬元，增長112.85%，主要是因為穩步發展IPO項目，著力拓展企業債等優勢項目，業務收入較上年增加。投資銀行業務財務顧問手續費收入同比增收人民幣57.32百萬元，增長233.29%，主要得益於公司抓住了新三板業務發展機遇，積極培育和拓展了新三板業務，取得了良好的業績。

期貨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收人民幣20.40百萬元，增長53.64%，主要是期貨交易量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64百萬元，同比增長19.1%。本集團2015年度利息淨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b>利息收入</b>				
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329.20	142.44	186.76	131.11%
融資融券	548.40	185.44	362.96	195.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0.13	11.35	28.78	253.57%
其他	1.05	1.80	(0.75)	(41.67%)
<b>利息收入總額</b>	<b>918.79</b>	<b>341.03</b>	<b>577.76</b>	<b>169.42%</b>
<b>利息支出</b>	<b>754.75</b>	<b>203.30</b>	<b>551.45</b>	<b>271.25%</b>
<b>利息淨收入</b>	<b>164.04</b>	<b>137.73</b>	<b>26.31</b>	<b>19.10%</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86.76百萬元，增長131.11%，主要是因為客戶保證金規模上升帶來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28.78百萬元，增長253.57%，主要是因為股票質押回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362.96百萬元，增長195.73%，主要是因為融資融券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551.45百萬元，增長271.25%，主要是公司槓桿水平增加，客戶資金存款利息支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拆入資金利息支出和應付債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投資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1,440.53百萬元，同比增長79.95%，主要是因為公司實現了良好的投資收益所致。本集團2015年度投資收益淨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b>投資收益淨額</b>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b>438.61</b>	99.40	339.21	341.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b>44.98</b>	56.46	(11.48)	(20.33%)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b>960.68</b>	661.60	299.08	45.21%
衍生金融工具損失淨額	<b>(3.74)</b>	(16.94)	13.20	(77.92%)
<b>總計</b>	<b>1,440.53</b>	800.52	640.01	79.95%

經營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支出(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438.14百萬元，同比增長112.38%。本集團經營支出的主要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員工成本	1,384.20	664.59	719.61	108.28%
折舊及攤銷支出	63.74	58.27	5.47	9.39%
其他經營支出及營業稅及附加稅	963.55	403.18	560.37	138.99%
減值虧損	26.65	21.97	4.68	21.30%
<b>合計</b>	<b>2,438.14</b>	<b>1,148.01</b>	<b>1,290.13</b>	<b>112.38%</b>

員工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719.61百萬元，增長108.28%，主要是因為2015年業務發展和業績提升，相應業務績效和公司獎金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增長9.39%，主要是因為公司新增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等計提攤銷所致。

其他經營支出及營業稅及附加稅同比增加人民幣560.37百萬元，增長138.99%，主要是因為營業稅及附加稅大幅增加、房租上漲、本期新增H股上市未能資本化的上市開支、客戶導流費以及業務宣傳費等增長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6.65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68百萬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b>減值損失</b>				
融資融券撥備	8.53	19.59	(11.06)	(56.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備	16.00	–	16.00	不適用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撥備	(1.05)	2.25	(3.30)	(146.67%)
其他流動資產撥備	3.17	0.14	3.03	2,164.29%
<b>合計</b>	<b>26.65</b>	<b>21.97</b>	<b>4.68</b>	<b>21.30%</b>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為計提的融資類業務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報告期內計提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6.00百萬元；融資融券業務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8.53百萬元，為根據融資融券業務類別的不同風險特徵計提的相應減值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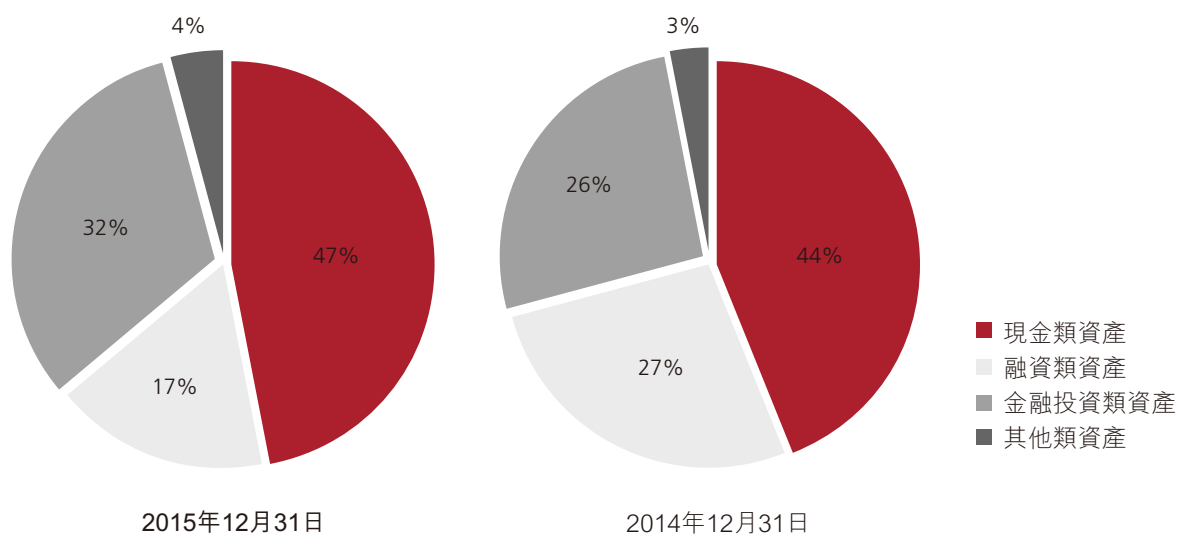
2. 資產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9,167.67百萬元，同比增長79.52%。其中，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8,409.19百萬元，同比增加91.62%；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6,500.95百萬元，同比增長12.80%；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2,626.10百萬元，同比增長120.38%；其他類資產為人民幣1,631.44百萬元，同比增長127.24%。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 增長率
<b>資產總額</b>				
現金類資產	<b>18,409.19</b>	9,607.19	8,802.00	91.62%
融資類資產	<b>6,500.95</b>	5,763.03	737.92	12.80%
金融投資類資產	<b>12,626.10</b>	5,729.36	6,896.74	120.38%
其他類資產	<b>1,631.44</b>	717.94	913.50	127.24%
<b>合計</b>	<b>39,167.67</b>	21,817.52	17,350.15	79.52%

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現金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8,802.00百萬元，增長91.62%，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7%。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 增長率
<b>現金類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代經紀業務 客戶持有的現金	<b>16,665.24</b>	8,883.80	7,781.44	87.59%
結算備付金	<b>868.54</b>	414.70	453.84	109.44%
存出保證金	<b>875.42</b>	308.69	566.73	183.59%
<b>合計</b>	<b>18,409.19</b>	9,607.19	8,802.00	91.62%

現金類資產變動主要體現在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方面。

融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737.92百萬元，增長12.8%，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6.6%。

本集團融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 增長率
<b>融資類資產</b>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6,217.33	5,093.57	1,123.76	22.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83.62	669.46	(385.84)	(57.63%)
<b>合計</b>	<b>6,500.95</b>	<b>5,763.03</b>	<b>737.92</b>	<b>12.80%</b>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為人民幣6,217.33百萬元，同比增長22.06%，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融資融券業務顯著增長所致。

金融投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6,896.74百萬元，增長120.38%，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2.24%。下表列出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 增長率
<b>金融投資類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00	169.30	(159.30)	(94.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4.51	1,754.09	990.42	56.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871.59	3,805.98	6,065.61	159.37%
<b>合計</b>	<b>12,626.10</b>	<b>5,729.36</b>	<b>6,896.74</b>	<b>120.38%</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990.42百萬元，增長56.46%，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7.01%。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 增長率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				
債務證券	213.09	684.54	(471.45)	(68.87%)
權益證券	523.17	763.44	(240.27)	(31.47%)
資產管理計劃	1,940.42	250.61	1,689.81	674.28%
理財產品	—	3.00	(3.00)	(100.00%)
投資基金	56.83	—	56.83	不適用
信託計劃	—	52.50	(52.50)	(100.00%)
小計	2,733.51	1,754.09	979.42	55.84%
按成本：				
權益證券	11.00	—	11.00	不適用
<b>合計</b>	<b>2,744.51</b>	<b>1,754.09</b>	<b>990.42</b>	<b>56.46%</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6,065.61百萬元，增長159.37%，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5.20%。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 增長率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b>				
債權證券	7,172.29	2,521.54	4,650.75	184.44%
權益證券	1,116.72	565.12	551.60	97.61%
投資基金	1,369.05	689.13	679.92	98.66%
資產管理計劃	11.08	30.20	(19.12)	(63.3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202.45	—	202.45	不適用
<b>合計</b>	<b>9,871.59</b>	<b>3,805.98</b>	<b>6,065.61</b>	<b>159.37%</b>



其他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類資產為人民幣1,631.44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13.50百萬元，增長127.24%，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17%。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 增長率
<b>其他類資產</b>				
物業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465.40	354.44	110.95	31.30%
商譽	43.74	13.14	30.60	232.88%
無形資產	87.84	53.95	33.89	62.81%
遞延稅項資產	103.82	2.73	101.09	3,702.93%
其他流動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0.65	293.68	636.97	216.89%
<b>合計</b>	<b>1,631.44</b>	<b>717.94</b>	<b>913.50</b>	<b>127.24%</b>

3. 負債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9,434.64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892.12百萬元，增長77.93%。截至報告期末，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13,977.56百萬元，同比增長85.00%；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6,732.91百萬元，同比增長125.97%，主要是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規模增長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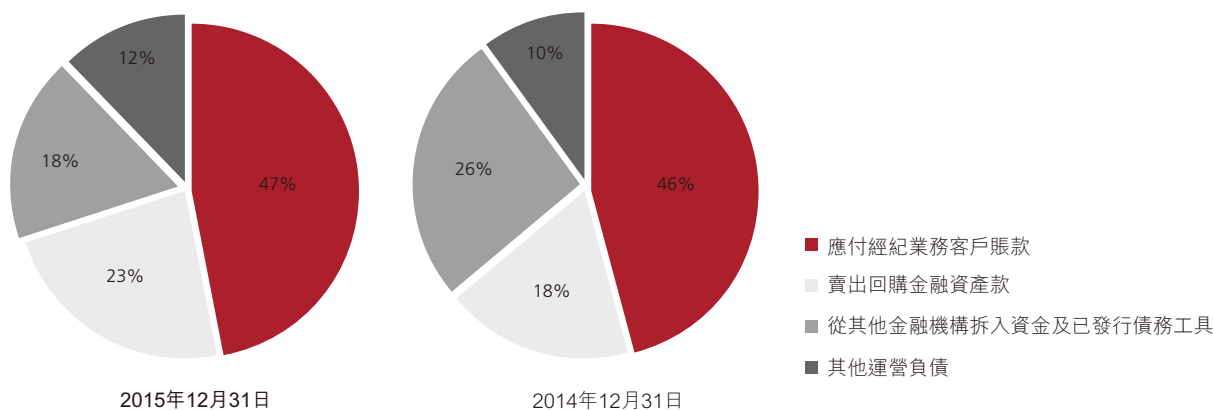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增加兩融收益權轉讓及遠期受讓借款所致；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已發行債務工具為人民幣5,237.55百萬元，同比增長20.82%。本集團主要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 增長率
<b>負債</b>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3,977.56	7,555.46	6,422.10	85.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732.91	2,979.55	3,753.36	125.97%
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及已發行債務工具	5,237.55	4,335.00	902.55	20.82%
其他運營負債	3,486.62	1,672.51	1,814.11	108.47%
<b>合計</b>	<b>29,434.64</b>	<b>16,542.52</b>	<b>12,892.12</b>	<b>77.93%</b>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本集團報告期內無任何逾期未償還的負債，已發行債務工具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五、公司重大投融資情況。

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已發行債務工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 增長率
<b>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及已發行債務工具</b>				
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565.00	1,635.00	(1,070.00)	(65.44%)
已發行債務工具	4,672.55	2,700.00	1,972.55	73.06%
<b>合計</b>	<b>5,237.55</b>	<b>4,335.00</b>	<b>902.55</b>	<b>20.82%</b>

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為人民幣565百萬元，同比降低65.44%，主要由於年底該類業務縮減，來自證金公司的融資減少所致。

已發行債務工具同比增加人民幣1,972.55百萬元，包括本集團發行的未到期次級債券、收益憑證和短期公司債。

其他運營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 增長率
<b>其他運營負債</b>				
應付員工福利	749.44	275.90	473.54	171.63%
遞延收入	2.47	13.75	(11.28)	(82.04%)
其他流動負債	2,487.58	1,167.89	1,319.69	113.00%
即期稅項負債	210.46	69.67	140.79	202.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0	92.39	(77.60)	(84.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28	52.91	(30.63)	(57.89%)
<b>合計</b>	<b>3,486.62</b>	<b>1,672.51</b>	<b>1,814.11</b>	<b>108.47%</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付員工福利同比增加人民幣473.54百萬元，同比增長171.63%，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收入和利潤大幅增長導致業務績效和公司獎金計提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及即期稅項負債增加人民幣1,460.47百萬元，同比增長118.01%，主要是因為：1.由於增加主動融資導致應付利息增加；2.應付已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投資者款項增加所致。

### 4. 權益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9,733.03百萬元，同比增長84.51%，主要是由於公司發行永續債增加人民幣1,500.00百萬元，H股上市淨募集資金充實權益增加人民幣1,260.5百萬元以及公司利潤大幅增加所致。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 增長率
股本	2,604.57	2,194.71	409.86	18.67%
股本溢價	1,661.24	813.95	847.29	104.10%
永久資本證券	1,500.00	–	1,500.00	不適用
儲備	3,765.87	2,266.34	1,499.53	66.17%
非控制性權益	201.36	–	201.36	不適用
<b>合計</b>	<b>9,733.03</b>	<b>5,275.00</b>	<b>4,458.03</b>	<b>84.51%</b>

### 5. 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是一組參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及運營具有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本集團擁有五條主要業務線：(i)經紀與財富管理，(ii)投資銀行，(iii)投資管理，(iv)自營交易，及(v)其他。下列關於本集團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部支出及分部業績的討論包括本集團的分部間收入及分部間支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經紀及財富管理	3,237.90	57.04%	1,159.48	51.09%
投資銀行	288.83	5.09%	149.80	6.60%
自營交易	1,019.09	17.95%	579.81	25.55%
投資管理	999.95	17.62%	357.62	15.76%
其他	130.42	2.30%	22.74	1.00%
<b>合計</b>	<b>5,676.19</b>	<b>100.00%</b>	<b>2,269.45</b>	<b>100.00%</b>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支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經紀及財富管理	1,946.04	55.71%	783.53	54.14%
投資銀行	220.31	6.31%	102.58	7.09%
自營交易	205.40	5.88%	165.39	11.43%
投資管理	703.95	20.15%	140.57	9.71%
其他	417.69	11.96%	255.21	17.63%
<b>合計</b>	<b>3,493.39</b>	<b>100.00%</b>	<b>1,447.27</b>	<b>100.00%</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經營利潤(包括分部間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經紀及財富管理	1,291.86	59.18%	375.95	45.73%
投資銀行	68.52	3.14%	47.22	5.74%
自營交易	813.69	37.28%	414.42	50.41%
投資管理	296.01	13.56%	217.05	26.39%
其他	(287.27)	(13.16%)	(232.47)	(28.27%)
<b>合計</b>	<b>2,182.80</b>	<b>100%</b>	<b>822.18</b>	<b>100%</b>

### (七) 或有負債、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或有負債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3。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

## 四. 公司分支機構、子公司變動及對業績影響

### (一) 公司分支機構情況

#### 1. 營業部設立和變動情況

##### (1) 證券營業部新設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內蒙古證監局出具的《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深圳等地設立7家證券營業部的批覆》(內證監許可[2014]28號)、《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設立證券營業部的批覆》(內證監許可[2015]4號)、《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等城市設立37家證券營業部的批覆》(內證監許可[2015]8號)、《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等城市設立16家證券營業部的批覆》(內證監許可[2015]10號)、《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深圳等城市設立14家證券營業部的批覆》(內證監許可[2015]12號)，公司新設證券營業部56家，籌建中證券營業部20家。

56家新設營業部主要分佈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經濟發達地區，為公司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擴大影響力奠定了基礎。具體詳見下表：

序號	營業部名稱	地區(中國)
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
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四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
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珠江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
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黃山南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聊城市
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南京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
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濰坊福壽東街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濰坊市
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橋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
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國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
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龍華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
1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金州北山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
1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阿里山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
1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龍錦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常州市
1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蘇州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
1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泰山大道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
1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漢西北湖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
1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杜鵑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營業部名稱	地區(中國)
1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東方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
1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陸家嘴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
1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三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
2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大朗美景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
2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寧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
2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平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
2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路卓越時代廣場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
2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虹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
2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
2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溫州古岸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
2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安西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
2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遵義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
2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
3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辛莊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
3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體育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
3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匯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
3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槐安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石家莊市
3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洲大道富華里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珠海市



序號	營業部名稱	地區(中國)
3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煙台迎春大街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煙台市
3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城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
3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
3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花園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嘉興市
3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陽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太原市
4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園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
4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龍騰大道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
4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齊河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
4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暉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
4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寧民族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
4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天山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
4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東三環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
4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拱瑞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瑞安市
4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陽八里莊西里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
4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沿江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
5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紅荔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
5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雲峰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營業部名稱	地區(中國)
5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崑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
5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萬豐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
5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湖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
5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
5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春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

### (2) 營業部遷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有8家營業部完成遷址，具體詳見下表：

序號	遷址前	遷址後	遷址後
	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中國)
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寧光明街證券營業部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市建設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集寧區恩和路安大國際嘉園K18棟301、302、303
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頭友誼大街證券營業部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頭烏蘭道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昆區烏蘭道金色地帶公寓9號底號

序號	遷址前 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 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 營業部地址(中國)
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峰臨漢 大街證券營業部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天 義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新城區八家組團玉 龍家園小區B9南側廳
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遼中 心大街證券營業部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遼中 心大街證券營業部(附註4)	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科爾沁區 永安路中段(清真辦理處 清真小區6號樓1-2層)
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烏海烏 達區巴音賽街證券營業部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烏海烏 達區巴音賽街證券營業部 (附註4)	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烏達區賓源大酒店 解放南路從北向南9號一層商鋪
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迎 春南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東 風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汽車產業開發區東風大街 711號一汽財務大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遷址前	遷址後	遷址後
	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中國)
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普陽街證券營業部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景陽大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汽貿小區以東景陽大路以南中海凱旋門A5幢
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白山渾江大街證券營業部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白山渾江大街證券營業部(附註4)	吉林省白山市渾江大街171號

附註4：遷址後營業部名稱未變更。

### 2. 分公司設立和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無。

## (二) 子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主要子公司變動情況如下：

- 2015年6月30日，恒泰期貨註冊資本金的從人民幣1億元增至人民幣1.25億元。增資部份由恒泰資本以現金認繳，恒泰資本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增資價格為每人民幣2元增資認購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恒泰期貨80%股權，恒泰資本持有恒泰期貨20%股權。

2015年9月16日，恒泰期貨按照原賬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以人民幣9,775萬元完成認購新華基金額外57,500,000股股份，佔新華基金股權的14.87%。此次對新華基金增資認購完成後，實現了對新華基金的控股，持有新華基金的股權由43.75%變為58.62%。

2015年9月28日，新華基金按照原賬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基金子公司深圳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增加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萬元變更為人民幣5,000萬元；該公司註冊資本新增部份新華基金認繳人民幣1,000萬元，新華基金持股比例由100%變更為60%。

3. 恒泰先鋒設立其全資子公司北京恒泰弘澤投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於2015年4月8日取得企業營業執照，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業務。

恒泰先鋒設立其全資子公司北京恒泰恒富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於2015年4月17日取得企業營業執照，主要從事經濟貿易諮詢、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該公司於2015年11月27日變更名稱為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恒泰先鋒設立其全資子公司北京恒泰恒眾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於2015年7月16日取得企業營業執照，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

恒泰先鋒設立子公司恒泰海航(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泰先鋒持股51%)，註冊資本人民幣200萬元，於2015年8月7日取得企業營業執照，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投資管理、經紀貿易諮詢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恒泰資本設立其全資子公司上海泓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於2015年5月4日取得企業營業執照，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業務。

恒泰資本設立其控股子公司內蒙古恒泰盛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資本持股51%)，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萬元，於2015年11月2日取得企業營業執照，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業務。

恒泰資本設立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恒泰寶聚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資本持股51%)，註冊資本人民幣300萬元，於2015年6月24日取得企業營業執照，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受託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投資諮詢等業務。

### (三) 對業績的影響

1. 報告期內，公司共新設56家營業部，由於新設營業部屬於設立初期，當年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人民幣42.35百萬元，合計虧損人民幣0.11百萬元，對本公司當期業績影響有限。
2. 恒泰期貨增資後，補充了資金，為恒泰期貨開展新業務、業務創新、增強企業競爭力等方面提供了保障，有利於恒泰期貨應對市場變化和市場機遇的挑戰。恒泰期貨變更為股份公司，為其適應期貨行業變化發展，轉換企業經營機制，拓寬融資渠道打下了基礎。
3.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有新華基金的股權由43.75%變為58.62%，股權變更後本公司對新華基金的會計核算由權益法在個別報表體現投資收益轉變為將新華基金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合併日後，新華基金取得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88.56百萬元，其中新華基金取得收入人民幣183.26百萬元，淨損益人民幣23.29百萬元，均已體現在本公司的合併報表中。
4. 恒泰先鋒報告期內新設子公司當年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人民幣25.71百萬元，淨損益為人民幣2.16百萬元。

5. 恒泰資本報告期內新設子公司及合夥企業均屬於設立初期，業務開展尚未形成規模，當年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人民幣0.98百萬元，淨虧損為人民幣2.49百萬元。

## 五. 公司重大投融資情況

### (一) 股權融資

2015年9月9日，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089號)，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015年10月15日，公司境外發行股份正式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公司共發售H股450,846,000股(含售股股東出售部份)，發行價格為每股3.92港元，共募集資金1,767,316,320港元，約折合人民幣14.47億元。上述H股股票的累計實際發行募集資金扣除上市相關發行費用、及售股股東出售即國有股減持需直接上繳國家金庫總庫的金額後，歸屬於公司的實際發行收入為人民幣1,260,497,124.36元。

### (二) 債務融資

#### 1. 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情況

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發行公司短期融資券》的議案，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恒泰證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通知》(銀發[2014]123號)，2015年公司共發行了3期短期融資券，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19億元。具體發行情況如下：

簡稱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發行利率	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15恒泰證券CP001	5	5.0%	92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5月12日
15恒泰證券CP002	7	5.15%	92	2015年3月24日	2015年6月23日
15恒泰證券CP003	7	4.65%	90	2015年4月20日	2015年7月18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公司發行收益憑證的情況

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發行收益憑證產品》的議案。2015年公司發行收益憑證，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22.9525億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到期收益憑證本金餘額人民幣20.9525億元。具體發行情況如下：

產品名稱	募集規模 (人民幣億元)	發行利率	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恒富1號	2.4483	6.9%	539	2015年4月2日	2016年9月21日
恒富2號	0.2816	6.9%	538	2015年4月3日	2016年9月21日
恒富3號	0.3672	6.9%	539	2015年4月9日	2016年9月28日
恒富4號	1.5166	6.9%	538	2015年4月10日	2016年9月28日
恒富5號	0.2974	6.9%	546	2015年4月15日	2016年10月11日
恒富7號	3.0414	6.9%	544	2015年4月17日	2016年10月11日
恒富8號	2.0	7.1%	90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7月20日
恒富9號	3.0	6.55%	730	2015年5月6日	2017年5月4日
恒富11號	2.0	6.65%	538	2015年5月20日	2016年11月7日
恒富12號	3.0	6.0%	731	2015年6月30日	2017年6月29日
恒富13號	5.0	4.9%	732	2015年9月18日	2017年9月18日

### 3. 公司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的情況

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發行永續債》的議案。2015年公司共發行了1期，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15億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到期餘額人民幣15億元。具體發行情況如下：

簡稱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發行利率	期限 (天)	起息日	兌付日
2015年永續次級債券	15	6.8%	1,827	2015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



4. 短期公司債

公司201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新增兩種融資方式及調整融資額度》議案，2015年公司共發行了2期，累計融入資金為人民幣10億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到期餘額為人民幣10億元。具體發行情況如下：

簡稱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發行利率	期限 (天)	起息日	兌付日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期 短期公司債券	5.0	4.8%	365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28日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期 短期公司債券	5.0	4.6%	365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6日

5. 長期次級債

公司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證券公司次級債券》的議案，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次級債券。2015年共發行了1期，融入資金為人民幣2億元。具體發行情況如下：

簡稱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發行利率	期限 (天)	起息日	兌付日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次級債券 (第三期)	2.0	6.7%	1,827	2015年1月30日	2020年1月30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三) 股權投資

1. 2015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對新華基金進行增資》的議案，同意公司對新華基金進行增資，增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70元，本公司以人民幣97,750,000元完成認購新華基金額外57,500,000股股份，佔新華基金股權的14.87%。
2.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設立恒泰證券併購基金管理公司》的議案，同意公司出資人民幣2億元設立恒泰證券併購基金管理公司，專業開展併購業務。截止報告期末，併購基金管理公司籌建中。
3. 2015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在香港設立全資子公司》的議案，同意公司以折合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的自有資金在香港設立全資子公司。2015年12月28日，公司設立香港子公司事項已提報中國證監會審批。

## 六. 公司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除上述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四、五中表述事項外，公司無其他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 七．業務創新情況及其影響和風險控制

### (一) 業務創新情況及其影響

2015年，公司持續推進各項業務創新，報告期內互聯網金融業務創新成果顯著，為經紀業務的發展提供了較好支持，同時有效消減了經紀業務佣金下滑的影響。同時，報告期內不斷搭建和優化業務發展平台，初步完成併購業務平台搭建；根據市場變化，積極關注P2P、眾籌業務發展和監管政策變化，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逐步開展相關業務。在新三板市場加大投入資源，實現了新三板市場做市業務的快速發展。同時加大與政府、各類市場主體以及相關領域優秀機構的合作力度，為公司資產證券化、直投、資產管理等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了較好支持，也對公司2015年優秀的業績表現和未來持續發展產生了至關重要的影響。

### (二) 業務創新風險控制

公司不斷完善和強化業務創新的管理制度、組織架構、信息技術系統、風控措施等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與控制體系貫穿於各項業務創新的全過程。

公司建立全方位無死角的風險控制架構，加強業務创新的事前和事中風險控制。業務創新條線和合規風控條線對擬開展業務創新的必要性、可行性、業務特點、盈利模式、過程風險控制指標和措施等方面聯合進行分析和論證，在流程與制度層面保證風險控制的有效性。

加強對業務創新的過程管理。業務創新全部納入公司的風險控制體系，實時監控各項業務創新的開展；合規風控條線與創新業務條線制定完備的各類應急預案，有效控制各種突發因素帶來的風險，保證創新業務的風險始終處於可測、可控、可承受的範圍之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三) 業務創新展望

目前公司仍處於中小型券商的市場地位，只有不斷創新、加快創新才能有效增強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實現公司的快速發展。公司已在創新業務具備了較好基礎，2016年，公司將圍繞公司業務佈局和整體發展戰略框架，推進業務創新。具體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公司將積極推動跨境業務的發展。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將加快在香港的機構設立和牌照獲取，早日實現在香港地區展業，有效推進境內和境外的協同發展。
2. 公司將加快公司業務佈局，通過公司優秀的市場化基因和領先的機制設計，不斷搭建和優化公司未來發展業務架構，實現公司業務平台化佈局。
3. 公司將加快互聯網金融業務推進，將在2015年的基礎上強化合作力度，落實有效導流，與各類互聯網金融企業加強合作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創新研究和實現產品落地，有效提高公司在此領域的領先並推進公司整體業務發展。
4. 公司將加強研究能力和產品競爭能力，更進一步提升公司在私募市場的業務佈局和平台建設，通過私募市場各項業務發展以及相互協同，最終實現投融資的有效對接，在業務發展的基礎上實現公司在資本市場的作用。
5. 公司將繼續加快推進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發展，同時突出REITS業務的專業能力，並轉化為公司持續的市場領先地位和核心競爭能力。

## 八．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

### (一)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涉及來源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及時執行契約債務的風險。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兩個方面：一是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指由於客戶未能履行合同約定而帶來損失的風險；二是信用產品投資類信用風險，即所投資信用類產品之融資人或發行人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導致資產損失和收益變化的風險。

對於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一是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徵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等方式，控制此類業務的信用風險；二是在項目審批前對其進行盡職調查，對項目的關鍵風險因素提出風險防控建議，並持續對在途項目進行風險監測，發現風險及時處理。對於信用產品投資類信用風險，主要通過建立投資品種的入池准入標準、投資限額等措施控制風險。

另外，公司已通過不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工作，測算公司信用類業務面臨的風險暴露敞口。

### (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整體或部份變化而產生損失或收入減少的可能性，包括權益類資產的價格波動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公司已建立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制度、系統、授權機制、監控及報告。

1. 制度：公司對市場風險管理及市場風險指標監控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制度；針對各類業務，亦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規則，主要包括市場風險識別、評估及監控等內容。
2. 系統：公司已經上線了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可實現對市場風險的監測、計算與分析。
3. 授權機制：公司已制定具備不同授權水平及不同投資授權限制的決策及授權體系。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監控及報告：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相關業務線的風險敞口，向相關業務部門發出風險警告，必要時向首席風險官、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業務部門在規定的時間內將擬採取的風險應對措施向風險管理部報告。

### （三）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為了盡量減低流動性風險，公司風險管理部對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進行監控，至少每半年開展一次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以分析公司承受短期和長期流動性壓力的能力；公司計劃財務部對正常和壓力情景下不同時段的資產負債期限的匹配、資本來源的多樣化和穩定程度、優質流動性資產及市場流動性進行監測和分析，加強經營中對流動性的管理，以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頭寸和有關的融資安排；計劃財務部根據公司業務的規模、性質、複雜程度、風險等級及壓力測試，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方案。

### （四）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因為證券公司經營活動或員工違反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受法律制裁、監管措施、自律處罰、財產或名譽損失影響的風險。本公司已經建立有效且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組織制度。為了推進符合證券行業的合規管理，本公司在早期階段設立了合規管理部，積極地探索合規管理的各種模式並通過合規審查、監控、檢查、監督及培訓，以有效地實施管理。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了應對和解決投訴與爭議的全面程序。本公司也就經營過程中或在處理爭議及法律訴訟時外部律師聘請制定了內部政策。

#### (五)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交易流程中或管理體系中的操作不當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內部制度與流程、信息系統及員工行為不當等方面。公司制定了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及配套流程指引，並根據國內監管機構的最新要求及公司風險管理需要，制定各類業務管理制度及業務操作流程，並持續完善上述制度和流程；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統的選型、調試、測試、監測等管理機制；公司通過現場與非現場相結合的方式對公司員工進行培訓，提升全員操作風險管理意識。

### 九． 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 (一) 構建適合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公司建立了董事會領導下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明確了董事會、經理層、首席風險官等各層級的風險管理職責，確保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措施落實到位。

董事會是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構。審定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目標，審定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根據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股東風險容忍程度審定並下達公司總體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限額。董事會下設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中相關的各類風險實施有效監督。

公司經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承擔管理責任，下設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貫徹執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戰略、目標和政策；執行公司董事會下達的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目標；制定公司對分、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流程及風險控制預案；向董事會、監管部門上報風險管理報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風險管理狀況作出獨立、審慎、及時的判斷；協調公司各方開展風險管理工作，組織推動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的建設；向經理層報告公司風險管理情況；根據董事會、經理層的相關決議和工作要求，組織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措施；負責與監管部門關於風險管理事項進行匯報和溝通。

公司風險管理部在首席風險官領導下推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識別、監測、評估、報告公司整體風險水平，並為業務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助、指導和檢查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工作。推進與公司業務複雜程度和風險指標體系相適應的風險管理信息技術系統建設，確定系統中風險管理的參數和標準，對風險進行計量、匯總、預警和監控；識別、評估、監測、應對、報告公司整體或單項風險，並為業務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對公司新產品、新業務及重大投資等事項進行審議和風險評估；組織和開展公司綜合和專項壓力測試工作；為業務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助、指導、監督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

計劃財務部是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責任部門，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細則，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和控制，確保公司能夠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

公司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負責人為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履行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釐清各業務的風險點，按照公司風險管理的要求，確保將風險管理覆蓋到所有業務流程和崗位，切實把好業務風險自控關。



- (二) 健全風險管理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公司建立了《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信用風險管理規定》及《操作風險管理規定》等專項風險管理制度，從組織架構、風險識別與評估、風險監測與應對、風險報告與問責等方面對風險管理工作進行規範和要求。形成以《風險管理辦法》為基礎，以各類型風險管理規定等為支持，各相關業務風險控制實施細則等制度為補充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從制度層面明確了各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責和工作流程，為風險管理工作提供了決策依據和履職保障。
- (三) 完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公司建立了涵蓋各項業務的內控系統、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及不同業務系統中嵌入的風險管理模塊，並根據風險管理的需要，不斷健全和完善上述風險管理系統。通過對風險管理工具和手段的靈活運用，有效提高了風險管理的效率。

## 十．業內競爭情況及所處市場地位和核心競爭力

### (一) 業內競爭情況

2015年，證券行業市場仍處於佣金持續下滑的局面，特別是在互聯網開戶、一碼通等新技術和允許一戶多開政策衝擊下，行業的交易佣金率仍處於下降趨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雖然經過近幾年的行業創新發展，國內證券公司的業務越來越多元化，但從收入佔比來看，來自於證券交易、融資融券和傳統自營及投行的收入仍是券商收入主要來源，而這部分收入與二級市場的活躍程度高度相關，從2015年上和下半年行業的盈利變化情況來看，表現尤為明顯。一旦國內市場遭遇大幅調整，業務受限等情況，對業績和盈利的衝擊將較為明顯，目前仍無法通過有效方式來平滑業績波動。

中國證監會近兩年以來提出了進一步放開證券業務牌照的政策導向。目前，國內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私募基金和互聯網公司等機構，通過收購兼併迅速向證券行業領域滲透，在直接投資、財富管理、創新融資方式、投資管理服務等領域均與券商形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並對券商行業發展形成較大挑戰。

證券行業目前相關業務除少數優秀券商以外，其他公司業務同質化嚴重，創新業務模式較為簡單容易模仿，在此發展階段，行業競爭更多的還是體現在淨資本的競爭，只有不斷創新，中小型券商才能快速提高市場競爭能力。

行業的創新發展對風險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伴隨行業創新業務的不斷發展和券商資產負債規模的不斷擴大，行業競爭也更多層面體現在內部合規經營和匹配度較高的風險管理能力，創新業務的發展和風險管理能力的持續匹配將成為行業競爭的核心。

### **(二) 所處市場地位**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公司達到125家，平均單家公司總資產、淨資產和淨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14億元、人民幣116億元和人民幣57億元；2015年，平均單家公司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6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0億元。

從2015年行業數據來看，公司仍處於行業中小型券商的位置，但通過公司不斷的業務創新及機制創新，近幾年以來公司各項指標增長率均超過行業平均水平。2015年公司總資產和淨資產均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但收入和淨利潤水平基本接近行業平均水平。其中：

在市佔率方面，截至報告期末，經紀業務股基交易額為人民幣23,542.68億元，相比於2014年經紀業務股基交易額人民幣5,836.73億元，大幅增長303.35%，同期市場股基交易額的增幅為242.32%，公司股基交易額增長率高出同期市場61%。

在客戶託管資產方面，截至報告期末，兩市託管資產約為人民幣562,073.95億元，較2014年末大約增長43%。公司截至報告期末，全營業部客戶託管總資產人民幣1,290.67億元，較上年末的人民幣686.02億元增加了人民幣604.65億元，大幅增加88.14%，遠高於市場增長幅度。

在客戶數方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經紀業務客戶達到169.49萬戶，較上年末82.74萬戶淨新增客戶86.75戶，增幅為104.85%，增速亦遠超市場平均增速。

此外，根據CN-ABS網站公佈數據，2015年市場企業資產證券化發行支數211支，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041.67億元，公司對應發行支數和規模分別為19支和人民幣239.60億元。公司發行數量和發行總規模上均排名行業市場第一。

### **(三) 核心競爭力**

公司是一家以買方業務見長的證券公司。在資產管理業務、公募基金、PE基金、大宗商品及衍生品基金及地產金融領域裡有完整的佈局，是在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主要城市中設有戰略性分佈的綜合性服務證券公司，通過經紀與財富管理、投資管理、自營交易及投資銀行業務向公司、金融機構、政府實體及個人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目前是中小型券商中互聯網基因較為突出的券商，公司未來將繼續保持相關競爭能力，將通過「開放、高效、連接、合作」模式推進與各類互聯網公司的合作。同時將不斷轉化各類產品提供，有效串接公司各項業務，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並推進公司業務佈局和轉型。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將加強投入，繼續保持行業領先者的地位。

公司長期秉承「創新、務實、誠信、合作」的企業文化，企業文化建設的不斷推進和落地為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發展基礎，同時企業開放的合作機制也為公司吸引優秀人才和強化與外部合作奠定良好基礎。

## 十一. 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2016年，公司將緊緊把握行業發展機遇，充分利用香港上市的影響和顯著增加的資金實力，全面壯大自身業務發展基礎，加速業務結構及盈利模式轉型升級，使公司各項事業再上新台阶。

公司會將綜合化經營與特色化經營戰略相結合，堅持走差異化發展和集團化發展道路。提高資本管理、產品創設、投資研究、風險管理及市值管理能力，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完善業務模塊設置，加快盈利模式轉型，縱深開展互聯網金融等創新業務；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建立跨市場的投資運營能力；全力推動公司A股上市目標實現。

## 一．主營業務經營情況

參見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二、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 二．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參見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三、財務報表分析。

## 三．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參見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八、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

## 四．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依照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會計報表，本集團2015年末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230,450.39千元，其中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268,387.38千元，依照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年報監管工作指引第一號》中「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部分不得用於現金分配」的規定，扣除該部分累計稅後影響金額247,408.27千元，本公司2015年末可供股東現金分配的利潤為2,020,979.11千元。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根據全體董事提議，以201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總股本2,604,567,412股為基數，董事會建議向2016年6月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1.0元(含稅)，且股息會於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支付，共計人民幣260,456,741.20元(含稅)。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本公司審議201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 五．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一) 募集資金情況

2015年9月9日，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089號)，核准恒泰證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共發售H股450,846,000股，公司發行409,860,000股；5家國有股東根據有關規定，劃撥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出售給境外投資者的40,986,000股。共募集資金1,767,316,320港元，約折合人民幣14.47億元。

上述H股股票的累計實際發行募集資金扣除上市相關發行費用、及售股股東出售即國有股減持需直接上繳國家金庫總庫的金額後，歸屬於公司的實際發行收入為人民幣1,260,497,124.36元。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招股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將按以下用途使用：

1. 約50%將用於公司的資本中介業務，包括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提供資金，並發展網上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
2. 約30%預計將用於發展公司的新三板做市業務。
3. 約20%預計將用於繼續增長及提升公司的互聯網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使用募集資金。公司募集資金扣除上市費用後，於2016年1月18日轉回境內。

## 六．董事及監事

報告期內及至本報告日止的董事及監事參見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 七．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八．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

###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未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一間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報告期仍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報告期仍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 九．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 十．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得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做出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十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和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的情況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比例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H股概約比例	好倉／ 淡倉／可供 借出的股份
裴晶晶女士 <sup>1</sup>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06,182,000	7.92%	9.57%	好倉

註1：匯金嘉業99.99%及0.01%股權分別由上海喜仕達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喜仕達」)及本公司監事裴晶晶女士持有。上海喜仕達95%及2%股權分別由深圳中新拓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新」)及裴晶晶女士持有。深圳中新約99.47%股權由上海巨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祿」)持有。上海巨祿35%及35%股權分別由裴晶晶女士及慈鵬輝先生持有。因此，裴晶晶女士被視為於匯金嘉業持有的206,18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十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遵守情況

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包頭華資、慶雲洲際、金融街西環置業、匯金嘉業、金融街投資、華融基礎設施、匯發投資、鴻智慧通、中昌恒遠、上海怡達及明天控股已簽訂不競爭承諾(統稱為「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

- (a) 包頭華資、慶雲洲際、匯金嘉業、匯發投資及鴻智慧通各方已承諾(i)其本身及受其控制的實體目前並無從事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於上市後，其本身及受其控制的實體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相同或相似的競爭業務；
- (b) 金融街西環置業、金融街投資及華融基礎設施各方已承諾(i)其本身及受其控制的實體目前並無從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且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於上市後，其本身及其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將不會通過成立或收購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證券公司的任何股權；及
- (c) 中昌恒遠、上海怡達及明天控股各方已承諾，除彼等於新時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權益外，(i)其本身及受其控制的實體目前並無從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且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於上市後，其本身及其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將不會通過成立或收購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證券公司的任何股權。

## 十三. 獲准許彌補償條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所產生的責任賠償。

## 十四.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十五. 其他披露事項

### (一) 股本

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a)。

### (二) 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公司並無優先認購權安排。

### (三)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公司之H股上市日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的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豁免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四)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五) H股股東稅項減免數據

對於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1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1修訂)，中國公司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非中國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企業應：(1)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2)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議的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3)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 企業

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董事會報告

### (六)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 (七)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 1. 員工

員工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和具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規範用工、切實保護職工的權益；通過薪酬福利及年度考核計劃，已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通過培訓等方式提升員工的職業能力和職業發展空間。

參見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六、員工及薪酬情況。

#### 2.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公司為不同的個人客戶和機構客戶群提供服務。本公司大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大、中小型企業、機構投資者和個人客戶。本公司絕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主要在內蒙古。截止2015年12月31日，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佔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為3.32%。報告期內，據董事所知，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由於業務性質，本公司沒有主要供應商。

### (八) 物業及設備

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九)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1. 投資者教育

公司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通過發揮專業優勢、開展專項活動，不斷擴大投資者教育的工作，加強對理性投資理念的推廣，從而大力推動投資者權益的保護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先後開展了「投資者權益主題宣傳活動」、「走進上市公司」、「遠離非法證券活動，傳遞正能量」等投資者教育活動。主要向投資者宣講價值投資、理性投資的理念與方法；宣講市場主體投資者投訴處理、證券糾紛調解等解決機制，提高投資者維權意識；宣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股東投票以及差異化投資回報等制度安排，引導投資者了解自身權利，增強行權意識；宣講非法金融產品銷售、非法投資諮詢、非法股票交易等非法證券活動的特點及案例，提升投資者辨別和防範非法活動的能力。通過上述活動，進一步加深了與投資者的交流和溝通，提升了投資者的理性投資意識和維權意識，取得了良好的社會效益。

2. 社會活動和公益捐助

2015年，公司繼續強化社會責任的履行，積極開展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公司積極參與中國證券業協會課題研究，2篇研究報告入選2015年度協會有關專題徵文，並被《中國證券》期刊採用。

公司組織員工開展無償獻血等公益活動。公司工會、團委積極參加「百企強百鄉」活動，對貧困邨烏蘭察布市察右中旗黃羊城鎮勿蘭岱邨幫扶工作，捐款人民幣9.6萬元；公司員工在內蒙古自治區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掛職，參加扶貧工作。公司對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塘橋街道辦事處民生基金專戶捐贈人民幣2萬元。

## 董事會報告

### (十)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參見第七節其他重要事項一九、其他及重大期後事項進展情況。

### (十一) 遵守法律法規情況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十二) 環境政策與表現

本集團已對消耗品(如碳粉盒和紙張)持續實施內部回收措施，以減少業務運營對資源的耗用和環境的影響。公司鼓勵員工打印時採用雙面打印，收集單面紙張作為再循環利用。

本集團在辦公室、營業部等場所推行節能措施，鼓勵員工減少不必要的照明和空調使用。

### (十三) 業務回顧

參見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十四) 未來發展

參見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十一、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 (十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參見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七節其他重要事項。

# 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報告期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無。

## 二．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一) 報告期內新發生的訴訟、仲裁案件

無。

### (二) 報告期內審結的案件

無。

### (三) 執行程序及破產程序案件

無。

##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1. 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呼和浩特分行簽訂房屋租賃合同，租賃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光大銀行辦公樓14-18樓，報告期內租金為人民幣600.3027萬元。
2. 2015年9月1日，公司與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中國證券期貨市場場外衍生品交易主協議》及《收益互換交易確認書》。

## 其他重要事項

### 四． 關連交易

本集團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內部制度的規定開展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華融投資於2015年9月23日簽訂一份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以約定本集團與華融投資的物業租賃關係及物業管理服務。由於西城區國資委透過金融街西環置業、金融街投資及華融基礎投資(合稱為「金融街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0.42%的已發行總股本，故其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金融街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華融投資乃金融街西環物業的控股公司，故為金融街集團的聯繫人。因此，華融投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華融投資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該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可予續期。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條件為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該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定價基準等詳細情況，請參考本公司招股說明書的關連交易一節。前述持續關連交易在報告期內的金額為人民幣9,375,656.09元，並無超出招股說明書中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2015年年度上限人民幣9,400,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

- (1)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其附件已遞交香港聯交所，核數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對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存在未經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對於涉及由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交易，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貴集團定價政策而進行。
- c.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中所訂立條款的進行。
- d. 就所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中列示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過貴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招股書中「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的2015年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4所載的其他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五．報告期內收購、兼併或分立情況

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5年7月29日恒泰證券以人民幣97,750,000元完成認購新華基金額外57,500,000股股份，佔新華基金股權的14.87%。此次對新華基金增資認購完成後，公司實現了對新華基金的控股，持有新華基金的股權由43.75%變為58.62%。

## 六．單項業務資格取得情況

序號	許可證類型	批准部門	取得時間
1	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的批覆	內蒙古證監局	2015年2月12日
2	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	中國證券業協會	2015年3月3日
3	關於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的通知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15年1月16日
4	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的批覆	中國證監會	2015年8月24日

## 其他重要事項

### 七．主要表外項目

報告期內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發生可能影響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對外擔保等主要表外項目。

### 八．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年度，公司聘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和審閱服務。

過去三年是否改聘會計師事務所：否。

#### 1.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服務年限：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8年。

#### 2.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服務年限：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年。

#### 3. 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H股上市審計費用人民幣130萬元，2015年度法定審計費用人民幣132萬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H股申報會計師費用人民幣268萬元，中期審閱費用人民幣80萬元，2015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260萬元。

## 九．其他及重大期後事項進展情況

### (一) 公司及子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無。

### (二)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1.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參見第六節董事會報告一四、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 2. 子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無。

### (三) 重大投融資行為

#### 1. 公司重大投融資行為

##### (1) 投資行為

2016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對全資子公司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議案，同意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恒泰資本增資人民幣8億元，增資完成後，恒泰資本的註冊資本從目前的人民幣2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0億元。恒泰資本於2016年1月29日完成增加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

## 其他重要事項

### (2) 融資行為

2015年9月29日，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213號)文件，核准公司向公眾投資者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

債券品種和期限：本期公司債券分為2個品種，分別為浮動利率3年期品種(以下簡稱「品種一」)和固定利率3年期品種(以下簡稱「品種二」)。根據發行人和主承銷商網下詢價結果，本期債券品種一無網下機構投資者申購，經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協商一致，決定啟動回撥機制，將品種一發行額度全部回撥至品種二，品種二債券利率為3.42%，最終發行規模人民幣15億元。2016年2月2日，恒泰證券完成公司債發行工作。

2016年2月29日，公司披露《公司債券上市公告書》，公司債券人民幣15億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日期為2016年3月1日；品種二的證券代碼為136215。

### 2. 子公司重大投融資行為

- (1) 恒泰期貨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成立全資子公司恒泰盈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泰盈沃於2016年2月5日完成工商註冊登記。

**(四)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等**

無。

**(五) 企業合併或處置附屬公司**

無。

**(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發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無。

**(七) 期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變動**

無。

#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 一．股權架構

報告期末，公司股本為2,604,567,412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2,153,721,412股，佔比82.69%；H股股東持股450,846,000股，佔比17.31%。

## 二．股份變動情況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境外發行股份正式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1476。公司全球公開發售部分和超額配售部分共發售H股450,846,000股，公司發行409,860,000股，5家國有股東根據有關規定，劃撥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出售給境外投資者的40,986,000股。此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2,194,707,412股變為2,604,567,412股。

## 三．股東情況

報告期末，公司股東總數為59戶；其中內資股股東22戶，H股登記股東37戶。

### （一） 報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或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	比例	年內股份 變動數量	持有無限售	持有有限售	質押或凍結情況	
							條件的 股份數量	條件的 股份數量	股份狀態	數量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附註5)	境外法人	H股	450,730,000	17.31%	-	450,730,000	0	-	-
2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內資股	308,000,000	11.83%	-	308,000,000	0	質押	150,000,000
3	北京慶雲洲際科技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內資股	226,961,315	8.71%	-	226,961,315	0	質押	35,175,880
4	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內資股	211,472,315	8.12%	-13,527,685	211,472,315	0	-	-
5	北京匯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內資股	206,182,000	7.92%	-	206,182,000	0	質押	137,439,718
6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內資股	165,418,345	6.35%	-10,581,655	165,418,345	0	-	-
7	北京華融基礎設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內資股	155,079,698	5.95%	-9,920,302	155,079,698	0	-	-
8	西藏達孜匯發投資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內資股	154,000,000	5.91%	-	154,000,000	0	-	-
9	北京鴻智慧通實業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內資股	154,000,000	5.91%	-	154,000,000	0	質押	104,000,000
10	華宸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內資股	92,297,832	3.54%	-5,904,205	92,297,832	0	-	-

附註5：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二)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三) 持股在10%以上的股東情況**

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股東名稱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註冊地址	主要經營業務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宋衛東	1998.11.30	48,493.2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國家 稀土高新技術開發區南路	生產、銷售：糖、糖蜜；經營 本企業生產的產品和相關 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 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械 設備、儀器儀表及零配件的 進口業務；開展本企業對外 合作生產和補償貿易業務。

##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 四． 權益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可共接觸的 股份
華融基礎設施 <sup>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5,079,698	5.95	7.20	好倉
金融街資本 <sup>1</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5,079,698	5.95	7.20	好倉
金融街投資 <sup>2</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5,418,345	6.35	7.68	好倉
金融街西環置業 <sup>3</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11,472,315	8.12	9.82	好倉
華融投資 <sup>3</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11,472,315	8.12	9.82	好倉
西城區國資委 <sup>1、2、3</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1,970,358	20.42	24.70	好倉
包頭華資 <sup>4</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443,868,000	17.04	20.61	好倉
明天控股 <sup>4</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443,868,000	17.04	20.61	好倉
中昌恒遠 <sup>4</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443,868,000	17.04	20.61	好倉
上海怡達 <sup>4</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443,868,000	17.04	20.61	好倉
匯發投資 <sup>5</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陳 嫻女士 <sup>5</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沈為民先生 <sup>5</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匯金嘉業 <sup>6</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6,182,000	7.92	9.57	好倉
上海喜仕達 <sup>6</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182,000	7.92	9.57	好倉
深圳中新 <sup>6</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182,000	7.92	9.57	好倉
上海巨祿 <sup>6</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182,000	7.92	9.57	好倉
慈鵬輝先生 <sup>6</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182,000	7.92	9.57	好倉
慶雲洲際 <sup>7</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6,961,315	8.71	10.54	好倉
寧波實科 <sup>7</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26,961,315	8.71	10.54	好倉
陝西弘雅 <sup>7</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26,961,315	8.71	10.54	好倉
段 帥先生 <sup>7</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26,961,315	8.71	10.54	好倉
孫元林先生 <sup>7</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26,961,315	8.71	10.54	好倉
鴻智慧通 <sup>8</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可共接觸的 股份
陝西天宸 <sup>8</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杭州瑞思 <sup>8</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蘇州秉泰 <sup>8</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張利先生 <sup>8</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Nic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9</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39,540,000	1.52	8.77	好倉
Mason Investments Limited <sup>9</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40,000	1.52	8.77	好倉
Mason Assets Limited <sup>9</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40,000	1.52	8.77	好倉
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sup>9、10</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40,000	1.52	8.77	好倉
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sup>9、11</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40,000	1.52	8.77	好倉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sup>9</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40,000	1.52	8.77	好倉

註：

- 華融基礎設施由金融街資本全資擁有，金融街資本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金融街資本及西城區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華融基礎設施持有的155,079,6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金融街投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西城區國資委被視為於金融街投資持有的165,418,3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金融街西環置業的90.00%股權由華融投資持有，華融投資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華融投資及西城區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金融街西環置業持有的211,472,31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明天控股、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已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明天控股、包頭華資（其由明天控股持有約54.32%股權）、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被視為持有443,868,000股內資股（即由包頭華資、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持有的308,000,000股、75,100,000股及60,768,000股內資股的總和）中擁有權益。
- 匯發投資的53.33%股權由沈為民持有，46.67%股權由陳姍持有。因此，沈為民及陳姍各自被視為於匯發投資持有的15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匯金嘉業的99.99%股權由上海喜仕達持有，上海喜仕達的95.00%股權由深圳中新持有，深圳中新的99.47%股權由上海巨祿持有，慈鵬輝持有上海巨祿的35.00%股權。因此，上海喜仕達、深圳中新、上海巨祿及慈鵬輝各自被視為於匯金嘉業持有的206,18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7. 慶雲洲際的70.00%股權由寧波實科持有，寧波實科的99.60%股權由陝西弘雅持有，陝西弘雅的49%股權由段帥持有，陝西弘雅的51.00%股權由孫元林持有，另外，孫元林持有寧波實科的0.40%股權。因此，寧波實科、陝西弘雅、段帥及孫元林各自被視為於慶雲洲際持有的226,961,31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鴻智慧通的97.08%股權由陝西天宸持有，陝西天宸的98.67%股權由杭州瑞思持有，杭州瑞思的90.00%股權由蘇州秉泰持有，蘇州秉泰的81.82%股權由張利持有。因此，陝西天宸、杭州瑞思、蘇州秉泰及張利各自被視為於鴻智慧通持有的15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9. Nic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as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Mas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Mason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Mason Assets Limited由位於馬紹爾群島的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位於馬紹爾群島的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由位於開曼群島的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位於開曼群島的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Mason Investments Limited、Mason Assets Limited、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及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Nic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39,54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0. 該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位於馬紹爾群島。
11. 該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位於開曼群島。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五．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六． 優先購股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 (一) 董事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務	任期	報告期內 在公司領取 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備註
1	龐介民	男	44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至 2017年11月	9,245	-
2	鞠 瑾	男	52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至 2017年11月	-	-
3	吳誼剛	男	56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5年6月至 2017年11月	4,941	於2008年10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於2003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公司總裁
4	張 濤	男	37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至 2017年11月	50	-
5	陳廣壘	男	46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至 2017年11月	50	-
6	孫 超	男	32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至 2017年11月	50	-
7	汪方軍	男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至 2015年4月	-	於2015年4月3日離任
8	彭迪雲	男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至 2017年11月	100	-
9	周建軍	女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至 2017年11月	100	-
10	林錫光	男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至 2017年11月	100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二) 監事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務	任期	報告期內 在公司領取 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備註
1	郭力文	男	55	監事會主席	2014年11月至 2017年11月	4,821	-
2	裴晶晶	女	32	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1月至 2017年11月	30	-
3	王 慧	男	42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11月至 2017年11月	1,803	-

### (三) 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務	任期	報告期內 在公司領取 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備註
1	牛 壯	男	43	總裁	2015年6月至 2017年11月	11,643	於2012年9月至 2015年6月擔任 公司常務副總裁
2	張 偉	男	45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2014年12月至 2017年11月	8,337	-
3	王海兵	男	43	財務總監	2014年12月至 2017年11月	6,051	-
4	于 芳	女	35	合規總監兼任 首席風險官	2014年12月至 2017年11月	6,051	-
5	付立新	女	49	副總裁	2014年12月至 2017年11月	6,860	-
6	武麗輝	女	44	副總裁	2014年12月至 2017年11月	7,013	-
7	趙培武	男	51	副總裁	2014年12月至 2017年11月	6,845	-
8	鄧 浩	男	40	副總裁	2014年12月至 2017年11月	1,560	-
9	黃偉國	男	39	副總裁	2015年12月至 2017年11月	552	-
10	齊靠民	男	44	副總裁	2014年12月至 2015年3月	2,044	於2015年3月26日離任

## 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的任職情況

### (一) 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序號	姓名	在本公司 職務	任職單位	在股東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期間
1	鞠 瑾	非執行董事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中心	總經理、董事 經理	2011年1月至今 2012年3月至今
2	張 濤	非執行董事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08年5月至今
3	孫 超	非執行董事	北京慶雲洲際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本浩成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總經理	2013年12月至今 2013年8月至今
4	陳廣壘	非執行董事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濟師	2012年7月至今
5	裴晶晶	股東代表監事	北京匯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喜仕達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2013年2月至今 2012年4月至今

### (二) 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序號	姓名	在本公司 職務	任職單位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期間
1	鞠 瑾	非執行董事	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董事長	2005年9月至今 2000年6月至今
2	陳廣壘	非執行董事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00年8月至今
3	彭迪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昌大學	南昌大學公共管理 學院院長	2014年6月至今
4	周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中川鑫聚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主任會計師	2009年4月至今
5	林錫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陳啟鴻律師行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合夥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6年6月至今 2007年7月至今

### 三．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簡歷

#### (一) 董事

**龐介民先生**，44歲，自2010年12月擔任董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於加入本集團前，龐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職於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龐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河北經貿大學(前稱河北財經學院)，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其後於1996年3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於2005年1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西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龐先生在英國雷丁大學ICMA中心(ICMA Centre of University of Reading)作為訪問博士後研究員。龐先生於1997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經濟師資格。他亦於2010年12月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第二十一期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測試。

**吳誼剛先生**，56歲，自2008年10月及2015年6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長。吳先生現時負責形成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策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負責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吳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吳先生於1987年7月於位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內蒙古大學完成無線電傳真課程及畢業。彼於1997年1月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黨校完成經濟與管理學本科生課程及畢業。吳先生其後1998年11月在中國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市場經濟研究生課程並畢業。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鞠 瑾先生**，52歲，自200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同時，彼亦自2000年6月、2005年9月、2011年1月及2012年3月起分別擔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長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金融街投資總經理及董事以及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中心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鞠先生於1996年2月至1999年8月就職於北京金融街建設開發公司(現稱為金融街西環置業)，先後擔任掛職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鞠先生另於1999年8月至2010年12月就職於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後擔任董事。鞠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運輸經濟。彼其後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碩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鞠先生其後於2009年5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 濤先生**，37歲，自200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同時，自2008年5月起擔任包頭華資(本公司主要股東)監事會主席一職。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9月至2008年4月擔任包頭華資董事，負責投資及融資。張先生於2005年5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陳廣壘先生**，46歲，自201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自2012年7月起，擔任金融街投資總經濟師。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1992年8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平頂山分行。其後彼於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陳先生也於2005年1月至2005年8月就職於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街惠州置業有限公司，擔任金融街惠州置業有限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其後，陳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1年5月就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489)，擔任財務負責人。陳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職於金融街投資，擔任副總會計師。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河南牧業經濟學院(前稱河南商業專科學校)，取得大專文憑，主修會計。其後他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河南財經學院)，於2000年12月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02年7月自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鄭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此後，陳先生於2004年7月自中國北京市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亦於2008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於2014年9月取得中國北京市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的博士後證書，主修應用經濟學。彼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02年12月獲河南省人事廳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孫超先生**，32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同時，自2013年8月及2013年12月起，分別擔任大連本浩成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慶雲洲際總經理，負責籌劃、協商及管理投資項目。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以及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彼先後擔任大連本浩成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行業調查)及副總經理(負責直接投資項目管理)。於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慶雲洲際副總經理，負責投資項目管理。孫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市的華東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彼於2011年9月自英國紐卡斯爾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分析。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彭迪雲先生**，52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彭先生自1984年7月起在南昌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授課，先後任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彭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南昌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在此前，彼於1997年1月至2002年4月擔任南昌大學經濟學系副主任。彭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擔任南昌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彭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擔任南昌大學研究生院黨委書記，其後於2010年8月至2014年6月擔任南昌大學理學院黨委書記。彭先生於1984年10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市的華東師範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彼於2001年7月結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南昌大學產業經濟學研究生課程。彼於2010年12月自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彼分別於1995年6月及2000年3月成為貨幣銀行學副教授及經濟學教授。此外，彭先生擔任南昌大學中國中部經濟社會發展研究中心產業經濟研究所所長。彼亦自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連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南昌市中心支行貨幣政策諮詢專家並自2009年6月起擔任江西省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彭先生於2012年11月被江西省諮詢業協會授予管理諮詢專業註冊諮詢專家。彼於2013年3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證書，並於2014年9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授「全國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及於2014年9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樹育部頒授「全國高校優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稱號。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周建軍女士**，46歲，自2015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周女士自2009年4月起擔任北京中川鑫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主任會計師。周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的西北農業大學(現更名為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土壤和植物營養學。周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的蘭州商學院，主修會計。周女士分別於2002年11月及2004年3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以及註冊會計師資格。周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01年11月擔任蘭州化學工業公司(由中石油蘭州石油化工公司吸收合併)的會計師及總會計師。彼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職甘肅五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肅分所)的審計師。彼繼而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擔任寧波科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項目經理。彼亦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擔任控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林錫光博士**，56歲，自2015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同時，林博士自2007年7月起擔任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彼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為林錫光、陳啟鴻律師行的合夥人。彼自1987年開始在香港執業。林博士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成員、香港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成員和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林博士並登記為澳大利亞首都最高法院律師、新南維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律師。林博士分別於1984年11月及1991年11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和於2007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二) 監事

**郭力文先生**，55歲，自2010年12月起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郭先生於1999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1999年6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協調發展部總經理，並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內蒙古大學，主修哲學。

**裴晶晶女士**，32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監事。自2012年4月及2013年2月起，分別擔任上海喜仕達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與匯金嘉業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裴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裴女士被視為匯金嘉業於本公司持有的206,18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王 慧先生**，42歲，自2012年9月及2009年7月起，分別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及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同時，自2012年10月、2013年1月、2013年6月、2013年7月、2015年4月及2015年7月起，亦分別擔任恒泰長財、恒泰先鋒、恒泰期貨、上海盈沃、恒泰弘澤、恒泰恒富及恒泰恒眾的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9年7月先後擔任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的華東冶金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鋼鐵冶金。彼於2004年5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交通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三) 高級管理層

**牛 壯先生**，43歲，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現時主要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全權負責我們的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決議。牛先生分別於2004年2月至2012年9月及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常務副總裁。牛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服裝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彼於2005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會計。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張偉先生**，45歲，自2008年9月、2011年11月及2015年3月起，分別擔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現時主管總裁辦公室的日常管理事務，主管我們場外市場交易業務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恒泰長財的業務。同時，彼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恒泰期貨的董事。張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6年11月及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9月分別擔任總裁助理及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9年5月就職於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擔任綜合管理部經理。張先生於1999年5月至2002年8月就職於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公司，擔任共青團團委書記。張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的山東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公共財政學。

**王海兵先生**，43歲，自2012年12月起擔任財務總監。彼現時主管我們的計劃財務部及管理財務事宜。王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就職於長財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的山西財經學院（現稱為山西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王先生自2012年5月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中國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于芳女士**，35歲，自2013年1月及2014年4月起分別擔任合規總監兼首席風險官，現時主管我們的合規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稽核審計部以及我們的合規、法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于女士於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以及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分別擔任新時代證券公司總經理助理，分管法律管理部及稽核部，並為副總裁，分管合規管理部。于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湖南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法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付立新女士**，49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副總裁。負責恒泰期貨及上海盈沃的業務。自2009年12月及2013年7月起，分別擔任恒泰期貨、上海盈沃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付女士於2003年10月至2008年5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負責經紀業務部、研發和電子商務。於加入本集團前，付女士於1993年4月至2003年10月就職於富友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經理及副總裁。付女士於198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財經大學(前稱天津財經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彼於1994年3月自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

**武麗輝女士**，44歲，自2012年7月起擔任副總裁，現時負責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事務以及監管恒泰先鋒的管理工作。同時，武女士亦自2013年6月、2013年9月、2013年1月及2015年4月起，分別擔任恒泰資本監事、恒泰資本股權監事、恒泰先鋒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及恒泰弘澤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武女士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曾先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董事長助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武女士於2000年2月至2007年12月就職於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於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彼擔任金融街西環置業副總經理一職。武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的中國礦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物資管理工程，並於1996年7月自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黑龍江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民法。

**鄧浩先生**，40歲，自201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管金融市場部及其資產證券化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就職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00030及6030)債券部。隨後，彼於2004年9月至2011年4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亦於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職於第一創業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及部門負責人。鄧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彼於2004年11月自英國倫敦帝國理工學(Imperial College in London)取得碩士文憑，主修金融。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趙培武先生**，51歲，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管理我們的經紀事業部及監督我們長春分公司及我們所有證券分部以及資產託管部的業務。趙先生於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1993年4月至2000年4月、2000年4月至2004年1月、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以及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曾先後擔任我們的前身公司運營部副部長、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經紀部經理以及總裁助理。趙先生亦於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以及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恒泰長財的總經理。彼亦於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恒泰長財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趙先生於1994年7月在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陝西財經學院(現稱為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完成三年金融專業的課程。趙先生於2012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學士學位(非全日制)，主修金融。

**黃偉國先生**，39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主持上海泓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自2015年4月起擔任上海泓典總裁職務。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06年8月就職於國信證券投資銀行總部，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就職於興業證券投資銀行總部，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就職於太平洋證券投資銀行總部。於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在上海康岱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董秘，於2012年5月至2014年10月在無錫蠡湖增壓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董秘，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在晉多(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黃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取得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系貨幣銀行專業，取得研究生學歷。

## 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一) 董事變動情況

2015年2月28日，原獨立董事汪方軍因個人原因，辭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2015年3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周建軍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關於選舉林錫光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選舉周建軍女士、林錫光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二) 監事變動情況

無。

### (三) 高管變動情況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齊靠民辭去公司副總裁職務》的議案，同意齊靠民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副總裁職務。

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吳誼剛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並免去其公司總裁職務》、《關於免去牛壯先生公司常務副總裁職務並聘任其為公司總裁》的議案，同意吳誼剛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總裁職務，同意聘任牛壯先生擔任公司總裁。

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同意聘任黃偉國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

## 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情況

###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及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再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監事的薪酬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由董事會決定。

###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確定依據

公司董事、監事與公司沒有勞動合同關係的享有津貼，與公司有勞動合同關係的按公司制度領取薪酬。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薪酬與考核管理制度並結合經營業績、工作職責、行業市場水平等制定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詳見本節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薪酬總額為人民幣78,246千元。

公司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員薪酬總額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 六．員工及薪酬情況

### (一) 員工人數及構成

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1,736人，其中本公司員工1,385人，員工構成情況如下：

年齡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30歲以下	620人	35.71%	488人	35.23%
31-40歲	727人	41.88%	576人	35.16%
41歲以上	389人	22.41%	321人	29.60%
<b>合計</b>	<b>1,736人</b>	<b>100%</b>	<b>1,385人</b>	<b>100%</b>
專業結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經紀	963人	55.47%	916人	66.14%
資產管理	26人	1.50%	23人	1.66%
自營交易	31人	1.79%	17人	1.23%
投行	87人	5.01%	47人	3.39%
研究	33人	1.90%	7人	0.51%
財務	69人	3.97%	60人	4.33%
信息技術	78人	4.49%	62人	4.48%
清算	13人	0.75%	3人	0.22%
其他業務	284人	16.36%	142人	10.25%
行政	152人	8.76%	108人	7.80%
<b>合計</b>	<b>1,736人</b>	<b>100%</b>	<b>1,385人</b>	<b>100%</b>
教育程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研究生及以上	279人	16.07%	132人	9.53%
本科	1,175人	67.68%	1,001人	72.27%
專科及以下	282人	16.24%	252人	18.19%
<b>合計</b>	<b>1,736人</b>	<b>100%</b>	<b>1,385人</b>	<b>100%</b>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二) 員工薪酬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獎金、福利等構成，公司按照國家相關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公司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外部法律法規，並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規範用工，切實保護職工的權益。

### (三) 員工培訓計劃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年初進行培訓需求調查與分析，通過發放《2015年度培訓調查問卷》和《培訓需求調查表》，並將收集到數據進行匯總、統計、分析，編製了《恒泰證券2015年度培訓計劃》。

全年組織的大型培訓活動包括上半年組織實施中層管理者領導力培訓三場次；下半年組織了應屆畢業生專場、新設營業部負責人專場和其他新員工三個場次的新員工培訓，培訓人數達178人次。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要求，為所有在職並具有證券執業資格證書的從業人員報名參加從業人員後續培訓；年內還參與組織經紀業務股票期權的培訓、私人財富管理師培訓、財富中心管理層級等業務培訓；為公司高管及各部門報名參加由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外部培訓機構舉辦的培訓59場次，涉及培訓人員142人次。

## 七．委託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

截至2015年底，公司下轄營業部共有703名經紀人，分佈在營業部各團隊中，由營業部財富管理中心直接管理，公司人力資源部統一管理證券經紀人執業資格；經紀人在簽署委託合同後由營業部提供執業前培訓，並由公司提供執業後續培訓。經紀人的管理遵循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財富管理制度，經紀人可向客戶介紹公司和證券市場的基本情況；證券投資的基本知識及開戶、交易、資金存取等業務流程；證券交易有關的法律、法規、證監會規定、自律規則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同時向客戶傳遞由公司統一提供的研究報告及與證券投資有關的信息。截至2015年底，未出現與經紀人有關的客戶投訴和糾紛。

# 企業管治報告

## 一． 公司治理概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企業管治守則》等國內和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規運作，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規章制度，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報告期內公司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進行了修訂。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根據相關規定，各司其責、恪盡職守，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決議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治理實際情況與有關規定要求一致。

## 二． 股東與股東大會

### （一） 股東大會權利、股東權利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對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大會的職權、股東大會的召開、表決、決議等事項進行了規定。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

### （二）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9次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1. 2015年1月23日，召開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新華基金進行增資》、《對證券承銷牌照按照母子公司進行分類管理》、《關於修改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 2015年2月26日，召開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發行收益憑證產品》、《關於申請發行證券公司短期次級債券》、《關於申請發行證券公司永續債》、《關於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3. 2015年3月9日，召開公司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上市方案》、《關於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國有股減持的方案》、《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決議有效期》、《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H股股票發行和上市有關事項》、《關於發行H股之前滾存利潤方案》、《關於選舉周建軍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關於選舉林錫光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4. 2015年4月9日，召開公司201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關於修訂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關於修訂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關於修訂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關於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津貼》的議案。
5. 2015年4月22日，召開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公司2014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14年決算方案》、《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支付2014年度審計機構費用》、《公司2015年度經營計劃》、《公司2015年度預算草案》、《獨立董事2014年工作報告》、《聘用公司2015年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企業管治報告

6. 2015年6月9日，召開公司201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7. 2015年8月12日，召開公司201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新增兩種融資方式及調整融資額度》、《關於修改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8. 2015年9月1日，召開公司2015年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15年自營權益類證券投資規模並出資參與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收益互換交易》的議案。
9. 2015年9月24日，召開公司2015年第八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人員投保責任險》的議案。

## 三．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 (一)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 董事會職責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的權利和職責進行了規定，公司董事會的職權主要有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及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項。

## 管理層職責

管理層職責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具體規章；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二) 董事會的組成

公司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任期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目前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龐介民先生(董事長)、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4名(張濤先生、鞠瑾先生、陳廣壘先生、孫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彭迪雲先生、周建軍女士、林錫光博士)。

於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及總裁)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不存有任何關係。

## (三) 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的會議通告(有關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合理時間的會議通告(有關任何其他特別董事會會議)，彼等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宜。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日送遞予所有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檔及相關材料，並可聽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彼等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用途。

##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5次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1. 2015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新華基金進行增資》、《對證券承銷牌照按照母子公司進行分類管理》、《關於修改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關於召開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 2015年1月19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同意公司H股發行上市》、《關於同意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公司H股上市保薦券商》、《關於授權公司經營層聘請其他中介機構》的議案。
3. 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在北京等城市新設37家證券營業部》、《關於恒泰資本對珠海銀隆新能源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議案。
4. 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風險管理部》、《關於調整融資融券業務規模》、《關於增加轉融通及兩融收益權轉讓融資額度》、《關於申請發行收益憑證產品》、《關於申請發行證券公司短期次級債券》、《關於申請發行證券公司永續債》、《關於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關於召開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5. 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力合清源創業投資管理公司合作發行基金》的議案。
6. 2015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上市方案》、《關於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國有股減持的方案》、《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決議有效期》、《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H股股票發行和上市有關事項》、《關



於發行H股之前滾存利潤方案》、《關於提名周建軍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關於提名林錫光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關於同意汪方軍辭去獨立董事職務》、《關於召開公司2015年第3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7. 2015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的議案。
8.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關於修訂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關於對子公司恒泰期貨進行增資》、《關於齊靠民辭去公司副總裁職務》、《關於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組織評估小組進行公司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關於恒泰資本對分眾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進行股權投資》、《關於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津貼》、《關於召開公司201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9. 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4年度經營層工作報告》、《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公司2014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14年度決算報告》、《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關於支付2014年度審計機構費用》、《公司2015年度經營計劃》、《公司2015年度預算草案》、《公司2015年稽核審計項目工作計劃》、《關於聘用公司2015年外部審計機構》、《關於召開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10. 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申請將短期次級債15億融資額度轉換為收益憑證融資額度》、《公司在北京等城市新設52家證券營業部》、《2015年度公司自營業務大類資產配置的方案》的議案。

## 企業管治報告

11.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授權公司任意一位董事、公司聯席秘書或其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H股股票發行和上市有關事項》、《關於聘任授權代表》、《關於批准向香港聯交所支付首次上市費》、《關於選舉林錫光先生、周建軍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關於設立恒泰證券併購基金管理公司》、《關於申請調整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及融資規模》、《關於浙江正和—安華農業保險資產收益權項目逾期解決方案》的議案。
12. 2015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制度》的議案。
13. 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於召開公司201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14. 2015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新三板業務組織規劃》、《關於恒泰資本對北京天星創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的議案。
15. 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吳誼剛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並免去其公司總裁職務》、《關於免去牛壯先生公司常務副總裁職務並聘任其為公司總裁》、《關於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獎金計提方案》、《關於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高管獎金分配方案》的議案。

16. 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在北京等城市新設19家證券營業部》、《關於子公司新華基金擬以固有資金申購旗下基金》的議案。
17. 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關於公司擬新增兩種融資方式及調整融資額度》、《關於修改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關於召開公司201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18. 2015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恒泰期貨擬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新華基金擬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恒泰先鋒認購天弘－恒泰匯鑫3號資產管理計劃》、《關於公司撤銷通遼阿古拉大街證券營業部》的議案。
19. 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5年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
20. 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15年自營權益類證券投資規模並出資參與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收益互換交易》、《關於召開公司2015年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1. 2015年9月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人員投保責任險》、《關於召開公司2015年第八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2. 2015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相關事項》的議案。

## 企業管治報告

23. 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關於調整公司2015年度預算》的議案。
24. 2015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在香港設立全資子公司》的議案。
25.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無。

### (五) 報告期內，董事任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職務	應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投票 表決情況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備註
龐介民	執行董事	25	25	0	0	均同意	1	
吳誼剛	執行董事	25	25	0	0	均同意	1	
張濤	非執行董事	25	25	0	0	均同意	1	
鞠瑾	非執行董事	25	23	0	2	均同意	1	
陳廣壘	非執行董事	25	25	0	0	均同意	1	
孫超	非執行董事	25	25	0	0	均同意	1	
彭迪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25	0	0	均同意	1	
周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16	0	0	均同意	1	2015年4月3日新任
林錫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16	0	0	均同意	1	2015年4月3日新任
汪方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8	1	0	均同意	0	2015年4月3日離任

報告期內，董事長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情況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的條文規定。

報告期內，各董事均已接受香港上市公司有關合規問題的持續責任培訓。

###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公司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根據各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權限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委員會組成：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龐介民(委員會主席)、孫超、林錫光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	鞠瑾(委員會主席)、張濤、吳誼剛
審計委員會：	周建軍(委員會主席)、張濤、林錫光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彭迪雲(委員會主席)、鞠瑾、周建軍

#### (一)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 1. 委員會職能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研究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研究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及戰略；研究公司的經營計劃，掌握公司經營情況，分析、掌握國內行業現狀；對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預算投資項目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建議；對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資本運作、資產經營、資產處置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建議；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 企業管治報告

###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2015年4月15日，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201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5年度公司自營業務大類資產配置的方案》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2015年12月11日，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2015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在香港設立全資子公司》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u>委員姓名</u>	<u>應出席會議次數</u>	<u>實際出席會議次數</u>
龐介民	2	2
孫超	2	2
林錫光	1	1

## (二)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

### 1. 委員會職能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制政策，檢查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查並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制定、檢查並監督員工及董事的職業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檢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2015年8月20日，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召開201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5年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鞠 瑾	1	1
張 濤	1	1
吳誼剛	1	1

(三) 審計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審查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其實施情況的有效性。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監督檢查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審核和監督關聯方交易以及評價關聯方交易的適當性；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的問題；向董事會匯報《香港上市規則》條文的有關事宜，以及公司董事會授權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則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 企業管治報告

###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2015年3月19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201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支付2014年度審計機構費用》、《公司2015年稽核審計項目工作計劃》、《聘用公司2015年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2015年12月24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2015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b>委員姓名</b>	<b>應出席會議次數</b>	<b>實際出席會議次數</b>
汪方軍(2015年4月3日離任)	1	1
周建軍	1	1
張 濤	2	2
林錫光	1	1



#### (四)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 1. 委員會職能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根據證券行業的特點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崗位的職責、重要性並參考相關企業薪酬水平，研究適合公司的薪酬政策，績效評價體系以及獎懲激勵措施，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根據董事會所定的公司發展策略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研究董事、高級管理等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不得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 企業管治報告

###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2015年6月19日，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1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吳誼剛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並免去其公司總裁職務》、《關於聘任公司總裁》、《關於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高管獎金分配方案》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2015年7月22日，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15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u>委員姓名</u>	<u>應出席會議次數</u>	<u>實際出席會議次數</u>
彭迪雲	2	2
鞠 瑾	2	2
周建軍	2	2

## 五 .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由龐介民先生擔任，總裁由牛壯先生擔任。《公司章程》中列示了公司董事長和總裁的職責權限。

## 六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末，公司共有非執行董事名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任職情況參見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七． 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 (一) 監事會的職責

《公司章程》對監事會職責進行了規定，公司監事會的職權主要有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或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對董事會決策的合規性和合法性進行監督；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二) 監事會的組成

股東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目前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主席郭力文先生，股東代表監事裴晶晶女士、職工代表監事王慧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三)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1.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關於修訂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2.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齊靠民同志辭去公司副總裁職務進行離任審計工作》的議案。
3. 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 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齊靠民同志辭去恒泰資本法人代表職務離任審計工作》的議案。

### (四)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姓名	職務	應出席			缺席次數	投票表決情況
		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郭力文	監事會主席	4	4	0	0	均同意
裴晶晶	股東代表監事	4	4	0	0	均同意
王 慧	職工代表監事	4	4	0	0	均同意

## 八．其他有關事項

### (一) 股東權利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根據會議要求列席會議，回答股東的問題。

根據《公司章程》第73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議決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第75條規定，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第78條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之外的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77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第87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決議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以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二)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所產生之責任賠償，並定期檢討保險之保障範圍。

### **(四)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審計師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需要報告的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五)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及薪酬**

參見本報告第七節其他重要事項一八、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六) 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七) 聯席公司秘書**

張偉先生與梁穎嫻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穎嫻女士(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監)協助張偉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張偉先生。張偉先生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鑒於本公司H股在2015年10月15日之前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張偉先生將自2016年起遵守該等要求且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等要求的情況將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呈報。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穎嫻女士已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會及委員會所有的會議紀要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應董事要求進行查閱。

**(八)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在《公司章程》的制度約束下，公司有序運行，切實保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公司有專人負責與股東的溝通，並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公司在網站www.cnht.com.cn中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欄，刊登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等信息。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通過郵件、電話或直接致函至本公司辦公地址，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通常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 **(九) 投資者關係活動**

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報告期內通過開展非交易路演、電話、電子郵件、接待來訪、投資者見面會等多種渠道與投資者進行交流，以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等規定的要求，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所有投資者能夠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公平的了解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以確保所有投資者能夠充分行使權力，保護投資者的相關權益。

### **(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本公司在組成董事會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甄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該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 (十一) 公司章程的修訂

報告期內，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兩次修訂：

1. 2015年4月9日，公司召開201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規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並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2. 2015年11月6日公司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根據2015年3月9日舉行的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中，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修訂了《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以反映由於本公司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所產生的額外股份的發行與出售以及註冊資本的增加，並自2015年11月11日H股超額配售股份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

### (十二) 內部控制

1. 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要求，已建立起適合公司自身管理需求的內控管理制度體系；通過對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監督執行，基本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能為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健康運行以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提供適當保證。

##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的相關要求，由合規部牽頭組織對公司各項業務流程進行了系統性的梳理，對內部控制體系設計有效性和執行有效性方面進行了評估。

公司將繼續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全面梳理公司現有內部控制流程，整合內部控制工作的關鍵控制點，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規定，結合公司上市後的外部監管要求和公司業務實際建立健全和更新完善相關的流程管控措施並通過制度進行固化。

### 2. 內部控制評價

2016年3月24日，公司的審計機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出具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專項報告》(瑞華專審字[2016]01360046號)，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規定於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與財務報表相關的有效的內部控制。

公司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相關規範標準的要求對公司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持續有效的內部控制，公司在內部控制機制和內部控制制度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實際執行過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的內部控制整體上是有效的。

### 3. 其他事項報告

#### (1) 合規體系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認真落實行業監管及董事會的合規管理要求，以風險防控為切點、以內控執行為手段、以有效管理為目標，全面有序地開展合規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合規總監、合規部門、各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等合規管理職責主體，依照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合規管理試行規定》等監管規定和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等公司制度要求，不斷完善各層級合規管理職責體系，切實履行各自合規管理職責，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的合規運行。

### 一. 持續完善公司合規管理制度體系

組織各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等梳理內部控制制度，擬定制度建設計劃，要求內控制度能夠準確反映監管要求與業務規則，能夠為業務開展提供規範指導。

### 二. 開展合規審查與合規諮詢

合規審查與合規諮詢是業務合規風險控制的重要手段，報告期不斷提升合規審查與合規諮詢工作效能，審慎出具合規意見與建議。

報告期內，審查項目、產品195項、出具合規意見書192份；審查協議、合同、等各類事項3,521件。

### 三. 組織合規培訓與宣導

建立常態化的合規培訓與合規宣導機制，促進全員對法律法規、內控制度的理解與掌握，樹立主動合規的合規意識，營造良好的合規氛圍。報告期內，共組織合規培訓38次，其中內部培訓28次，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等監管部門培訓10次。

### 四. 加強信息隔離牆工作

報告期內，定時梳理敏感信息涉及人員；維護觀察名單與限制名單；在內控平台增加信息隔離牆模塊，幫助業務隔離管理，避免利益衝突與利益輸送的發生。

### 五. 處理投訴與舉報事項

設專人收集各分支機構及業務部門的投訴舉報事項，追蹤投訴舉報事項進展，指導相關部門妥善處理投訴舉報，並定期向監管部門報送公司客戶投訴情況。

### 六. 履行反洗錢與金融穩定義務

認真做好反洗錢各項基礎工作，持續開展反洗錢宣傳工作，不斷提高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質量，切實履行反洗錢工作義務。新建、修訂反洗錢制度16項，並組織各業務條線開展了反洗錢自評估工作。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報告公司重大事項，按時完成各類報告報表的報送工作。

### 七. 開展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

報告期內，在公司董事會授權下，組織開展了2015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工作。根據公司業務開展情況，新增對股轉做市、滬港通、資產證券化、另類投資、直接投資等業務的評估，對評估發現的問題，跟蹤督導整改落實，不斷完善公司合規管理機制。

(2) 合規部門完成的檢查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要求，開展公司合規管理檢查工作。重點檢查了公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股轉系統掛牌推薦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信息系統管理、電子商務業務等，對其存在的問題提出了合規建議，要求各責任部門積極改進，落實合規建議。

(3) 審計部門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全面開展稽核審計工作，實現內審工作全覆蓋工作目標。繼續完善審計項目三級覆核機制，不斷提高項目審計工作質量。順利推進審計管理系統正式上線，利用審計管理系統對審計發現問題及時推送、定期跟蹤、持續督導，有效提升了被審計單位的風險防範意識，化解風險隱患。

報告期內，完成審計項目133項，完成率107.25%。共出具經營目標審核意見書14份、審計簡報49份、審計報告54份，報送整改督導進度情況季報4期。

(4) 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設情況

為了建立以淨資本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加強內部控制，有效防範和化解經營風險，公司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控制指引》等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壓力測試管理規定》等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開展新業務、重大業務、分配利潤、增加業務規模等會對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產生影響的事項發生前，均對風險控制指標進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是通過建立壓力情景庫，採用定量與定性相結合的風險分析方法，測算壓力情景下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和財務指標的變化情況，評估風險承受能力，合理確定有關業務及分配利潤的最大規模，並採取必要應對措施的過程。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結合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和業務發展情況，對公司各項業務的投資規模、最大損失額度、預警限額等重要風險控制指標設置閾值，並據此進行監測和控制，確保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公司根據自身資產負債狀況和業務發展情況，建立淨資本的補足機制，確保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在任一時點都符合規定標準。當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達到預警標準時，風險管理部建議公司採取壓縮風險性較高的投資經營品種或規模、追討往來賬項、轉讓長期股權投資、處置有形或無形資產、加大提取任意盈餘公積、減少或暫停利潤分配、發行次級債或債轉股、募集資本金等方式補充資本金，使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滿足監管要求。

### (5) 賬戶規範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關於賬戶管理的相關要求開展賬戶管理工作，把賬戶管理工作常規化、規範化、制度化，進一步健全賬戶規範管理的長效機制。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加強了對新開賬戶的管理，通過強化監督和審核等手段，有效避免了新開不規範賬戶的發生；並對不合格、休眠、風險處置等賬戶實施了賬戶規範清理工作。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剩餘不合格賬戶40戶，純資金賬戶20,060戶、公司凍結賬戶1,166戶、公司司法凍結賬戶20戶、風險處置賬戶0戶。公司將繼續加強賬戶規範管理工作，嚴格執行賬戶規範管理內部問責制度，有效落實賬戶規範管理的各項工作。

# 附錄

報告期末，公司共設立證券營業部114家，詳見下表：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市建設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集寧區恩和路安大國際嘉園K18棟301、302、303	1997.7.31	郭立峰	0474-8222000
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拉爾河西開發區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海拉爾河西開發區草市街	1997.7.30	朱勝望	0470-8352899
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哈達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紅山區西屯辦事處九神廟居委會1號樓	1996.8.20	張紅雲	0476-8338989
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頭鋼鐵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昆區鋼鐵大街56號 工商會館寫字樓5樓	1993.10.22	楊慧琳	0472-6990128
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勝鄂爾多斯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東勝市鄂爾多斯西街11號	1997.8.13	何軍	0477-8331678
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臨河勝利北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臨河區勝利北路1號 華澳大廈四層	1997.8.13	程小虎	0478-8226336
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烏海海拉南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海拉南路26號	2000.8.3	呂忠凱	0473-2017526
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烏蘭察布東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烏蘭察布東街「園藝禦景」102號樓4層	1993.6.4	金旭霞	0471-4962351

## 附錄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新城北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 新城北街62號	1992.6.23	巴 根	0471-6922856
1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中山西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 中山西路66號	1993.10.22	康 誠	0471-6286962
1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錫林南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錫林南路 盈嘉國際C座601號	1997.8.5	李 聖	0471-6917051
1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包頭青山區自由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 青山區自由路24號	2009.6.8	杜宏偉	0472-6962838
1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包頭烏蘭道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昆區烏蘭道 金色地帶公寓9號底號	2009.6.8	王文學	0472-2318629
1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鄂爾多斯薛家灣准格爾路 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 准格爾旗薛家灣鎮 准格爾路大建行二樓	2009.6.23	黃海寬	0477-4212298
1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巴彥浩特吉蘭泰路 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阿拉善盟 阿拉善左旗巴彥浩特鎮 吉蘭泰路 南民生花園商鋪	2009.11.23	高小春	0483-8351609
1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紮蘭屯中央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紮蘭屯市 正陽辦永安居中央路 原農墾商場樓	2009.10.23	王 劍	0470-3218089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1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滿洲里樹林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 滿洲里樹林路17號 金鼎大廈2樓	2009.10.23	王啟明	0470-6239595
1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牙克石迎賓西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牙克石市 迎賓西街鐵龍綜合樓	2009.10.23	耿振山	0470-7357266
1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連浩特新華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二連浩特市 新華大街北、前進路西 學府馨苑小區5號樓010110號	2009.11.4	霍東勝	0479-7527100
2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天義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新城區 八家組團玉龍家園小區B9南側廳	2009.6.22	趙忠信	0476-8428233
2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錫林浩特團結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錫林浩特市 團結大街錫林郭勒賓館商業樓	2009.5.11	徐長鋒	0479-8248846
2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遼中心 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科爾沁區 永安路中段(清真辦理處 清真小區6號樓1-2層和 地下室114、115室)	2009.1.20	田春豔	0475-2397878
2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平莊哈河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 元寶山區平莊哈河街東段北側	2009.1.20	王躍龍	0476-3517417
2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水電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水電路1461號	2009.3.10	陳 勇	021-65617128

## 附錄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2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東三環中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百子灣南二路76號院 5號樓1層11A、2層11B	2009.3.10	楊柳	010-87751985
2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水西門大街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 水西門大街203號	2003.9.30	崇曦農	025-84780368
2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張楊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3399號四層	1996.12.21	李麗松	021-68533517
2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祥德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祥德路383號	1996.10.30	連萬鵬	021-65085138
2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德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地興居9號	2003.3.28	原亮	010-84128668
3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南濱河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宣武區廣安門外南濱河路1號 (高新大廈二層)	2000.9.30	高娃	010-63431907
3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鳳起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鳳起路96號 之俊大廈16樓	2004.7.20	陳宜平	0571-85802451
3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小木橋路營業部	上海市小木橋路223弄1-3號	2003.5.16	余安義	021-64048297
3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解放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濟南市解放路30-1 國華大廈A座東四層	2006.11.29	白榮	0531-81853932
3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148-12號 梅林一村5區29棟115、217號	1996.11.04	劉建軍	0755-83534805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3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烏海烏達區巴音賽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烏達區 賓源大酒店解放南路 從北向南9號一層商鋪	2011.10.24	劉秋利	0473-3019333
3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鄂爾多斯達拉特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 達拉特旗樹林召鎮錫尼街南 新華路東綜合樓	2011.10.24	李春平	0477-5217087
3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寧城大寧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寧城縣天義鎮 大寧路華鑫小區	2012.3.16	陳世超	0476-4255161
3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包頭薩拉齊大西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薩拉齊鎮 大西街(薩拉齊一中對面)	2012.3.16	王向陽	0472-8921256
3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城新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潮州市湘橋區城新西路 海逸一號11、12商鋪	2014.1.13	葉 璽	0768-2520001
4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3號C座5層507	2014.1.13	高 佳	010-84128699
4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四環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 西四環北路160號1層一區109	2014.1.13	吳 琳	010-57851508
4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遼阿古拉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 創業大廈一樓	2014.1.13	孫 旭	0475-8958771

## 附錄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4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北京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寬城區北京大街 1223號	1993.4.23	朱慶國	0431-82703518
4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工農大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工農大路 1055號22/23層	1993.4.24	劉廣森	0431-85647591
4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東風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汽車產業開發區 東風大街711號一汽財務大廈	1990.5.12	董錫森	0431-87626400
4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東盛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東盛大街 2348號	1990.5.12	趙春瑞	0431-84947885
4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珠江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寬城區珠江路439號	2002.2.27	崔春雨	0431-82982159
4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人民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 人民大街2076號嘉里中心三樓	1992.11.27	張利峰	0431-88497775
4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景陽大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 汽貿小區以東景陽大路 以南中海凱旋門A5幢	2000.9.18	劉 宏	0431-87989955
5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中興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區 中興街105-1號	2002.6.6	孫 琦	0432-62785999
5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奉天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奉天街351號 恒運商務大廈6樓	2004.9.10	衡建偉	024-31301008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5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白山渾江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區新建街 司法局門市	2010.3.17	李傑	0439-3299456
5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磐石東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磐石市東寧街 隆昌上城11號樓6、7號門市	2010.2.9	別畏	0432-65043666
5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東昌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通化市東昌區東昌路665號	2010.8.5	經亞夫	0435-3707171
5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白城長慶南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白城市 長慶南街8號樓2-1門市	2010.10.25	徐克	0436-3202666
5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遼源豐壽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遼源市西安區豐壽路1號	2010.10.28	豐冬	0437-6678008
5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郭哈薩爾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松原市 前郭縣哈薩爾路288號 錦江之星賓館一樓	2011.3.16	徐嘉	0438-6620000
5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吉局子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延吉市局子街101號 (融城國際大廈三樓)	2011.10.11	鄧敏	0433-6020777
5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陽光高爾夫大廈701室	2015.1.12	施布仁	0755-82828137
6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中山四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東區 順景花園81/82/83/85/幢20卡	2015.1.22	李建華	0760-88833653

## 附錄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6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珠江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17號 3801房自編12單元	2015.3.20	盧 亮	020-38206520
6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黃山南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聊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黃山南路1號凱旋大廈A單元 310號	2015.1.26	汪 鵬	0635-2110887
6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南京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南京路33號	2015.2.3	龐 健	0532-85710711
6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濰坊福壽東街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 福壽東街5603號1號樓 金諾大廈601室	2015.1.29	趙文苑	0536-8986553
6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橋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168弄29號	2015.3.6	周大明	021-62030568
6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國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院 19號樓117、118號	2015.6.18	劉 騰	010-59603207
6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龍華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858號807室	2015.3.18	楊世芳	021-63268682
6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金州北山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金州區 光明街道北山路1388-26號	2015.6.26	張 磊	0411-68837268
6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阿里山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阿里山路118號	2015.6.30	張同亮	0532-86108609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7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龍錦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府西花園商鋪 7-105號	2015.7.2	陳 樂	0519-85551099
7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蘇州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蘇州街29號11-16幢	2015.7.1	趙亞晶	010-61943928
7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泰山大道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北碚新區 泰山大道東段62號 2幢13-3、13-4、13-5	2015.7.8	申 傑	023-63109968
7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西北湖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北湖小路99號	2015.7.14	范春華	027-85898177
7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杜鵑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 杜鵑路195號地下1、1-2層	2015.7.20	吳 瀟	021-68822829
7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 東方路778號15樓 D2單元、1樓大堂18號商鋪	2015.7.21	陳少峰	021-31089988
7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陸家嘴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 花園石橋路66號31層31026室	2015.8.5	黃 輝	021-60458136
7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三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 上地信息產業基地三街 3號樓1層3門102	2015.7.31	程占華	010-82890136
7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大朗美景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長塘社區 美景中路568號金融大廈 1101、1102、1103號	2015.8.12	阮 海	0769-81198561

## 附錄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7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寧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469號1905室	2015.8.12	潘曉麗	021-66275131
8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佛平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 佛平三路6號禦景城市花園 趣鳴軒第二層商鋪	2015.8.24	黎海標	0757-86288115
8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深圳益田路卓越時代廣場 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 益田路4068號 卓越時廣場50樓5007B-5008	2015.8.27	伍榮榮	0755-82801189
8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江虹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江虹路1750號 信雅達國際創意中心1幢1008室	2015.8.25	鄭逸	0571-86965997
8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城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浙江省杭州市江幹區 天城路68號(萬事利科技大廈) 1幢5樓501-504室	2015.8.26	王偉芳	0571-86538801
8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溫州古岸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甌海區億象商廈 第1幢3層001、004	2015.9.6	陳愷	0577-88709188
8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延安西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 延安西路1116號2607室	2015.9.6	徐恩雷	021-62379683
8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遵義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 遵義路100號1210、1211室	2015.9.10	付端陽	021-62785699
8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府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87、389號	2015.9.16	王沙鷗	0576-89039186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8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辛莊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四季青鎮北辛莊路 北軟雙新科創園A座308房間	2015.9.14	張 佳	010-62596752
8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體育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 體育西路103號1205房	2015.9.18	曾建元	020-38479013
9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家匯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 徐家匯路555號19C室	2015.9.21	李晶晶	021-63083060
9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莊槐安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區 雅清街西美五洲大廈1805號	2015.10.9	呂海軍	0311-66500779
9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九洲大道富華里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珠海市九洲大道西2021號 富華里中心寫字樓7層01號	2015.9.30	鄭 越	0756-8626550
9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迎春大街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煙台市萊山區 迎春大街163號 天和大廈附樓316室	2015.9.23	邢曉亮	0535-2106601
9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龍城大道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 龍城大道89號 正中時代大廈1208單元	2015.10.9	龍小玲	0755-89452231
9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湖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 深南中路6009號 車公廟綠景廣場(B座)19G	2015.10.9	沈 靜	0755-82532619
9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花園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嘉興市花園路892號210室	2015.10.13	王沈杲	0573-83901338

## 附錄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9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平陽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平陽路65號 14#三層1001-1003號商鋪	2015.10.13	李大偉	0351-2793098
9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花園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花園路16號1717室	2015.10.13	梅曉崑	021-66081821
9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龍騰大道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徐匯區龍騰大道469號一層、 龍瑞路128弄32號101室	2015.10.19	黃丹	021-64321216
10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齊河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 齊河路251號一層B座	2015.11.3	陳建功	021-50308398
10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朝暉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 武林時代商務中心1605室	2015.11.3	王寶	0571-86979032
10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寧民族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 民族大道127號鉑宮國際 22樓2207、2208號房	2015.10.27	區馳	0771-5501369
10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天山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水南路245號 天山上城小區2-2-9號	2015.10.21	吳興華	0772-8807519
10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東三環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5層06A09	2015.11.2	蘭璞	010-84464188
10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拱瑞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瑞安市安陽街道 拱瑞山路422、424號	2015.11.9	金海茹	0577-66889168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10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陽八裡莊西裡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 八裡莊西裡99號2層210室	2015.11.11	苗振宇	010-85772321
10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沿江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沿江 大道天津路1號	2015.11.18	李 晶	027-82300918
10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紅荔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 香蜜湖街道紅荔8133號 農科商務中心410室	2015.11.24	孫 睿	0755-33015807
10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雲峰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雲峰北街15-1 號(3門)	2015.12.14	高秀峰	024-82573588
11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崑山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崑山路600號一層A室	2015.12.9	陳海明	02-168781070
11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萬豐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316號 萬開中心A座2層A2-13單元	2015.12.14	薛粉霞	010-83369825
11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南湖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 南湖南路16號院4號樓102室	2015.12.12	張 戈	010-64738862
11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田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榮超經貿大廈812	2015.12.16	劉真富	0755-23914745
11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幹區 區錢江國際時代廣場3幢1006室	2015.12.16	莊 斌	0571-8789920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恒投證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57至第268頁恒投證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以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3月24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015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2014年
<b>收入</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	3,244,923	1,106,555
利息收入	7	918,789	341,031
投資收益淨額	8	1,440,526	800,523
<b>收入總額</b>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71,952	21,344
<b>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b>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	(300,496)	(95,971)
利息支出	11	(754,749)	(203,299)
員工成本	12	(1,384,204)	(664,588)
折舊及攤銷支出	13	(63,738)	(58,267)
營業稅及附加稅		(277,271)	(91,320)
其他經營支出	14	(686,278)	(311,860)
資產減值損失	15	(26,650)	(21,966)
<b>經營支出總額</b>			
		(3,493,386)	(1,447,271)
<b>經營利潤</b>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466	15,152
<b>所得稅前利潤</b>			
所得稅費用	16	(483,824)	(183,229)
<b>年度利潤</b>			
		1,711,446	654,105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015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2014年
<b>年度利潤</b>		<b>1,711,446</b>	654,105
<b>其中：</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b>1,700,772</b>	654,105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b>10,674</b>	—
<b>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b>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的變動淨額		<b>(199,462)</b>	182,86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b>(567)</b>	615
<b>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總額</b>	17	<b>(200,029)</b>	183,476
<b>年度綜合收益總額</b>		<b>1,511,417</b>	837,581
<b>其中：</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b>1,499,528</b>	837,581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b>11,889</b>	—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b>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20	<b>0.72</b>	0.30

第167至第26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21	445,455	333,675
投資物業	22	19,941	20,768
商譽	23	43,739	13,135
無形資產	24	87,838	53,9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6	10,000	169,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2,187,322	268,1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119,400	173,130
存出保證金	29	875,415	308,694
遞延稅項資產	30	103,819	2,7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	290,886	41,59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183,815</b>	1,385,133
<b>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32	6,217,332	5,093,571
其他流動資產	33	639,762	252,0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557,186	1,485,9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164,215	496,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4	9,871,588	3,805,97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35	13,784,064	7,438,648
結算備付金	36	868,540	414,6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	2,881,171	1,445,151
<b>流動資產總額</b>		<b>34,983,858</b>	20,432,385
<b>資產總額</b>		<b>39,167,673</b>	21,817,518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流動負債</b>			
已發行債務工具	39	2,043,460	1,400,000
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40	565,000	1,635,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1	13,977,558	7,555,457
應付員工福利	42	749,435	275,904
其他流動負債	43	2,487,577	1,167,889
當期稅項負債		210,457	69,67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	6,732,913	2,979,5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5	22,276	52,914
<b>流動負債總額</b>		<b>26,788,676</b>	<b>15,136,385</b>
<b>流動資產淨額</b>		<b>8,195,182</b>	<b>5,296,000</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2,378,997</b>	<b>6,681,133</b>
<b>非流動負債</b>			
已發行債務工具	39	2,629,093	1,300,000
遞延收入		2,472	13,746
遞延稅項負債	30	14,400	92,39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645,965</b>	<b>1,406,136</b>
<b>資產淨額</b>		<b>9,733,032</b>	<b>5,274,997</b>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合權益</b>			
股本	46(a)	2,604,567	2,194,707
股本溢價	46(b)	1,661,236	813,953
永久資本證券	47	1,500,000	—
儲備	48	3,765,865	2,266,337
<b>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b>		<b>9,531,668</b>	5,274,997
非控制性權益		201,364	—
<b>所有者權益合計</b>		<b>9,733,032</b>	5,274,997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4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龐介民**  
董事長

**吳誼剛**  
副董事長

**王海兵**  
財務總監

第167至第26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5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附註46(a)	股本溢價 附註46(b)	永續 資本證券 附註47	盈餘公積 附註48(a)	一般 風險儲備 附註48(b)	交易 風險儲備 附註48(c)	投資重估 儲備 附註48(d)	應佔聯營 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15年1月1日		2,194,707	813,953	-	243,383	345,687	333,481	255,001	567	1,088,218	5,274,997	-	5,274,997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	-	-	1,700,772	1,700,772	10,674	1,711,44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200,677)	(567)	-	(201,244)	1,215	(200,029)
<b>綜合收益總額</b>		-	-	-	-	-	-	(200,677)	(567)	1,700,772	1,499,528	11,889	1,511,417
發行H股股份		409,860	850,637	-	-	-	-	-	-	-	1,260,497	-	1,260,497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	1,500,000	-	-	-	-	-	-	1,500,000	-	1,500,000
合併子公司	58	-	-	-	-	-	-	-	-	-	-	189,475	189,475
劃撥至盈餘公積		-	-	-	182,429	-	-	-	-	(182,429)	-	-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	-	191,339	-	-	-	(191,339)	-	-	-
劃撥至交易風險儲備		-	-	-	-	-	184,772	-	-	(184,772)	-	-	-
其他		-	(3,354)	-	-	-	-	-	-	-	(3,354)	-	(3,354)
於2015年12月31日		2,604,567	1,661,236	1,500,000	425,812	537,026	518,253	54,324	-	2,230,450	9,531,668	201,364	9,733,032

##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4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附註46(a)	股本溢價 附註46(b)	盈餘公積 附註48(a)	一般 風險儲備 附註48(b)	交易 風險儲備 附註48(c)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48(d)	應佔聯營 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	未分配 利潤	權益總額
<b>於2014年1月1日</b>		2,194,707	813,953	188,283	290,458	278,252	72,140	(48)	819,142	4,656,887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	-	654,105	654,10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82,861	615	-	183,47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82,861	615	654,105	837,581
劃撥至盈餘公積		-	-	55,100	-	-	-	-	(55,100)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	55,229	-	-	-	(55,229)	-
劃撥至交易風險儲備		-	-	-	-	55,229	-	-	(55,229)	-
年度已支付股息	48(e)	-	-	-	-	-	-	-	(219,471)	(219,471)
<b>於2014年12月31日</b>		<u>2,194,707</u>	<u>813,953</u>	<u>243,383</u>	<u>345,687</u>	<u>333,481</u>	<u>255,001</u>	<u>567</u>	<u>1,088,218</u>	<u>5,274,997</u>

第167至第26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5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b>經營活動：</b>		
所得稅前利潤	2,195,270	837,334
調整項目：		
利息支出	754,749	203,29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466)	(15,152)
折舊及攤銷	63,738	58,267
資產減值損失	26,650	21,966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195	94
匯兌收益	(33,919)	(73)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438,614)	(99,4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44,975)	(56,4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3,680)	(338,379)
H股發行費用	15,822	-
	<b>2,522,770</b>	<b>611,496</b>
<b>經營資產變動</b>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6,521)	(182,342)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增加	(1,132,292)	(3,848,228)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327,134)	(120,2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6,339	(468,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6,060,630)	(1,905,532)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	(6,345,416)	(3,652,469)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11,468)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5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b>經營活動</b>		
<b>經營負債變動：</b>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	6,422,101	3,832,825
應付員工福利增加	451,412	233,3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98,115	1,068,6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	3,753,363	2,287,5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1,939)	54,074
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減少)/增加	(1,070,000)	955,000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	(951,300)	(1,134,215)
已付所得稅	(459,239)	(88,491)
經營活動已付利息	(531,324)	(149,142)
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1,941,863)	(1,371,848)
<b>投資活動：</b>		
處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8,522	7,927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到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64,717	59,641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956,550	750,071
購買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517)	(57,524)
購買聯營公司權益	(10,00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19,718)	(628,483)
投資活動的其他現金流量淨額	(151,865)	(98,00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1,046,311)	33,632

##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5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	2014
<b>籌資活動：</b>			
發行H股股份所得款項		1,260,497	—
發行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5,395,250	4,100,00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		1,500,000	—
償還債務工具本金		(3,500,000)	(1,400,000)
就籌資活動支付的利息		(132,964)	(17,016)
支付股息		—	(219,471)
支付H股發行費用		(14,463)	—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508,320	2,463,51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3,919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54,065	1,125,37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8,149	722,779
於合併日被合併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212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3,569,426	1,848,149

第167至第26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基本信息

本公司於1988年由中國人民銀行內蒙古分行於內蒙古自治區成立。本公司於2008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批准重組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獲頒發證券機構許可證第Z20815000號及營業執照第150000000001019號。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光大銀行辦公樓14-18樓。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2,604,567,412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及金融產品代銷、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投資顧問、融資融券、基金設立及管理及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2015年10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 2 重要會計政策

### (1) 遵循性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相關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與本集團相關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59。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2) 計量基準

除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外，本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量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詳述於附註2(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3)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約整至千位，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為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

### (4)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管理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

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年度，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年度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年度，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年度內確認。

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其後期間進行大幅調整的估計詳述於附註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5) 合併基礎

#### (i) 企業合併

當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時，本集團使用購買法對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時轉讓代價一般以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一樣。由此產生的任何商譽每年都要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議價收購而獲得的任何收益應在損益中立即確認。交易成本在發生時費用化，但涉及債券或股票發行的除外。

轉讓代價不包括與預先存在關係的結算相關的金額，後者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任何或有對價都應在收購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有對價的義務被歸類為權益，則無需重新計量並在權益里對結算進行會計處理。否則，其他或有對價應以公允價值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則應在損益中確認。

#### (ii)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子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收益以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5) 合併基礎(續)

#### (ii)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子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東之間於報告期間的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子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2(9))，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請參閱附註2(5)(iii))。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附註2(15))，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5) 合併基礎(續)

#### (i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實體。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議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資產淨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根據權益法，投資按初始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資產淨額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資產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請參閱附註2(6)及2(15))。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資產減值損失乃於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價值加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5) 合併基礎(續)

#### (i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入賬為處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2(9))。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6)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者持有的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與
- (ii) 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則此超出數額實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資產減值損失列賬。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產生的有利部份)會分配予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15))。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數額均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7) 外幣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日期結束時的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外匯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的外匯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實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一項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收購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任何應佔交易成本計入其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主要乃為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倘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呈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或計量方面的一致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個嵌入衍生品，該衍生品可大幅改變按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品不得從金融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且其變動在損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未有報價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資產減值損失計量(請參閱附註2(9)(iii))。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其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下列者除外：

-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資產；或
-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資產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附註2(9)(iii))。銷售或重新分類重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導致須重新分類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可供出售，並會妨礙本集團於當年及其後兩個會計年度將投資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然而，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銷售及重新分類不會引起重新分類：

- 於即將到期時銷售或重新分類，市場利率變化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 於本集團已收回資產之幾乎全部原始本金後銷售或重新分類；及
- 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而無法合理預測的非經常性孤立事件而作出銷售或重新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股權類證券及債務類證券。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權證券按成本列賬。於初始確認後，所有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在損益確認(請參閱附註2(21)(v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匯兌損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請參閱附註2(7))。資產減值損失在損益確認(請參閱附註2(9)(iii))。

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資產減值損失(請參閱附註2(9)(iii))除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按公允價值儲備呈列。終止確認投資時，權益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ii)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就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該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本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所使用的貼現率乃於年末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年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年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將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撥備。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估計的事項。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債務人或發行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低於其成本的大幅或持續下跌。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組合基準評估資產減值損失。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相若賬齡特徵進行分組以作組合評估。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可觀察數據進行組合評估後，如有可觀察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 持有至到期投資

資產減值損失按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超逾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部份計算。所有資產減值損失均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減值損失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相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資產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則資產減值損失於損益中撥回。該撥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在假定不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撥回日期的攤餘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減值損失是透過把股本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內的累計虧損轉至損益。自股本移除並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減任何原於損益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的差額。由於應用實際利率法而導致的累計資產減值損失變動作為利息收入列賬。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權益工具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權益工具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或「持續」的界定需要判斷。「顯著」乃基於該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持續」乃基於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

倘已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於其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與一項於損益內確認資產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相關，則該資產減值損失將會撥回，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然而，其後收回之已減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就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資產減值損失金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當時市場收益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資產減值損失不得撥回。

#### (iv)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份)將會終止確認：

- 從金融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本集團以其繼續涉及該金融資產為限持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相關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本集團與同一個債務人協定將一項金融負債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v) 抵銷

如果本集團現時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的權益的合同。就發行權益工具收到的代價除交易費用後於權益確認。本集團就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支付的代價和交易費用會自權益扣除。

#### (v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品合約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該等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可根據活躍市場公開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等。

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品的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特徵和風險並無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時，嵌入式衍生品將作為單獨衍生品處理。該等嵌入式衍生品以公允價值單獨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10) 融資融券

融資融券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質押物的經營活動。

本集團將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倘不轉讓風險與回報，則不會將借出的證券終止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

對客戶融資融券並代客戶買賣證券時，作為證券經紀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 (11)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於未來日期按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預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於未來日期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預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目標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劃分為應收款類；賣出回購的目標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12)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資產減值損失計量(請參閱附註2(15))。成本包括購入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 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 令資產達至擬定用途運作狀態的任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 (倘本集團有責任搬遷有關資產或復原有關場地)拆卸及搬遷有關項目與復原項目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及
- 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購買相關設備運作必備的軟件撥作該設備成本一部份。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使用年期不同，則各部份作為物業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份)入賬。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成本按所產生的實際支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必要工程支出、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應予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分類為在建工程的項目在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轉入物業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12)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 (ii)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當物業的用途由自用變更為投資物業時，就計量或披露目的而言，轉讓不會改變所轉讓物業的賬面價值，亦不會改變該物業的成本。

#### (iii) 後續成本

僅在有關開支的未來經濟利益應會流入本集團時方會資本化後續開支。持續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時支銷。

#### (iv) 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自可用之日開始折舊，自建資產自竣工可用之日開始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折舊通常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金額計入另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則除外。除非可合理確認本集團於租期屆滿前會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租賃資產於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項目於本年及比較年度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折舊率
樓宇	35年	3%	2.77%
汽車	5年	0%	20%
電子設備	4年	0%	25%
傢俬及裝置	4-5年	0%	20%-25%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覆核並調整(倘適用)。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的物業，但並非用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在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時使用或作行政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入賬，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15))在財務報表內列賬。本集團將投資物業的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資產減值損失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惟該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折舊率
投資物業	35年	3%	2.77%

### (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資產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15))列示。對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本集團將其成本減去資產減值損失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交易權	7至10年
軟件	5至10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覆核。

本集團將無法預見產生經濟利益期間的無形資產視為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並對這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於2015年年末，本集團沒有任何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年末審閱內部及外部源數據，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就商譽而言除外)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的股權投資
- 商譽
-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開支

如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未定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亦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有關資產會集合為可從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量而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在作出經營分部上限測試後，會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匯總，以使進行減值測試的水平反映為內部報告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首先分配作削減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其後按比例分配以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資產減值損失不予撥回。對其他資產而言，僅當資產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資產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可撥回資產減值損失。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16) 員工福利

#### (i)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非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有關服務提供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就員工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該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職工分紅計劃將予支付的金額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 (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乃為離職福利計劃，據此，一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但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進行其他付款，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供款的義務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僱員參加了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繳納養老保險。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僱員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 (iii)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集團除退休金計劃以外的長期員工福利責任淨額為員工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所提供服務而賺取作為回報的未來福利金額，該福利已貼現至現值。任何精算損益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iv) 辭退福利

本集團為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勞動關係或為鼓勵員工自願離職提供離職福利制定了正式詳細計劃，且不具備取消計劃的現實可能性，該離職福利應確認為支出。本集團發出自願離職申請，如該申請有可能被接受，接受人員的數量可以進行可靠的評估，自願離職的離職福利確認為開支。若離職福利在報告日期12個月之後支付，則該福利會貼現至其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17)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該等項目與業務合併或已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的相關金額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為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即期稅項亦包括因宣派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

####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作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 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有關而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異；及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年末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按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預期適用於有關暫時性差異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乃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得出。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且該等負債及資產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或與同一稅務機關向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會相互抵銷。

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評估，並將在相關稅收優惠不再可能變現的情況下予以削減。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17) 所得稅(續)

#### (iii) 稅務風險

在釐定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不確定稅務水平的影響以及是否可能有應付的額外稅項及利息。該評估依賴估計及假設，或會涉及對未來事件的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獲得新資料並導致其變更有關現有稅項負債充足性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將影響作出變更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

### (18) 經營租賃

#### (i) 經營租賃費用

經營租賃的租金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成本或費用。或然租金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

經營租賃租出的物業及設備按附註2(12)(iv)所述的本集團折舊政策計提折舊。資產減值損失按附註2(15)所述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倘租出資產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較大，則有關成本予以初步資本化，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損益內攤銷。否則，有關成本則實時於損益中扣除。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19) 撥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並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釐定。不回轉貼現確認為融資成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僅當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方可確認是否有潛在責任，有關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 (20)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有關承諾列為資產負債表外資目，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 (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照其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款項的款額。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經紀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 收入確認(續)

(ii) 承銷與保薦費

承銷與保薦費於承銷或保薦責任完成時(即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及成本可能可靠計算)予以確認。

(iii) 顧問費

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有關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

(iv) 資產管理費

資產管理費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收入時予以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貼現所使用的利率。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確立，且其後不會予以修訂。

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溢價或折讓。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收入的權利時(通常為股權投資的除息日)予以確認。

(v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22) 開支確認

#### (i)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主要與交易相關，於獲得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ii)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基於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i) 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各自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已獲得的租金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一部份。

#### (iv)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 (23) 股息分派

年末後，經授權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不確認為年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資料附註中單獨披露。

### (24) 政府補助

倘存在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會於開支獲確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25) 關聯方

- (i)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b) 一間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員工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本集團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關鍵人員管理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實體的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26)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份：該組成部份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份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倘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似經濟特徵且同時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各單項產品或勞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或勞務的客戶類型；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生產產品及提供勞務受法律、行政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

在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價值是否存在大幅度或長期下跌，或評估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革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是否存在表明減值的其他客觀證據。這些在很大程度上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且有關判斷可能影響到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2(9)(i)所示，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通常可於估計的合理範圍內釐定其公允價值。

就部份上述金融工具而言，市場報價即時可得。然而，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須利用附註2(9)(ii)所述的估值技術。就交易不頻繁及價格透明度較低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允價值有欠客觀，且須視乎流通性、集中度、市場因素的不確定性，定價假設及影響特定工具的其他風險，作出不同程度的估計。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3)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在下列情況下資產與負債在會計科目的劃分範圍：

- 本集團確定符合附註2(9)(i)規定貿易資產與負債定義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交易性」。
- 本集團確定符合附註2(9)(i)規定的任一項指定標準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本集團根據附註2(9)(i)所載會計政策的規定確定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資產至其到期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在評估某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未能正確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則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會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各年末檢討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有關證據存在，則會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獲知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如個別債務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及其他因素。倘有證據表明用於釐定減值撥備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於以往年度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予以撥回。

#### (5)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超出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存在這類跡象，則會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資產組)的市價，故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開支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及相關經營開支的預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6)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尚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可扣減差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可被動用的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定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持續進行評核，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額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開支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將於各年內扣除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倘有跡象顯示用於釐定折舊或攤銷的參數發生變化，則將會對折舊或攤銷數額進行調整。

#### (8) 確定合併範圍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iii)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對於本集團參與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是否引致該資產管理計劃活動回報變動的風險，而該風險是判斷本集團為委託人的重要依據。倘本集團為委託人，則資產管理計劃須合併。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378,092	280,283
投資物業		13,227	13,792
無形資產		76,794	53,063
於子公司的投資	25	996,583	699,8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6	-	155,6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2,516	224,4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9,400	173,130
存出保證金		699,100	178,890
遞延稅項資產		76,8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2,502	32,27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295,027</b>	1,811,366
<b>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6,217,332	5,093,571
其他流動資產		1,007,207	268,6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8,730	1,696,2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9,015	429,6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943,816	2,333,70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3,409,129	7,127,180
結算備付金		799,325	354,3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1,985	1,000,919
<b>流動資產總額</b>		<b>30,936,539</b>	18,304,258
<b>資產總額</b>		<b>35,231,566</b>	20,115,62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流動負債</b>		
已發行債務工具	2,043,460	1,400,000
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565,000	1,635,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3,433,936	7,114,977
應付員工福利	625,503	273,794
其他流動負債	345,677	119,235
當期稅項負債	189,099	68,9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907,014	2,801,5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276	52,914
<b>流動負債總額</b>	<b>23,131,965</b>	<b>13,466,385</b>
<b>流動資產淨額</b>	<b>7,804,574</b>	<b>4,837,873</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2,099,601</b>	<b>6,649,239</b>
<b>非流動負債</b>		
已發行債務工具	2,629,093	1,300,000
遞延收入	1,557	13,240
遞延稅項負債	-	92,31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630,650</b>	<b>1,405,557</b>
<b>資產淨額</b>	<b>9,468,951</b>	<b>5,243,682</b>
<b>權益</b>		
股本	2,604,567	2,194,707
股本溢價	1,661,236	813,953
永久資本證券	1,500,000	-
儲備	3,703,148	2,235,022
<b>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b>	<b>9,468,951</b>	<b>5,243,682</b>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 稅項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稅種	稅基	稅率
企業所得稅	根據應稅溢利的	25%
營業稅	根據應稅收入的	5%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應稅收入的	17%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營業稅及增值稅的	5%–7%
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	根據營業稅及增值稅的	2%–3%

## 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5	2014
來自以下各項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業務	2,329,246	811,862
— 資產管理業務	553,022	129,495
— 承銷及保薦業務	209,757	98,552
— 期貨經紀業務	58,425	38,032
— 財務顧問業務	81,892	24,566
— 投資顧問業務	12,581	4,048
總計	3,244,923	1,106,555

## 7 利息收入

	2015	2014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融資融券	548,400	185,444
— 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329,202	142,44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0,133	11,348
— 其他	1,054	1,799
總計	918,789	341,03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8 投資收益淨額

	2015	2014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438,614	99,4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44,975	56,4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960,678	661,598
衍生金融工具損失淨額	(3,741)	(16,935)
總計	1,440,526	800,523

###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5	2014
匯兌損益	33,919	73
租金收入	4,641	2,397
政府補助	1,764	1,932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損失	(195)	(94)
貿易收入	–	16,129
其他	31,823	907
總計	71,952	21,344

### 1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15	2014
來自以下各項的開支：		
— 證券經紀業務	297,664	80,395
— 承銷及保薦業務	2,832	14,640
— 財務顧問業務	–	936
總計	300,496	95,971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利息支出**

	2015	2014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7,772	16,436
— 拆入資金	91,690	66,022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8,829	65,528
— 已發行債務工具	223,112	32,036
— 資產管理計劃的其他投資者	133,346	23,277
合計	<b>754,749</b>	203,299

**12 員工成本**

	2015	2014
短期員工福利	1,350,606	638,602
界定供款計劃	33,598	25,986
總計	<b>1,384,204</b>	664,588

本集團須參加中國司法管轄區的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每年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率為其繳納供款。除上述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13 折舊及攤銷支出**

	2015	2014
物業及設備折舊	26,858	27,782
投資物業折舊	827	827
無形資產攤銷	18,254	11,747
租賃裝修及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17,799	17,911
總計	<b>63,738</b>	58,26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4 其他經營支出

	2015	2014
電子業務運營成本	142,481	31,459
諮詢費	97,946	49,525
租金開支	61,581	43,671
辦公雜項開支	57,503	28,131
差旅費	55,679	26,739
證券投資者保護資金	49,109	15,550
郵寄及通訊開支	21,133	12,855
業務招待開支	15,655	12,125
核數師酬金	5,515	2,890
其他	179,676	88,915
總計	686,278	311,860

### 15 資產減值損失

	2015	2014
融資融券撥備	8,531	19,5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備	16,0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1,047)	2,245
其他流動資產撥備	3,166	135
總計	26,650	21,966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6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指：

	2015	2014
即期稅項	589,445	145,42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05,621)	37,806
總計	<b>483,824</b>	183,229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調節表：

	2015	2014
所得稅前利潤	2,195,270	837,334
採用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48,818	209,334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4,957	4,329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2,463)	(30,208)
其他	2,512	(226)
實際所得稅費用	<b>483,824</b>	183,229

## 17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包括重分類的調整

	2015	20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172,665	343,216
減：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438,614)	(99,401)
所得稅影響	66,487	(60,954)
	<b>(199,462)</b>	182,86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567)	615
合計	<b>(200,029)</b>	183,47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8 董事及監事酬金

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薪酬 總額
	袍金	薪金、津貼 和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社會退休金 和計劃供款	
<b>執行董事</b>					
龐介民	–	1,868	7,304	73	9,245
吳誼剛	–	853	4,058	30	4,941
<b>非執行董事</b>					
鞠瑾	–	–	–	–	–
張濤	50	–	–	–	50
陳廣壘	50	–	–	–	50
孫超	50	–	–	–	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建軍 <sup>1</sup>	100	–	–	–	100
彭迪雲	100	–	–	–	100
林錫光 <sup>2</sup>	100	–	–	–	100
汪方軍 <sup>3</sup>	–	–	–	–	–
<b>監事</b>					
郭力文	–	733	4,058	30	4,821
王慧	–	470	1,260	73	1,803
裴晶晶	30	–	–	–	30
	<b>480</b>	<b>3,924</b>	<b>16,680</b>	<b>206</b>	<b>21,290</b>

<sup>1</sup> 於本集團於2015年3月9日舉行的第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周建軍先生當選非執行董事。

<sup>2</sup> 於本集團於2015年3月9日舉行的第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林錫光先生當選非執行董事。

<sup>3</sup> 於2015年4月3日，汪方軍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姓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和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社會退休金 和計劃供款	稅前薪酬 總額
<b>執行董事</b>					
龐介民	—	1,868	9,202	51	11,121
吳誼剛	—	853	5,113	29	5,995
<b>非執行董事</b>					
鞠 瑾	—	—	—	—	—
張 濤	50	—	—	—	50
陳廣壘	50	—	—	—	50
成 煜 <sup>1</sup>	50	—	—	—	50
孫 超 <sup>2</sup>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汪方軍 <sup>3</sup>	100	—	—	—	100
彭迪雲	100	—	—	—	100
郭樹強 <sup>4</sup>	100	—	—	—	100
<b>監事</b>					
裴晶晶 <sup>5</sup>	—	—	—	—	—
郭力文	—	733	5,113	29	5,875
王 慧	—	325	808	54	1,187
劉浩瀾 <sup>5</sup>	30	—	—	—	30
總計	480	3,779	20,236	163	24,65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1 於本集團於2014年11月24日舉行的第四屆臨時股東大會上，成煜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2 於本集團於2014年11月24日舉行的第四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孫超先生當選非執行董事。
- 3 於本集團於2014年11月24日舉行的第四屆臨時股東大會上，汪方軍先生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4月3日，汪方軍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於本集團於2014年11月24日舉行的第四屆臨時股東大會上，郭樹強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於本集團於2014年11月24日舉行的第四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劉浩瀾先生不再擔任監事而裴晶晶女士當選監事。

### 1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8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他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5	2014
薪金及津貼	4,029	3,990
酌情獎金	29,623	42,843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201	130
總計	33,853	46,963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最高薪酬人士(續)

上述其他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15 人數	2014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2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	1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	1

於2015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的薪酬，用以作為退休金、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2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	201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1,700,772	654,105
本年度可累積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未宣告發放的股利	(51,978)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2,278,339</b>	2,194,70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元列示)	<b>0.72</b>	0.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潛在攤薄普通股(2014：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物業及設備

	附註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173,845	19,974	144,467	18,653	163,211	520,150
合併子公司	58	-	3,705	29,209	2,541	-	35,455
增加		5,226	1,352	35,437	2,048	111,697	155,760
年內轉入／(轉出)		55	-	7,249	2,001	(33,058)	(23,753)
處置		(4,933)	(746)	(18,127)	(1,171)	-	(24,977)
於2015年12月31日		174,193	24,285	198,235	24,072	241,850	662,635
<b>累計折舊</b>							
於2015年1月1日		(39,405)	(17,578)	(114,775)	(12,964)	-	(184,722)
合併子公司	58	-	(2,010)	(16,121)	(2,044)	-	(20,175)
年內計提		(5,165)	(1,806)	(17,423)	(2,464)	-	(26,858)
處置		451	747	13,854	1,067	-	16,119
於2015年12月31日		(44,119)	(20,647)	(134,465)	(16,405)	-	(215,636)
<b>減值</b>							
於2015年1月1日		(719)	-	(915)	(119)	-	(1,753)
年內計提		-	-	-	-	-	-
處置		-	-	169	40	-	209
於2015年12月31日		(719)	-	(746)	(79)	-	(1,544)
<b>賬面價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129,355	3,638	63,024	7,588	241,850	445,455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173,490	20,784	149,971	18,417	168,002	530,664
增加	6,881	519	12,996	2,339	18,463	41,198
年內轉出	-	-	-	-	(23,254)	(23,254)
處置	(6,526)	(1,329)	(18,500)	(2,103)	-	(28,458)
於2014年12月31日	173,845	19,974	144,467	18,653	163,211	520,150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34,609)	(17,689)	(112,830)	(12,807)	-	(177,935)
年內計提	(7,476)	(1,218)	(17,057)	(2,031)	-	(27,782)
處置	2,680	1,329	15,112	1,874	-	20,995
於2014年12月31日	(39,405)	(17,578)	(114,775)	(12,964)	-	(184,722)
<b>減值</b>						
於2014年1月1日	(719)	-	(943)	(126)	-	(1,788)
年內計提	-	-	-	-	-	-
處置	-	-	28	7	-	35
於2014年12月31日	(719)	-	(915)	(119)	-	(1,753)
<b>賬面價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133,721	2,396	28,777	5,570	163,211	333,675

於2015年12月31日，無地契房屋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1,976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3,882千元)。本集團正在申請辦理上述房屋的地契。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取得地契方面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2 投資物業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成本</b>		
於1月1日	29,664	29,664
於12月31日	29,664	29,664
<b>累計折舊</b>		
於1月1日	(8,896)	(8,069)
年內計提	(827)	(827)
於12月31日	(9,723)	(8,896)
<b>賬面價值</b>		
於12月31日	19,941	20,768

### 23 商譽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成本	43,739	13,135
減：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	—
賬面價值	43,739	13,135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3 商譽(續)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識別的下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註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基金管理	(1)	30,604	—
期貨經紀	(2)	13,135	13,135
合計		43,739	13,135

- (1) 本集團於2015年增持對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基金」)股本權益，使新華基金及其子公司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轉變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本集團確認代價收購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確認為基金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 (2) 本集團於2009年收購恒泰期貨有限公司所有股本權益。本集團確認代價轉換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為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估計年增長率推算。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應用的貼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進行了商譽減值測試。由於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和基金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高於其賬面價值，故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無形資產

	附註	交易權	軟件	其他	總計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9,589	77,282	5,289	92,160
增加		–	31,480	–	31,480
處置		–	(825)	–	(825)
於2014年12月31日		9,589	107,937	5,289	122,815
合併子公司	58	–	<b>16,192</b>	–	<b>16,192</b>
轉入		–	<b>23,753</b>	–	<b>23,753</b>
增加		–	<b>19,809</b>	–	<b>19,809</b>
處置		–	<b>(211)</b>	–	<b>(211)</b>
於2015年12月31日		<b>9,589</b>	<b>167,480</b>	<b>5,289</b>	<b>182,358</b>
<b>累計攤銷</b>					
於2014年1月1日		(9,289)	(42,820)	(5,239)	(57,348)
年內計提		–	(11,697)	(50)	(11,747)
處置		–	232	–	232
於2014年12月31日		(9,289)	(54,285)	(5,289)	(68,863)
合併子公司	58	–	<b>(7,547)</b>	–	<b>(7,547)</b>
轉入		–	–	–	–
年內計提		–	<b>(18,254)</b>	–	<b>(18,254)</b>
處置		–	<b>144</b>	–	<b>144</b>
於2015年12月31日		<b>(9,289)</b>	<b>(79,942)</b>	<b>(5,289)</b>	<b>(94,520)</b>
<b>賬面價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300	53,652	–	53,952
於2015年12月31日		300	87,538	–	87,838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5 於子公司的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996,583	699,804
合計	996,583	699,804

以下所列包括主要子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2015年	2014年		
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恒泰長財」)	中國長春	200,000	100%	100%	證券經紀業務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瑞華」)
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期貨」)	中國上海	125,000	80%	100%	期貨經紀業務	瑞華
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新華基金」)	中國重慶	217,500	58.62%	43.75%	基金管理業務	瑞華
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 (「恒泰先鋒」)	中國北京	100,000	100%	100%	投資諮詢及商業管理	瑞華
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sup>2</sup> (「恒泰資本」)	中國深圳	200,000	100%	100%	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	瑞華

除子公司外，本公司已將受本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 1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3日對新華基金注資人民幣97.75百萬元。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及工商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於2015年7月29日完成。因此，新華基金及新華富時從聯營企業變更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於2015年9月28日，新華基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對恒泰資本注資人民幣800百萬元。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及工商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於2016年1月29日完成。因此，恒泰資本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到1,000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佔淨資產的份額	10,000	169,300

2014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於新華基金及北京先鋒創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先鋒創影」)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55,629千元和13,671千元。2015年7月，由於被收購，新華基金被收購而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據合夥人會議關於終止合夥企業的決議，先鋒創影於2015年12月完成清算。

2015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於蟻蜂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上海)有限責任公司(「蟻蜂互聯網」)的權益，本集團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認購49%的權益。蟻蜂互聯網在上海註冊成立，主營業務為互聯網金融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0萬元。

###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按公允價值：</b>		
資產管理計劃	1,764,004	82,605
權益證券	412,318	134,050
信託計劃	—	51,503
小計	2,176,322	268,158
<b>按成本：</b>		
權益證券	11,000	—
合計	2,187,322	268,158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按以下各項分析：</b>		
在香港境外上市	122,000	-
非上市	2,065,322	268,158
合計	<b>2,187,322</b>	268,158
<b>流動</b>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按公允價值：</b>		
債務證券	213,091	684,535
資產管理計劃	176,415	168,006
投資基金	56,833	-
理財產品	-	3,000
權益證券	110,847	629,386
信託計劃	-	1,000
合計	<b>557,186</b>	1,485,927
<b>按以下各項分析：</b>		
在香港境外上市	252,718	1,002,844
非上市	304,468	483,083
合計	<b>557,186</b>	1,485,92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b>		
權益證券	120,000	174,000
減：減值	(600)	(870)
小計	119,400	173,130
<b>流動</b>		
權益證券	45,200	203,300
股權證券	119,613	294,400
減：減值	(598)	(1,375)
小計	164,215	496,325
合計	283,615	669,455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 (b) 按市場劃分：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b>		
深圳證券交易所	120,000	174,000
減：減值	(600)	(870)
小計	119,400	173,130
<b>流動</b>		
銀行間市場	-	156,000
上海證券交易所	54,430	197,300
深圳證券交易所	110,383	125,000
其他	-	19,400
減：減值	(598)	(1,375)
小計	164,215	496,325
合計	283,615	669,455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本集團可在交易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再質押的買入返售抵押品(2014年12月31日：無)。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9 存出保證金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證券交易所保證金</b>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9,322	21,614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51,132	15,874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055	828
	<b>121,509</b>	<b>38,316</b>
<b>期貨及商品交易所保證金</b>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117,697	32,372
上海期貨交易所	25,523	27,131
大連商品交易所	25,499	55,727
鄭州商品交易所	17,400	19,967
	<b>186,119</b>	<b>135,197</b>
<b>其他機構保證金</b>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7,787	135,181
	<b>567,787</b>	<b>135,181</b>
合計	<b>875,415</b>	<b>308,694</b>

## 30 遞延稅項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組成及其當年變動載列如下：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附註	就資產減值 損失計提撥備	應付員工福利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於2015年1月1日		12,041	68,728	(50,462)	(85,000)	(34,971)	(89,664)
合併子公司	58	-	989	-	(729)	6,715	6,975
於損益確認		6,140	104,719	(31,622)	-	26,384	105,62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66,487	-	66,487
於2015年12月31日		18,181	174,436	(82,084)	(19,242)	(1,872)	89,419
於2014年1月1日		6,558	10,510	5,380	(24,046)	10,694	9,096
於損益確認		5,483	58,218	(55,842)	-	(45,665)	(37,806)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60,954)	-	(60,954)
於2014年12月31日		12,041	68,728	(50,462)	(85,000)	(34,971)	(89,66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0 遞延稅項(續)

####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3,819	2,72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4,400)	(92,390)
合計	89,419	(89,664)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a) 按性質劃分：

	註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開支	(b)	37,231	35,195
長期應收款		3,655	6,4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50,000	—
合計		290,886	41,595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b)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開支的變動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於1月1日	35,195	45,005
合併子公司	887	-
增加	18,948	8,101
攤銷	(17,799)	(17,911)
於12月31日	<u>37,231</u>	<u>35,195</u>

### 32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a) 按性質劃分：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個人	6,211,371	5,087,106
機構	40,434	32,407
減：減值	(34,473)	(25,942)
總計	<u>6,217,332</u>	<u>5,093,571</u>

(b) 按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劃分：

融資融券業務的抵押品公允價值劃分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權益證券	16,386,686	11,765,741
現金	948,970	539,812
總計	<u>17,335,656</u>	<u>12,305,553</u>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信貸評級、抵押品價值及各融資客戶過往收款記錄的評估判斷應收融資客戶款項的可回收性。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3 其他流動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註釋a)	179,234	8,363
應收利息(註釋b)	294,862	133,342
遞延開支	21,624	12,569
其他應收款項	144,042	97,814
總計	<b>639,762</b>	<b>252,088</b>

#### (a)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年末，按開票日期劃分的應收手續費及佣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內	177,775	8,363
1年至3年內	1,459	—
總計	<b>179,234</b>	<b>8,363</b>

#### (b) 應收利息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58	26,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8,197	74,394
融資融券	95,813	28,947
銀行存款	3,903	2,2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66	1,358
減：減值	(375)	(35)
總計	<b>294,862</b>	<b>133,342</b>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a) 按類別劃分：**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持有作買賣：		
債務證券	7,172,292	2,521,536
權益證券	1,116,723	565,115
投資基金	1,369,045	689,126
資產管理計劃	11,077	30,2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02,451	—
總計	<b>9,871,588</b>	<b>3,805,977</b>

**(b) 按上市劃分**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在香港境外上市	5,233,790	2,225,647
非上市	4,637,798	1,580,330
總計	<b>9,871,588</b>	<b>3,805,977</b>

**3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及認可機構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將此等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項下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在本集團須就經紀業務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的基礎上，確認相應應付相關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中國證監會規定：用於經紀業務客戶交易和結算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託管。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6 結算備付金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證券交易所保證金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79,553	262,312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21,677	111,996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33,677	1,975
— 期貨及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33,633	38,415
總計	<b>868,540</b>	414,698

其中，於2015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結算備付金為人民幣57,602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05千元)。

### 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	159	112
銀行結餘	2,881,012	1,445,039
總計	<b>2,881,171</b>	1,445,151

其中，於2015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4,745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0,742千元)。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定期及活期存款。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現金	159	11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銀行結餘	2,746,013	1,230,039
結算備付金	868,540	414,69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752	203,300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98,038)	-
總計	<b>3,569,426</b>	<b>1,848,149</b>

### 39 已發行債務工具

	註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短期融資券	(a)	-	1,400,000
已發行收益憑證	(b)	2,172,553	-
已發行次級債券	(c)	1,500,000	1,300,000
已發行短期公司債	(d)	1,000,000	-
合計		<b>4,672,553</b>	<b>2,700,000</b>

####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2,043,460	1,400,000
一年至兩年	1,129,093	-
兩年至五年	1,500,000	1,300,000
合計	<b>4,672,553</b>	<b>2,700,000</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9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 (a) 已發行短期融資券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5年	發行	贖回	於2015年
				1月1日的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14 恒泰證券CP003(071441003)	14/11/2014	13/02/2015	4.16%	700,000	-	(700,000)	-
14 恒泰證券CP004(071441004)	26/12/2014	27/03/2015	6.00%	700,000	-	(700,000)	-
15 恒泰證券CP001(071541001)	10/02/2015	12/05/2015	5.00%	-	500,000	(500,000)	-
15 恒泰證券CP002(071541002)	24/03/2015	23/06/2015	5.15%	-	700,000	(700,000)	-
15 恒泰證券CP003(071541003)	20/04/2015	18/07/2015	4.65%	-	700,000	(700,000)	-
合計				<u>1,400,000</u>	<u>1,900,000</u>	<u>(3,300,000)</u>	<u>-</u>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4年	發行	贖回	於2014年
				1月1日的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14 恒泰證券CP001(071441001)	26/05/2014	25/08/2014	4.90%	-	700,000	(700,000)	-
14 恒泰證券CP002(071441002)	20/08/2014	19/11/2014	4.85%	-	700,000	(700,000)	-
14 恒泰證券CP003(071441003)	14/11/2014	13/02/2015	4.16%	-	700,000	-	700,000
14 恒泰證券CP004(071441004)	26/12/2014	27/03/2015	6.00%	-	700,000	-	700,000
合計				<u>-</u>	<u>2,800,000</u>	<u>(1,400,000)</u>	<u>1,400,000</u>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9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 (b) 已發行收益憑證：

名稱	面值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5年			應計利息	於2015年
					1月1日	發行	贖回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恒泰1號	244,830	02/04/2015	21/09/2016	6.90%	-	244,830	-	12,682	257,512
恒泰2號	28,160	03/04/2015	21/09/2016	6.90%	-	28,160	-	1,456	29,616
恒泰3號	36,720	09/04/2015	28/09/2016	6.90%	-	36,720	-	1,853	38,573
恒泰4號	151,660	10/04/2015	28/09/2016	6.90%	-	151,660	-	7,626	159,286
恒泰5號	29,740	15/04/2015	11/10/2016	6.90%	-	29,740	-	1,467	31,207
恒泰7號	304,140	17/04/2015	11/10/2016	6.90%	-	304,140	-	14,891	319,031
恒泰8號	200,000	22/04/2015	20/07/2015	7.10%	-	200,000	(200,000)	-	-
恒泰9號	300,000	06/05/2015	04/05/2017	6.55%	-	300,000	-	12,921	312,921
恒泰11號	200,000	20/05/2015	07/11/2016	6.65%	-	200,000	-	8,235	208,235
恒泰12號	300,000	30/06/2015	29/06/2017	6.00%	-	300,000	-	9,123	309,123
恒泰13號	500,000	18/09/2015	18/09/2017	4.90%	-	500,000	-	7,049	507,049
合計	<u>2,295,250</u>				<u>-</u>	<u>2,295,250</u>	<u>(200,000)</u>	<u>77,303</u>	<u>2,172,553</u>

於2014年12月31日，沒有已發行的收益憑證。

## (c) 已發行次級債券：

## 於2015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5年		於2015年
					1月1日的	發行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14 恒泰債(123321)	1,000,000	11/11/2014	11/11/2019	6.90%	1,000,000	-	1,000,000
			(可提前贖回日期：11/11/2017)				
14 恒泰02(123291)	300,000	16/12/2014	16/12/2019	6.54%	300,000	-	300,000
			(可提前贖回日期：16/12/2017)				
14 恒泰03(123262)	200,000	30/01/2015	30/01/2020	6.70%	-	200,000	200,000
			(可提前贖回日期：30/01/2018)				
合計					<u>1,300,000</u>	<u>200,000</u>	<u>1,500,000</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9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 (c) 已發行次級債券(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4年 1月1日的 賬面價值	發行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14 恒泰債(123321)	1,000,000	11/11/2014	11/11/2019 (可提早贖回日期：11/11/2017)	6.90%	-	1,000,000	1,000,000
14 恒泰02(123291)	300,000	16/12/2014	16/12/2019 (可提早贖回日期：16/12/2017)	6.54%	-	300,000	300,000
合計					-	1,300,000	1,300,000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14年11月11日、2014年12月16日及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發行5年期次級債券，票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次級債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d) 已發行短期公司債券：

於2015年12月31日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5年 1月1日的 賬面價值	發行	贖回	於2015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恒泰短債D1	30/10/2015	28/10/2016	4.80%	-	500,000	-	500,000
恒泰短債D2	18/12/2015	16/12/2016	4.60%	-	500,000	-	500,000
合計				-	1,000,000	-	1,00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沒有已發行的短期公司債券。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0 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註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資金	(1)	565,000	1,335,000
從銀行拆入資金	(2)	—	300,000
總計		<b>565,000</b>	<b>1,635,000</b>

(1) 於2015年12月31日，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資金按6.3%的年利率計息(2014年12月31日：5.8%至6.6%)，剩餘到期日為1到4個月內。

(2) 於2014年12月31日，從銀行無抵押拆入資金，按7%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7天內。

#### 4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融資融券客戶存款	871,990	514,537
其他經紀業務客戶存款	13,105,568	7,040,920
總計	<b>13,977,558</b>	<b>7,555,457</b>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指向經紀業務客戶已收取的款項及應向其償還的款項。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以現行利率計息。

大部份應付賬款結餘需按要求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融資業務(如融資融券)客戶收取的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除外，此類款項只有超出規定的保證金存款和現金抵押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2 應付員工福利

	2015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合併子公司 (附註58)	年內計提	支付	
短期員工福利	275,677	21,828	1,350,606	(899,400)	748,711
界定供款計劃	227	291	33,598	(33,392)	724
總計	<b>275,904</b>	<b>22,119</b>	<b>1,384,204</b>	<b>(932,792)</b>	<b>749,435</b>

	2014			
	於1月1日	年內計提	支付	於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42,462	638,602	(405,387)	275,677
界定供款計劃	103	25,986	(25,862)	227
總計	<b>42,565</b>	<b>664,588</b>	<b>(431,249)</b>	<b>275,904</b>

### 43 其他流動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已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投資者款項	1,957,479	1,023,265
其他應付款項	379,375	64,355
應付利息	59,265	46,106
應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91,458	34,163
總計	<b>2,487,577</b>	<b>1,167,889</b>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抵押品分類劃分：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3,532,913	1,329,550
兩融受益權	3,200,000	1,650,000
總計	<u>6,732,913</u>	<u>2,979,550</u>

(b) 按市場劃分：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銀行間市場	2,208,013	559,550
上海證券交易所	1,324,900	730,000
深圳證券交易所	-	40,0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200,000	1,650,000
總計	<u>6,732,913</u>	<u>2,979,550</u>

(c) 按交易分類劃分：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質押	6,001,749	2,979,550
賣斷	731,164	-
合計	<u>6,732,913</u>	<u>2,979,550</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 (d) 按抵押品劃分：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融資客戶款項的賬面價值載列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98,614	1,215,654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50,722	234,028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3,941,468	1,951,145
總計	<b>7,890,804</b>	<b>3,400,827</b>

### 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22,276	52,914

## 46 股本及股本溢價

### (a) 股本

本公司所發行的全部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及其面值如下：

	2015年	2014年
於1月1日	2,194,707	2,194,707
發行H股股份	409,860	—
於12月31日	<b>2,604,567</b>	2,194,707

2015年10月，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行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全球發售」）以每股港幣3.92元的價格發行了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356,400,000股。2015年11月，本公司通過超額配售，以每股港幣3.92元的價格發行了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53,460,000股。

### (b)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來自按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

## 47 永久資本證券

本集團於2015年6月29日發行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永久資本證券。該證券沒有到期日，在第一個贖回日期即2020年6月29日之前票面利率為6.80%。在其被贖回之前，每五年都會重設一次票面利率。

本集團無交付現金或以其他金融工具結算的合同義務，同時該永久資本證券的贖回亦由本集團控制。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8 儲備

#### (a)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子公司須撥出其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盈餘公積的餘額達註冊資本50%為止。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但當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 (b)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於2007年12月18日頒佈的《證監會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的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恒泰長財須撥出其年度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一般風險準備。

#### (c) 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於2007年12月18日頒佈的《證監會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的規定及證券法，為彌補交易損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恒泰長財須撥出其年度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交易風險儲備。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儲備(續)****(d) 投資重估儲備**

	<b>2015年 12月31日</b>	2014年 12月31日
於1月1日	<b>255,001</b>	72,14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b>171,045</b>	343,216
減：遞延所得稅	<b>(42,761)</b>	(85,804)
於出售時轉至損益	<b>(438,614)</b>	(99,401)
減：遞延所得稅	<b>109,653</b>	24,850
於12月31日	<b>54,324</b>	255,001

**(e) 股息**

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元，該筆合計約人民幣260百萬元的股息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派發予本公司於相關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這些股息作為資產負債表日後非調整事項，未確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負債。

根據本公司2014年4月22日舉行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於2014年5月30日，以現金的形式發放總額約為人民幣219,471千元(每10股人民幣1元)的股息予本公司的股東。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9 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的合併權益的各組成部份的年初與年末餘額的調節表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組成部份於年末與年初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本溢價	永續 資本證券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交易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準備	應佔聯營 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權益總額
於2015年1月1日	2,194,707	813,953	-	243,383	309,649	297,443	392,599	567	991,381	5,243,682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	-	-	1,824,292	1,824,29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356,460)	294	-	(356,166)
<b>綜合收益總額</b>	-	-	-	-	-	-	(356,460)	294	1,824,292	1,468,126
發行H股股份	409,860	850,637	-	-	-	-	-	-	-	1,260,497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	1,500,000	-	-	-	-	-	-	1,500,000
劃撥至盈餘公積	-	-	-	182,429	-	-	-	-	(182,429)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	-	182,429	-	-	-	(182,429)	-
劃撥至交易風險儲備	-	-	-	-	-	182,429	-	-	(182,429)	-
其他	-	(3,354)	-	-	-	-	-	-	-	(3,354)
於2015年12月31日	<u>2,604,567</u>	<u>1,661,236</u>	<u>1,500,000</u>	<u>425,812</u>	<u>492,078</u>	<u>479,872</u>	<u>36,139</u>	<u>861</u>	<u>2,268,386</u>	<u>9,468,951</u>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9 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儲備	交易風險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應佔聯營 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權益總額
<b>於2014年1月1日</b>	2,194,707	813,953	188,283	254,549	242,343	72,140	(48)	827,086	4,593,013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	-	549,066	549,06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20,459	615	-	321,07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20,459	615	549,066	870,140
劃撥至盈餘公積	-	-	55,100	-	-	-	-	(55,100)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	55,100	-	-	-	(55,100)	-
劃撥至交易風險儲備	-	-	-	-	55,100	-	-	(55,100)	-
年度已支付股息(註釋48e)	-	-	-	-	-	-	-	(219,471)	(219,471)
<b>於2014年12月31日</b>	2,194,707	813,953	243,383	309,649	297,443	392,599	567	991,381	5,243,68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0 金融資產轉移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向第三方或客戶轉移已確認金融資產。倘該等交易滿足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在適當時終止確認全部或部份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仍保留該等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等資產。

不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移金融資產包括借予客戶供其出售的證券，客戶就此向本集團提供可全部彌補所借證券的信貸風險敞口的抵押品。客戶有責任根據合約歸還證券。本集團認為其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並無將其終止確認。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的 賬面價值	有關負債的 賬面價值	已轉讓資產的 賬面價值	有關負債的 賬面價值
回購協議	833,495	731,164	-	-
融券	43,211	-	43,400	-

### 5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中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已授權但未訂約	142,500	247,320
已訂約但未履行	422,858	361,847
總計	565,358	609,167

上述資本承擔主要用於建設本集團的物業。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1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包括1年)	46,178	43,300
1至2年(包括2年)	26,184	22,706
2至3年(包括3年)	17,669	9,937
3年以上	13,275	11,947
總計	<b>103,306</b>	<b>87,890</b>

### (c) 承銷承擔

根據相關承銷協議，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履行的承銷承擔為人民幣13,260,00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000千元)。

## 52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 (a) 於本集團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指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作為管理人及投資者參與其中，本集團綜合評估其持有的投資及其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面臨來自資產管理計劃可變回報的重大風險從而表明本集團為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責任人。

於2015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072,935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5,745千元)，以及本集團於合併範圍內的資產管理計劃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61,729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9,844千元)，均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示。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2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 (b) 由本集團持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並未納入合併範圍但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類型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投資基金及資產支持證券產品。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及目的是代投資者管理資產並獲取收益。該等工具通過向投資者發行產品份額進行融資。

於2015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有關賬款的賬面價值等於本集團所持有的由第三方機構發起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的最大虧損風險，載列如下：

	2015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資產管理計劃	1,891,858	11,077	1,902,935
投資基金	–	954,474	954,474
資產支持證券產品	–	372,620	372,620
總計	<b>1,891,858</b>	<b>1,338,171</b>	<b>3,230,029</b>

	2014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資產管理計劃	77,530	30,200	107,730
信託計劃	52,503	–	52,503
理財產品	3,000	–	3,000
投資基金	–	689,126	689,126
資產支持證券產品	–	160,785	160,785
總計	<b>133,033</b>	<b>880,111</b>	<b>1,013,144</b>

## 52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 (c) 由本集團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因此於年內對其有權力)為資產管理計劃和投資基金。除載於附註52(a)本集團已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管理的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3,519,502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28,651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19,964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3,081千元)。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於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的應收手續費為人民幣166,774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20千元)。

## 53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若法院作出不利裁決，本集團預期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2014年12月31日：無)。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 (a) 關聯方關係

#####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如下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3%	14.03%
北京慶雲洲際科技有限公司	8.71%	10.34%
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有限公司	8.12%	10.25%
北京匯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	7.92%	9.39%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35%	8.02%
北京華融基礎設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5.95%	7.52%
北京鴻智慧通實業有限公司	5.91%	7.02%
西藏達孜匯發投資有限公司**	5.91%	7.02%
中昌恒遠控股有限公司(「中昌恒遠」)*	2.88%	3.42%
上海怡達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怡達」)*	2.33%	2.77%

\*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包頭華資(由明天控股間接持有)，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4%。

\*\* 西藏達孜匯發投資有限公司原名為深圳市匯發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18日更名為西藏達孜匯發投資有限公司。

##### (ii)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5。

##### (iii)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6。

#####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該等人士的密切家庭成員。

## 54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於年末的餘額：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b>6,227</b>	49,644
	<b>2015</b>	2014
年內交易：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b>598</b>	642
利息開支	<b>104</b>	58
租賃開支	<b>8,739</b>	7,507
其他經營開支	<b>637</b>	564

(ii)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2015	2014
年內交易：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b>322</b>	132

於2014年期間，本集團投資於新華基金管理的基金為人民幣794,673千元，收回對新華基金管理的基金的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548,514千元，處置這些基金的損失為人民幣70,289千元。於持有期間獲得的現金紅利為人民幣38,940千元。

於2014年期間，因為新華基金管理的基金提供分銷渠道而收取的手續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38,627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投資於新華基金所管理的基金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13,390千元，其中，人民幣359,507千元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列示，人民幣53,833千元的資產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示。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4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能力直接或者間接計劃、指導或者控制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其中包括了附註18中的向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及附註19中列示的向此類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

	2015	2014
短期員工福利		
費用、薪金、津貼及獎金	77,645	105,039
離職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1	507
總計	78,246	105,546

以上薪酬包含在員工成本中(附註12)。

#### (d) 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關聯方交易中的租賃開支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節中定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節的規定披露。

## 5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管理及開展其業務活動。與為分配資源及績效評估目的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數據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分部：

- 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從事代客戶進行股票、基金、債券及期貨交易，亦向高端、專業及機構客戶提供投資及融資解決方案，包括銷售金融產品、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
- 投資銀行分部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向機構客戶提供財務諮詢、股票承銷及債券承銷以及新三板相關的服務；而且，作為主辦券商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公司進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進行股份報價及轉讓；
- 自營交易分部為本集團進行證券、債券、基金及衍生品交易；
- 投資管理分部包括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方面的業務；
- 其他分部主要指總部其他運營，包括投資聯營公司以及來自一般營運資本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運營。本集團的經營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提供分部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5 分部報告(續)

#### 業務分部

#### 2015年度

	經紀及 財富管理	投資銀行	自營交易	投資管理	其他	總計
收入						
— 外部	3,235,259	285,410	1,019,114	1,019,774	44,681	5,604,238
— 分部間	508	1,130	(20)	(33,046)	31,42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31	2,289	—	13,223	54,309	71,952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3,237,898	288,829	1,019,094	999,951	130,418	5,676,190
分部開支	(1,946,035)	(220,310)	(205,403)	(703,946)	(417,692)	(3,493,386)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1,291,863	68,519	813,691	296,005	(287,274)	2,182,80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	12,466	12,466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291,863	68,519	813,691	296,005	(274,808)	2,195,270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5 分部報告(續)

	經紀及 財富管理	投資銀行	自營交易	投資管理	其他	總計
其他分部資料：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853,266	11,753	593	7,400	45,777	918,789
利息支出	(453,817)	–	(95,389)	(161,313)	(44,230)	(754,749)
折舊及攤銷	(47,251)	(2,473)	(236)	(8,126)	(5,652)	(63,738)
資產減值損失	(8,641)	(130)	–	(17,879)	–	(26,650)
資本開支	124,137	407	79	11,427	97,844	233,894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2,360,187	404,979	7,442,517	6,309,959	2,546,212	39,063,854
遞延稅項資產						103,819
資產總額						39,167,673
分部負債	20,046,858	82,222	4,404,052	3,346,651	1,540,458	29,420,241
遞延稅項負債						14,400
負債總額						29,434,64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5 分部報告(續)

#### 業務分部

#### 2014年度

	經紀及 財富管理	投資銀行	自營交易	投資管理	其他	總計
收益						
— 外部	1,161,116	137,715	584,679	353,547	11,052	2,248,109
— 分部間	(1,093)	8,536	(4,865)	4,069	(6,64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0)	3,552	—	—	18,332	21,344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1,159,483	149,803	579,814	357,616	22,737	2,269,453
分部開支	(783,530)	(102,579)	(165,390)	(140,566)	(255,206)	(1,447,271)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375,953	47,224	414,424	217,050	(232,469)	822,18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1	15,141	15,152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75,953	47,224	414,424	217,061	(217,328)	837,334

## 55 分部報告(續)

	經紀及 財富管理	投資銀行	自營交易	投資管理	其他	總計
其他分部資料：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308,582	11,747	18,361	2,341	–	341,031
利息支出	(111,999)	–	(58,787)	(25,896)	(6,617)	(203,299)
折舊及攤銷	(47,791)	(2,706)	(307)	(1,722)	(5,741)	(58,267)
減值虧損	(21,966)	–	–	–	–	(21,966)
資本開支	20,345	1,866	97	1,279	33,937	57,524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5,084,757	327,138	3,958,798	1,999,189	444,910	21,814,792
遞延稅項資產						2,726
資產總額						21,817,518
分部負債	10,040,156	88,754	3,607,096	1,258,551	1,455,574	16,450,131
遞延稅項負債						92,390
負債總額						16,542,52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6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監察及控制因其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營運風險等主要風險。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擔，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

於本年內，本集團面對三類信用風險：(i)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於債務證券交易中的違約風險；(ii)信用業務(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股份購回)客戶違約蒙受損失的風險；及(iii)本公司或客戶因融資方於創新型信用業務違約蒙受資金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使用其風險管理系統對信用風險進行實時監控；跟蹤本集團業務品種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狀況，出具分析及預警報告，並及時調整授信額度；本集團亦將通過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等手段計量主要業務的信用風險。

對於債務證券交易方面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內監察發行人及債券。本集團制定信用評級框架及對其持有的債務證券進行研究。本集團亦將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度以減輕相關違約風險。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股份購回業務方面，本集團評估客戶，旨在對客戶的信用水平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透徹的了解，並釐定客戶的信用評級。違約罰款於合約及風險披露陳述中列明。本集團監察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股份購回業務的抵押品，並即時就所識別的異常情況與客戶溝通以避免違約。創新型信用業務方面，於項目啟動前，本集團已進行初步盡職審查，並提交全面項目可行性報告及盡職審查報告以取得批准。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6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 本集團不考慮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875,415	308,694
其他流動資產	618,138	188,580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6,217,332	5,093,5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091	684,5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417,954	2,564,9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3,615	669,455
結算備付金	868,540	414,69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3,784,064	7,438,648
銀行結餘	2,881,012	1,445,039
最高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b>33,159,161</b>	<b>18,808,155</b>

- (ii) 風險集中度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信用風險存在於中國境內的交易對手。

- (iii) 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分析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法監察債務證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務證券評級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所在地的主要評級機構。債務證券於相關年末的賬面價值按評級分佈分類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評級		
—AAA	1,651,319	371,021
—從AA-至AA+	3,441,785	2,226,911
—A-1	721,756	209,701
小計	<b>5,814,860</b>	<b>2,807,633</b>
未評級	<b>1,772,974</b>	<b>398,438</b>
總計	<b>7,587,834</b>	<b>3,206,071</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6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產生自本集團的投資業務、融資業務及資本管理。流動性風險包括：(1)市場交易量相對較小時無法以合理價格進行大規模交易的市場流動性風險；(2)金融負債到期時無法獲得融資以清償負債的資金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年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的詳情。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年末的當前利率)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

期進行：

金融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計
已發行債務工具	4,672,553	-	1,101	-	2,216,517	3,044,224	-	-	5,261,842
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565,000	-	-	560,501	9,116	-	-	-	569,61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3,977,558	13,977,558	-	-	-	-	-	-	13,977,558
其他流動負債	2,393,710	86	27,147	294,485	2,071,992	-	-	-	2,393,7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732,913	-	3,635,912	637,391	2,534,007	-	-	-	6,807,3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276	-	22,276	-	-	-	-	-	22,276
總計	28,364,010	13,977,644	3,686,436	1,492,377	6,831,632	3,044,224	-	-	29,032,313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6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價值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已發行債務工具	2,700,000	-	-	1,413,211	-	1,734,060	-	-	3,147,271
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1,635,000	-	380,834	379,299	896,623	-	-	-	1,656,75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555,457	7,555,457	-	-	-	-	-	-	7,555,457
其他流動負債	1,088,869	4,484	18,915	11,357	427,779	626,334	-	-	1,088,8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79,550	-	1,330,432	202,170	1,458,545	-	-	-	2,991,1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2,914	-	52,914	-	-	-	-	-	52,914
總計	16,011,790	7,559,941	1,783,095	2,006,037	2,782,947	2,360,394	-	-	16,492,414

##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有關本集團收入及所持金融工具價值因利率、股價、外匯匯率等變量的不利市場變動所產生的虧損。市場風險管理層的目標是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並盡量提高風險調整回報。本集團監督自營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本公司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在各種場景下計算風險及經營指數的潛在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6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 自營交易組合的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對於本集團年末所持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淨額的潛在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淨利潤敏感度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基點變化		
上升100個基點	(131,948)	(32,664)
下降100個基點	140,377	34,219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敏感度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基點變化		
上升100個基點	(1,457)	(7,849)
下降100個基點	1,489	8,101



## 56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本集團的外匯業務因外匯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以不同於本集團記賬本位幣的外幣結算及付款的經營活動有關。

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總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以本集團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份業務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僅少部份收益來自於外幣交易。本集團認為其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中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權益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所面臨價格風險主要包括本集團持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價格波動而導致的淨利潤相應波動以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價格波動而導致本集團其他綜合收益淨額相應波動。

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10%對本集團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淨額的影響分析如下。

	淨利潤敏感度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上升10%	187,263	97,690
下降10%	(187,263)	(97,690)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敏感度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上升10%	189,856	80,216
下降10%	(189,856)	(80,21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6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穩定及增長；
- (iii)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iv) 遵守中國法規的資本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版)(「管理辦法」)，本公司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 (i) 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比率1」)；
- (ii) 淨資本除以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40%(「比率2」)；
- (iii)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比率3」)；
- (iv) 淨資產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20%(「比率4」)；
- (v) 所持股權證券及衍生品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100%(「比率5」)；及
- (vi) 所持固定收益證券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500%(「比率6」)。

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6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d) 資本管理(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以上比率維持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淨資本	6,442,197	4,073,418
比率1	548.07%	581.46%
比率2	68.03%	77.68%
比率3	52.25%	52.51%
比率4	76.80%	67.60%
比率5	47.90%	34.11%
比率6	100.13%	70.61%

與本公司類似，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亦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施加的資本規定，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子公司已遵守相關資本規定。

## 57 公允價值資料

###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用了下述方法和假設：

- (i)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而金融負債包括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為短期融資或浮動利率工具。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品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示，除非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就於活躍公開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使用市價或市場利率作為其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就並無任何市價或市場利率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通過貼現現金流量或其他估值方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iii) 已發行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經紀商或代理商的市價或報價釐定。若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參考具有類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及到期日)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使用定價模式或貼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 (iv)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公允價值資料(續)

#### (b) 其他金融工具(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公允價值

並非按公允價值呈列的已發行債務工具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 賬面價值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已發行次級債券	1,500,000	1,300,000
已發行短期融資券	-	1,400,000
總計	<u>1,500,000</u>	<u>2,700,000</u>

#### 公允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金融負債				
已發行次級債券	-	1,529,707	-	1,529,707
總計	<u>-</u>	<u>1,529,707</u>	<u>-</u>	<u>1,529,707</u>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金融負債				
已發行短期融資券	-	1,398,366	-	1,398,366
已發行次級債券	-	1,269,899	-	1,269,899
總計	<u>-</u>	<u>2,668,265</u>	<u>-</u>	<u>2,668,265</u>

除上述各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以攤餘成本列報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57 公允價值資料(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使用下列可反映計量所用輸入數據重要性的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取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報價除外)。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倘金融工具有可靠的市場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倘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估計。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使用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技術中採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及基準利率、信貸息差及外匯匯率。當使用貼現現金使用分析時，估計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所用貼現率則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公允價值資料(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乃年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60,178	6,563,164	248,950	7,172,292
— 權益證券	901,155	98,670	116,898	1,116,723
— 投資基金	1,369,045	—	—	1,369,045
— 資產管理計劃	—	—	11,077	11,077
—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證券	—	72,451	130,000	202,4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45,755	167,336	—	213,091
— 權益證券	—	198,308	324,857	523,165
— 投資基金	56,833	—	—	56,833
— 資產管理計劃	—	1,932,369	8,050	1,940,419
<b>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計</b>	<b>2,732,966</b>	<b>9,032,298</b>	<b>839,832</b>	<b>12,605,096</b>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2,276	—	22,276
<b>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計</b>	<b>—</b>	<b>22,276</b>	<b>—</b>	<b>22,276</b>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公允價值資料(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459,402	1,912,134	150,000	2,521,536
— 權益證券	565,115	—	—	565,115
— 投資基金	689,126	—	—	689,126
— 資產管理計劃	—	—	30,200	30,2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34,345	550,190	—	684,535
— 權益證券	629,386	—	134,050	763,436
— 資產管理計劃	—	248,436	2,175	250,611
— 理財產品	—	3,000	—	3,000
— 信託計劃	—	51,503	1,000	52,503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計	<u>2,477,374</u>	<u>2,765,263</u>	<u>317,425</u>	<u>5,560,062</u>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2,914	—	52,914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計	<u>—</u>	<u>52,914</u>	<u>—</u>	<u>52,91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無重大轉移(2014：無)。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公允價值資料(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 (i)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釐定。若可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即時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一個市場則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持有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層級。

#####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被納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被納入第三層級。

##### (iii)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就交易所上市股權證券而言，於報告日以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如於報告日無成市場報價，則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 (2) 就開放式基金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以報告日根據資產淨值計算的交易價格釐定公允價值。
- (3) 就交易所上市債券而言，於財務狀況表日以債務證券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
- (4) 就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場外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而言，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公允價值資料(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b>於2015年1月1日</b>	<b>180,200</b>	<b>137,225</b>	<b>317,425</b>
年內收益／(虧損)	5,061	(16,000)	(10,939)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50	50
購入	471,664	264,857	736,521
銷售及結算	(150,000)	(53,225)	(203,225)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506,925</b>	<b>332,907</b>	<b>839,832</b>
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當年損益的年內 收益／(虧損)總額	<b>5,061</b>	<b>(16,000)</b>	<b>(10,939)</b>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b>於2014年1月1日</b>	—	—	—
年內收益	290	—	290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135	135
購入	179,910	137,090	317,000
銷售及結算	—	—	—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180,200</b>	<b>137,225</b>	<b>317,425</b>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 當年損益的年內收益總額	<b>290</b>	<b>—</b>	<b>290</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公允價值資料(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估值法(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技術)釐定。將公允價值計量歸為第三層級的判斷一般基於非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計量整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下表列示第三層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資產管理計劃、非公開 發行債券、信託計劃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	風險調整貼現率	風險調整貼現率越低， 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權益投資	第三層級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流動性的貼現率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 58 企業合併

於2015年7月29日，本集團以人民幣97,750,000元的對價完成認購新華基金額外14.87%股份。自此，新華基金因本公司擁有其58.62%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投資支付對價，原持有股權於合併日的公允價值及確認商譽如下所示：

	金額
現金支付對價	97,750
原持有股權於合併日重新計量的公允價值	163,080
交易對價合計	260,830
減：被合併方於購買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230,236
商譽	30,594

商譽是歸屬於本集團與被合併單位合併形成的預期規模經濟。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企業合併(續)**

合併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合併日確認金額如下：

	註釋	金額
物業及設備	21	15,280
無形資產	24	8,6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919
存出保證金		10,200
遞延稅項	30	6,9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9
其他流動資產		82,1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1,532
應付員工福利	42	(22,119)
其他流動負債		(78,108)
當期稅項負債		(10,582)
可辨認資產合計		419,701
非控制性權益		26,958
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		392,743

合併日新華基金非控制性權益由評估機構根據成本法以公允價值測量，測算來源為新華基金可辨認淨資產。

合併前，本集團因重新計量所持新華基金43.75%權益的公允價值而確認的的損失金額為人民幣35,087千元，該金額於2015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示為對聯營公司投資損失。

企業合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金額
支付對價	97,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50
企業合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現金流出	97,75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表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且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並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

	<b>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度期間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修訂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38號，折舊及攤銷方法說明的修訂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除以下所述外，本集團迄今認為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述者則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釐定是否、如何及何時確認收入的綜合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詮釋客戶忠誠計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

## 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4年7月發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的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包括新的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及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規定。該準則亦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的指引。

本集團正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60 報告期後的未經調整事項

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了15億公司債券，該發行事宜已於2015年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